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07

第 3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07 年第 3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07 年 6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揭阳市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揭府〔2007〕41 号) 1

关于表彰打击假烟运输仓储批发专项行动先进单位的决定

(揭府〔2007〕42 号) 7

关于印发揭阳市城镇化“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2007〕43 号) 9

关于表彰荣获 2006 年中国驰名商标和东省著名商标称号企业的决定

(揭府〔2007〕50 号) 30

印发揭阳市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纲要的通知

(揭府〔2007〕54 号) 32

关于加强和改进我市社区服务工作的意见

(揭府〔2007〕55 号) 4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成立揭阳市打击非法卖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7〕31 号) 55

关于调整揭阳市发展利用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7〕32 号) 57

印发揭阳市推行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7〕33 号) 59

关于调整揭阳市消防联席会议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7〕34号)	62
关于调整揭阳市城信社和农金会风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7〕35号)	64
关于成立揭阳市血液质量检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7〕36号)	65
转发中国中药协会关于同意授予普宁市“中国中药名城”试点城市的复函的通知	
(揭府办〔2007〕37号)	66
关于调整揭阳市土地储备开发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7〕38号)	69
关于我市 2007 年一季度一般预算收入和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2007〕39号)	70
转发市经贸局关于我市组团参加第四届泛珠三角区域经贸合作洽谈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7〕40号)	74
关于成立揭阳市完善市县烟草有限公司管理体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7〕41号)	77
关于调整揭阳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7〕42号)	78
转发市外经贸局关于我市组团参加 2007 粤港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7〕43号)	79
关于开展清理取缔无证无照卷烟经营户专项行动的通知	
(揭府办〔2007〕44号)	82
关于印发 2007 年揭阳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7〕45号)	87
关于成立揭阳市重点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7〕46号)	94
关于做好我市上线广东地税“大集中”系统社保费征管模块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揭府办〔2007〕49号)	95
印发揭阳市 2007 年度错峰用电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7〕50号)	96
关于成立揭阳市完善历史用地手续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7〕51号)	101
关于建立揭阳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07〕52号)	102

关于印发《揭阳市落实〈国家质检总局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以质取胜战略促进广东提高国际竞争力合作备忘录〉工作方案》的通知	103
(揭府办〔2007〕53号)	
关于调整市科技教育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114
(揭府办〔2007〕54号)	
转发市农业局关于推进种子管理体制加强市场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14
(揭府办〔2007〕55号)	
关于调整揭阳市殡葬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119
(揭府办〔2007〕56号)	
关于建立揭阳市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120
(揭府办〔2007〕57号)	
关于成立揭阳市第二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122
(揭府办〔2007〕58号)	
关于成立揭阳市创建林业生态市领导小组的通知	123
(揭府办〔2007〕59号)	
关于开展行政执法职权核准界定公告工作的通知	124
(揭府办〔2007〕60号)	
关于建立揭阳市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工作机制的意见	131
(揭府办〔2007〕61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十一五”期间殡葬管理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139
(揭府办〔2007〕62号)	
关于调整揭阳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146
(揭府办〔2007〕63号)	
转发市体育局关于揭阳市百舟竞渡活动方案的通知	147
(揭府办〔2007〕64号)	
关于成立揭阳市县域经济前移项目贷款审议小组的通知	154
(揭府办〔2007〕65号)	
印发揭阳市小火机组关停实施方案的通知	155
(揭府办〔2007〕66号)	
关于调整揭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165
(揭府办〔2007〕67号)	
关于调整揭阳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166
(揭府办〔2007〕68号)	

关于成立揭阳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7〕69号)	168
转发市信息产业局经贸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信息化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7〕70号)	170
关于调整揭阳市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7〕71号)	176
关于建设揭阳市企业基础信息共享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7〕72号)	178
关于成立揭阳市清理整顿非法开采矿产资源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7〕73号)	181
关于成立揭阳市百舟竞渡活动组织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办〔2007〕74号)	182
关于授予中海石油揭阳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的通知	
(揭府办〔2007〕75号)	183
关于调整揭阳市县级供电企业管理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7〕76号)	184
关于调整市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7〕77号)	186
转发信息产业局等单位联合推进农村信息化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7〕78号)	187
转发市建设局《纪念建市15周年暨招商引资工作大会期间市区净化美化亮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7〕79号)	193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清理取缔无证无照卷烟经营户的通告	
(揭烟通〔2007〕1号)	203
关于印发《揭阳市公安局关于整治全市保安服务行业的通告》的通知	
(揭市公发〔2007〕96号)	204

关于公布揭阳市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名录的通知

揭府〔2007〕4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 号）有关规定，经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市际联席会议评定，现将《潮剧》等 38 个项目列入我市第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并予公布。

我市拥有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文化大市，实现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指导方针，科学规划，妥善处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经济、改善人民群众生活条件之间的关系，深入做好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附件：揭阳市第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

揭阳市第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共 38 项)

分 类 (代码)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或单位	基 本 特 征
民间文学 (I)	1	苏六娘传说	揭东县	在揭东县炮台镇东北 2 里处, 有个雷浦村。是揭东县文物保护单位。明代, 员外苏土产一女, 因是六胎, 取名六娘。苏员外因打官司, 把六娘许配给杨之办三子杨子良。苏六娘为抗婚, 与表兄密约私奔, 被沉榕江, 造成悲剧。苏六娘追求自由, 反对封建礼教的精神, 深得人们同情, 被誉为“潮汕祝英台”。先后被编成潮州歌册、潮剧、拍成电影《苏六娘》, 广为流传, 在海内外产生了深远影响。
	2	潮州歌谣	榕城区	榕城潮州歌谣源远流长, 内容丰富, 体裁多样, 质朴自然, 清新精巧, 有浓郁的生活气息。对其进行挖掘、保护, 有助于更好发扬民族民间优秀传统文化, 丰富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和文化素质。
民间音乐 (II)	3	潮州音乐	榕城区	揭阳潮州音乐系华夏正声, 千百年来扎根于广大潮汕民间, 并随潮人足迹遍及全国, 流播于东南亚、美洲、欧洲。它凝聚了中华民族优秀文化的精华, 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中一支别具特色的地方音乐。(为弘扬潮汕文化, 探索潮乐改革发展之路,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陶冶人们精神情操, 提高整体文化素质, 构建和谐社会, 保护揭阳潮乐具有重大的历史文化科学价值。)
			揭东县	
			普宁市	
			惠来县	
			揭西县	
	4	普宁汉乐	普宁市	普宁汉乐优美淳朴, 典雅大方。它和潮乐溶合, 演奏出惟妙惟肖曲调, 为节日文艺活动增添气氛。
	5	惠来渔歌	惠来县	惠来渔歌是渔民以劳动、生活为素材创作, 于节假日或空闲时间自娱自乐的一项民间活动。参与者男女老少皆有, 主要内容有祈求风调雨顺、表达男女爱情、祝愿家庭幸福、向往美好生活等。主要流传于惠来沿海乡镇及陆丰县甲子镇。

分 类 (代码)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或单位	基 本 特 征
民间舞蹈 (Ⅲ)	6	烟花火龙	乔林乡	烟花火龙也称烧龙, 包括游龙、舞龙、烧龙, 以乔林乡、揭西县王经富镇最为盛行。民间把烧龙当作兴旺平安、扶正驱邪、吉祥如意
			揭西县	
	7	九鳄舞	惠来县	惠来九鳄舞是一项优秀海滨文化, 在惠来城乡逐步成为人们喜庆、生活、休闲、群众追求的一项民俗活动, 是联结乡情乡谊的纽带, 是我省独有的一项民间舞蹈。它独特的特征是壮观、豪放、威猛、气势。
	8	葵潭鹤舞	惠来县	在惠来城乡, 人们通过“鹤舞”祈求国泰民安、幸福美满。它是我省独有一项民间舞蹈。它独特的特征是贯穿了瑞鹤“起舞”、“迎春”、“献宝”, 及“七鹤归巢”, 场面壮观。
传统戏剧 (Ⅳ)	9	普宁英歌	普宁市	已被评为国家级
	10	潮 剧	揭东县	揭阳潮剧作为中国古老戏曲剧种, 保持和宏扬了地域文化艺术特色, 体现潮剧作为一种艺术的个性独特性, 真正拥有属于自己的观众, 在丰富的戏曲大家庭中凸显自己的个性魅力和艺术价值、文化价值。对潮剧更好地继承、保护、创新、发展, 具有重大历史意义。
			普宁市	
			惠来县	
			榕城区	
			揭西县	
	11	纸 影 戏	揭东县 惠来县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	晚清至民国时期, 揭阳的纸影戏十分普及。改革开放后纸影戏颇有演出市场。它由圆身木偶画成各种人物脸谱, 套上各款服饰, 由人用小铁线操纵表演, 并配以后台唱声和音乐以演绎剧情。
曲艺 (Ⅴ)	12	潮州歌册	榕城区	潮州歌册既是潮汕民间说唱文学中最流行的一种, 也是榕城富有地方特色的民俗活动之一。它从弹词演变而来, 生动、纯真、朴素, 潜移默化地传播正义、良知、美德。
杂技与竞技 (Ⅵ)	13	南枝拳	榕城区	“南枝拳”武术几十年套路的特点是招法凶狠、能攻善防、灵活多变、强身实用。“南枝拳”及跌打伤科医术流传揭阳、潮汕及南洋。
	14	大 路 拳	普宁市	普宁大路拳动作灵活、敏捷, 手法讲究“借力”, 有“四两拨千斤”之说: 守护严密, 以守带攻; 讲究腕力、掌力角度技巧, 刚劲有力; 崇尚武德, 以惩恶扬善、强身健体为宗旨。具有典型的南拳特征, 拳路丰富。

分 类 (代码)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或单位	基 本 特 征
民间美术 (Ⅶ)	15	剪 纸	榕城区 普宁市	揭阳剪纸, 构图清新明秀, 画面剔透玲珑, 刀法工巧纤细。
	16	木 雕	榕城区 揭东县 揭西县 普宁市 惠来县	揭阳木雕以雕工精细、多层镂空、富立体感、风格独特、富丽典雅负有盛名。它的代表作《梅花喜鹊》、《双凤朝牡丹》、《贾元春省亲》等分别悬挂于北京人民大会堂等处。
	17	石 雕	榕城区 揭东县 揭西县 普宁市 惠来县	揭阳石雕, 历史悠久。1830 年前后, 揭阳石雕业已甚兴旺。其时艺人以黄执、谢喜最负盛名, 所雕人物、山水、飞禽走兽、花卉以雕工精细、造型优美誉满潮汕。揭阳石狮雕刻最负盛名, 品种繁多, 艺术价值与实用价值兼备, 备受海内外欢迎, 远销美、法、日、泰、科威特等 30 多个国家与地区, 成为海内外公园、别墅、大型建筑物之装饰。香港报纸称誉; “揭阳石狮, 雄踞五洲”。
	18	嵌 瓷	榕城区 普宁市	嵌瓷多用于建筑上的装饰, 色彩鲜艳, 质感坚实、美观, 久经风雨永不褪色。地方传统艺术特点突出, 有较高的艺术价值、观赏价值和历史价值。
	19	箴 织	揭东县	以“苦薄竹”为材料, 抽成薄如纸、软如丝的箴条, 编织成人物、花卉、书法、图案的画屏, 竹扇和花篮。
	20	阳美翡翠玉雕刻技艺	东山区	阳美翡翠玉雕将南北派精湛的玉雕风格和潮汕木雕及潮绣工艺融合为一体, 以奇、巧、精、特取胜, 具有较高艺术价值, 东山区的龙头产业, 有力地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发展和艺术品位的提高。
	21	半洋扫帚制作	东山区	半洋扫帚产品内销邻近省、市, 远销美国、东南亚, 是东方人日常生活用品, 也是西方人圣诞用品, 具有实用价值和驱神祈吉的精神价值。是该地区人民群众的生活依据和精神寄托。
	22	揭西擂茶	揭西县	揭西擂茶以古朴见奇趣, 以保健见奇效, 古称“药食兼佳、味中有味”的客家保健饮料, 具有祛暑、消滞、解毒、提神、生津止渴、消痰化气、健脾养胃、滋补益寿之效。是河婆客家人的传统, 对客家人的人文特色的体现有极大的代表性。
传统手工 技 艺 (Ⅷ)				

分 类 (代码)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或单位	基 本 特 征
传统手工 技 艺 (Ⅷ)	23	贵政山茶叶 陶罐制作	普宁市	贵政山茶叶陶罐制作历史悠久,特点是手工制作,贮存茶叶十年、二十年不变质,且具有解暑和治伤风感冒等奇效。在潮汕地区、港澳台、东南亚有较高声誉,有很高的历史研究价值和现代文化经济价值。
	24	西陇灯笼 制作	普宁市	普宁西陇灯笼制作工艺历史悠久,久负盛名。西陇灯笼制作所用竹为观音竹和粉竹:制作过程细致复杂;灯笼多姿多彩,琳琅满目。潮汕民间有西陇“日产万灯”之誉。它深受潮汕、兴梅、惠州地区民间喜爱,也为南洋群岛、美国民间所青睐。
	25	靖海景屏	惠来县	景屏今称彩车,是惠来县靖海镇一门有地方特色的艺术表现手段。其工艺独具匠心,技法细腻,连接点藏而不露。作品表现形式多样:景屏上人物造型均为实人,有良好的保险系数:全屏高度 4 米。该项目流传至今已有 100 多年的历史。
	26	贝雕工艺	惠来县	惠来面海,海滩上贝壳众多。上世纪五十年代中期,惠来县成立贝雕厂,构建地方特色工艺基地。贝雕产品主要图案有“仙女下凡”、“八仙贺寿”、“松鹤延年”及花卉、动物等。其形象栩栩如生,工艺独特,颇有艺术价值和鉴赏价值,在潮汕地区享有一定声誉,并曾参加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
传统医药 (Ⅸ)	27	乒乓粿制作	榕城区	南宋末年,揭阳人用野菜“鼠壳草”混合糯米碾成粉,再加佐料碾粉做成“鼠壳粿”;后又改用“槟榔麸”做馅子。揭阳“槟榔粿”,风味独特,名传海内外,后以讹传讹称“乒乓粿”。
	28	振高跌打 药膏	揭阳市民俗 博物馆	“振高跌打膏药”是传统中医药膏,经过数十年临床,广泛实践,证明是药效甚好的注册跌打药膏。它既能减轻病人痛苦和减少病痛的时间,也能节省患者的费用,为传播和弘扬传统医药起了一定的作用。

分 类 (代码)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或单位	基 本 特 征
民俗 (X)	29	踏 青	榕城区	“正月十六登黄岐山，祭月容，是日四邻盖至。月容代天启间，邑知县冯元飏待妾，遭嫡妇鸩死，众邻之”（孙寒冰《榕城镇志》）。由此可知榕城人正月十六登黄岐山踏青，是从纪念黄月容演变而来的。如今，正月十六登黄岐山踏青的风俗，已成为揭阳人不可缺少的活动。是日，男女老少成群结队，登上黄岐山，踏青野游，尽兴而归。
	30	行 彩 桥	榕城区	榕城古称“水上莲花”，城中桥梁甚多，人们以行彩桥的形式寄托祝愿，祈求平安。它是榕城特有的民间活动，在广大人民群众中有极大的影响力。
	31	三山神祭典	揭西县	“三山神”的精神可归结为“护国庇民”四个字，是岭东地区特有的地方守护神；既是地方神，也是“人本位”的升华。作为一种地方民俗文化，它已经成为弘扬中华文化、促进海内外和海峡两岸文化交流活动的纽带和桥梁。
	32	揭阳城隍庙会	榕城区	通过对城隍庙会民俗的保护，留下古代城乡居民追求幸福祥和生活，重视以共同的喜闻乐见的载体加强感情联络，从而实现构建和谐社会的历史信息，借以推进传统美德教育，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同时也打造更广泛坚实的文物保护意识，为本地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丰厚的文化资源。
	33	大溪宗祠祭典	揭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大溪宗祠祭典，在东南亚国家、港澳台地区、全国各地具有较大的影响力，代表着潮汕民间祖先信仰的优秀文化形式，其建筑特色和信仰祭祀仪式，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和历史价值。
	34	出花园	榕城区	榕城“出花园”仪式有两层意义：祀公婆神是为子女平安成长的一种祈求；出花园则是孩子成人的一种表示。父母将孩子托给花公花母保护，因此又称孩子为“花仔”，这是“出花园”一词的由来。

分 类 (代码)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或单位	基 本 特 征
民俗 (X)	35	伴娘歌 做四句	榕城区	揭阳的婚娶礼俗有“贺新婚”、“贺出阁”、“送花粉”、“陪闺”、“做四句”等等。“做四句”印念四句诗，或说四句吉祥的韵语。需四句一个韵。其中主要角色是一个能说会道，且有急才的“倩娘婆”（俗称伴娘）扮演。所以“四句”称伴娘歌，倩娘歌。伴娘从新娘上桥开始，到抵达男家以后，引导新娘下桥，跨火烟、拜父母、拜尊亲、夫妻相拜等礼仪，及进同房，整理被褥等繁文末节，都要唱四句以兆吉祥。在闹同房时，伴娘又要代新娘招架解围，为新娘回敬闹同房者的四句。
	36	锣鼓标旗队	揭东县	锣鼓标旗表演是几百年来民间游春祈丰年、避邪趋吉及重大喜庆的传统综合文艺游行活动，是潮州大锣鼓与标旗等组成的综合性文艺游行队伍。
	37	棉湖营锣鼓	棉湖镇	棉湖营锣鼓是一种主体已经绵延 400 年左右的民俗活动，是地方经济、文化的总亮相。它存在不可低估的社会价值，保留许多历史信息，是一种综合性的文化艺术，是民间艺术的集大成。
	38	榕城破门楼 郑翁仔灯	榕城区	每年农历正月十一之前，榕城破门楼郑氏族人把翁仔组成一幅幅历史、传说、戏剧故事的屏灯摆在大厅堂上。从正月十一至十六日，门楼里外张灯结彩，弦歌欢笑，热闹非凡。

关于表彰打击假烟运输仓储批发 专项行动先进单位的决定

揭府〔2007〕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从2006年8月开始,各地和有关部门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联合作战,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打击假烟运输仓储批发专项行动,取得较好的成绩。共拦截运输假烟车辆19辆,查获假烟6990件,总案值1700万元,抓获运输假烟违法人员21名。为加大打击制假售假工作力度,进一步规范和整顿市场经济秩序,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在打击假烟运输仓储批发专项行动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市公安局经侦支队等7个先进单位予以表彰和奖励。

希望受表彰和奖励的单位再接再厉,继续为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做出贡献。各地各部门要向受表彰的单位学习,切实负起责任,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坚决打击制假售假行为,遏制假冒伪劣商品流通,为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捍卫法律尊严,建设诚信社会、和谐社会作出贡献。

附:揭阳市打击假烟运输仓储批发专项行动先进单位名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六日

附:

揭阳市打击假烟运输仓储批发专项行动先进单位名单

揭阳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榕城海关缉私中情报科

普宁市公安局经侦大队

惠来县公安局经侦大队

揭阳市烟草专卖局烟草专卖稽查支队

普宁市烟草专卖局烟草专卖稽查大队

惠来县烟草专卖局烟草专卖稽查大队

关于印发揭阳市城镇化“十一五”规划 的 通 知

揭府〔2007〕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城镇化“十一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建设局、发展改革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九日

揭阳市城镇化“十一五”规划

《揭阳市城镇化“十一五”规划》是根据《广东省城镇化发展纲要》（粤发〔2004〕7号）和《揭阳市2006—2015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揭府〔2007〕25号）编制的重点专项规划，是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一五”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全市城镇化进程进行宏观指导

的规划。编制本规划的目的是明确我市“十一五”期间推进城镇化的目标和主要任务，提出推进城镇化体制改革和政策调整方向，部署“十一五”期间推进城镇化的重大行动。

一、现状与问题

（一）现状概况

揭阳市是 1991 年 12 月 7 日由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地级市。全市总面积 5240.5 平方公里，现有设市城市 2 个、县城 3 个，建制镇 62 个（其中中心镇 14 个）。至 2005 年底，全市人口为 609.28 万人，其中非农人口为 211.34 万人，城镇人口为 230.82 万人。

（二）主要问题

1. 城镇化水平低，且城镇化发展滞后于工业化进程。

2005 年，按非农人口计算，全市城镇化水平仅为 34.67%。按“五普”城镇人口所占比重计算，全市城镇化水平 37.9%，比全省平均水平低 17.1 个百分点，在全省地级市中排第 15 位。造成城镇化和工业化水平低，且城镇化落后于工业化的原因，一方面，我市工业经济虽已有一定总量，但工业企业小、散、弱的问题十分突出，工业集约发展的程度不高，产业布局分散，仍处于“村村点火，处处冒烟”格局，对推进城镇化进程作用不大；另一方面是由于二、三产业对农业和农村经济支撑力度较弱，大量农村富余劳动力滞留在第一产业，农民收入增长缓慢，难以进城安家置业，为数不少的青壮年农民流向珠三角谋生。

2. 城镇规划未能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

我市是新建市，经济基础薄弱，规划投入少，城镇规划欠帐较多。目前，全市城镇体系规划尚未编制，城镇近期建设规划的编制尚未完成，各中心镇控制性详细规划需着手编制，各面上镇总体规划急需重新修编。市区城市规划仍未形成一个完整的系统，部分专项规划尚未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只覆盖规划建成区的 50%。

3. 市政公用设施和城镇综合功能未能配套完善。

目前,市区垃圾处理场已建成,市区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普宁、揭东污水处理厂正在筹建中,全市污水处理率为零。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缺口巨大。城镇基础设施落后,建设水平较低,环境质量较差,已成为制约城镇人民生活质量提高和投资环境改善的重要因素,成为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的瓶颈。

4. 人地矛盾突出,已成为推进城镇化进程的主要障碍。

我市人多地少,人均耕地面积 0.3 亩,相当于全省人均水平的 57%,以占全省 4.37%的土地养活了占全省 7.66%的人口。解决人多地少的矛盾,根本出路在于加快城镇化进程。但我市用地指标不足,土地垦复、开发潜力小,土地置换困难,使城镇化、工业化受到严重制约。目前,全市城镇人均用地 71.84 平方米,水平偏低;农村人均用地 66.07 平方米,且主要特点是高密度、单家独户、以平房为主,土地未能得到充分利用;工业用地结构零散,旧镇区、旧村庄老化闲置,浪费严重,而新增建设用地受到严格控制,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与用地不足的矛盾十分突出。部分地区原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对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土地区域的规划水平不高,致使各地在推进城镇化进程中处处受到土地用途管制的制约。从市区的情况看,目前,市区农田保护区划定面积 48668 亩,“城中村”及集体自用地又占了较大的比重,严重制约市区建设发展档次和水平的提高。在“城中村”集体自用地中,囿于粤东的传统民风民俗,各村很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而是把大部分土地分给村民建私房、建铺面,造成建筑物协调性差、建筑密度大,公共绿地和公共设施配套几乎空白,既破坏了城市的街景立面,影响了城市景观,又降低了城市品位。“城中村”已成为城市化进程的突出障碍。

5. 经营城市理念需进一步确立,城乡集约协调发展机制未形成。

我市城市市政公用事业改革、城镇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步子不快,

经营管理机制不活，市政公用事业、城镇基础设施和无形资产尚未实行市场化、产业化经营；政府土地储备起步晚、程度低。此外，城镇基础设施和资源利用缺乏统一规划和协调，仍存在重复建设、浪费资源现象，未能形成城乡集约协调发展的良好机制。

6. 城镇产业、人口聚集功能弱，发展不平衡。

改革开放以来，我市城乡企业蓬勃发展，对加速工业化进程和推动农村经济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然而，由于很多企业属家庭作坊式，难以集中成片发展，未能形成规模经济和积聚效应，使城镇化未能与工业化同步发展。全市城镇产业、人口聚集功能普遍较弱，发展极不平衡。全市除部分中心镇产业基础较好，已形成一定城镇规模外，大部分乡镇规模小，功能弱，城镇化发展水平较低。

7. 乡镇城建管理机构不健全。

近年来，各地普遍反映，目前大多数职能部门都实行垂直管理，市、县（市、区）尤其是乡镇一级，管理职能弱化，责权、事权脱节，体制不顺。如市区的规划、国土、环保管理职能收归市一级后，管理权与责任主体不一致，造成基层的积极性未能充分发挥，管理难到位。在机构改革中撤销乡镇城建办，弱化镇级城建管理职能，不适应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的要求。

二、发展目标

到 2010 年，我市城镇化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全市城镇化水平达 60% 左右。市区聚集、辐射、生产、管理、服务和新功能得到全面强化。建立起组合有序、优势互补、整体协调的城镇体系，形成一批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环境优美、秩序优良、文化繁荣、文明富庶、具有特色的城镇。

——提高全市经济总量与经济运行质量。2010 年全市人均 GDP 达到 17441 元；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不低于 45%。

——居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2010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4809 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不低于 5423 元。

——社会成员充分享受城镇文明。2010 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不低于 60%，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不低于 50%；逐步实现本地人口、外来务工人员及其子女享受同等义务教育、各类公共服务和政治权利。

——建成比较完善的交通、通讯、供水、供电、供气和污染治理、防灾等现代化城镇基础设施体系。全市城镇人均居住面积达 20 平方米以上。揭阳市区和普宁市区的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燃气普及率达 95% 以上，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40% 以上，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大于 12 平方米。县城、中心镇的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燃气普及率达 95%，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35%，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10 平方米。

——严格土地管理，合理利用土地。2010 年，耕地总面积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比重不低于 18%；区域绿地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比重保持在 30% 以上。

——加强环境保护，改善生态环境。2010 年环境保护投资占 GDP 的比例力争达到 3%，危险废物处置率 100%，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0%，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80%。

三、主要的发展任务

（一）构建合理的城镇体系，形成集约发展态势

建立起以市区为中心，沿榕江及沿江公路为主轴线，加上纵向辅助轴线的“T”字型城镇空间结构，在“T”字型结构上形成四个城镇群。市区依托城市功能，提高工业园区发展水平，推进城郊型经济的发展，壮大经济实力，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市域东部以曲溪为中心（包括地都、炮台、云路）的城镇群，要提升“三高”农业发展水平，做大做强民营工业园区经济，力争建成区域性的新兴制造业基地；市域中部以普宁市

区为中心（包括里湖、梅塘、占陇、军埠、洪阳）的城镇群，要发展特色农业，发挥商贸活跃和服装、纺织、医药等产业优势，力争建成富有活力的轻工和商贸基地；市域西部以揭西县城（河婆）为中心（包括五经富、棉湖、灰寨、金和）的城镇群，要发挥政策优势和资源优势，推动生态农业和生态旅游业发展；市域南部以惠城为中心（包括靖海、神泉、隆江、葵潭）的城镇群，要发挥临海优势，推进海洋、山地资源综合开发。通过这些城镇群的辐射、扩散作用和梯度推进，使我市城镇的商业贸易及加工工业得到较为普遍的发展，其行政管理、教育和医疗中心作用得到加强。

（二）培育产业园区，实现产业集约发展

积极按培育研发创新基地、产业孵化创业基地、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基地、为产业发展服务的信息和中介基地的建设要求，以项目为依托、以优势产业为基础，重点建设一批市、县、中心镇的产业园区，引导产业关联度高的企业集聚，形成专业化多类型产业集群，提高产业基础设施规模效益，不断补充和扩大集聚的规模。在加快揭阳、揭东两个经济开发试验区的建设和发展的同时，对经省批准设立的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揭阳（惠来）沿海经济开发试验区、广东省仙梅民营科技园抓紧规划建设，争取尽快发挥效益。

产业园区建设必须坚持与推进城镇化相结合，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防止盲目圈地。

（三）高效使用城乡土地，促进城镇可持续发展

加强政府对城乡发展的导向作用和协调功能，引导资金、人口等要素向城镇集聚，促进城镇建设相对集中、连片发展。

——运用环境容量、投资门槛和土地利用效益基准等约束手段，制定符合城镇发展战略的空间发展规划，确定土地开发的空间布局与时序，并以此为依据确定各分区、各地块合理的技术经济指标，引导全社会按

照高效原则，合理利用土地，促使城镇走内涵型发展之路。

——加强规划，合理引导，大力发展公寓式住宅，提高城镇建设的综合开发率，实行统一规划，综合开发，配套建设。

——调整撤并村委会，整合农村土地资源。积极运用规划和政策手段，支持小城镇统一集中安排其辖区内的宅基地，鼓励农民进城购房，引导农村分散居住区向成片居住点集中，实现合理布局，集约利用。

——加大对“城中村”、“空心村”的改造和工矿废弃地的整理力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益。

（四）完善市场体系，确保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充分竞争

——加快实施“走出去”的开放战略，进一步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支持和鼓励我市较具优势的轻工、家电、塑料、医药等长线产品项目向海内外扩张，在更大范围内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拓展经济发展空间。

——继续培育和发展各类市场。重点发展资本、劳动力、土地等生产要素市场，进一步完善技术市场、信息市场和房地产市场，鼓励各种社会经济资源按照市场经济规律自由有序地流动、组合和集聚。

——完善保障市场健康发展的法规体系，从体制上、政策上创造各类经济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的环境，消除要素市场的城乡分割、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构筑城乡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五）统一布局和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

——打造衔接贯通周边地区的基础设施系统，加强区域经济合作。

——以汕梅揭阳段、揭潮高速公路建设为重点，加快国、省道等其它主干线公路的升级改造和铁路的站场配套、长途汽车站的建设，加大其它公路站场建设投入，加快惠来神泉港口和码头建设，积极推进榕江一类口岸升格工作，基本实现交通网络化。做好潮汕民用机场建设的各项前期工作，大力推进县、乡、村公路特别是山区公路、贫困地区公路

的升级改造,为努力实现镇(乡)通村公路的等级化、水泥化奠定坚实基础。

——建设形成一个覆盖市区及本市较发达地区的全民性、综合性、多媒体化的信息网络环境;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比较普遍;电子信息技术在各个领域得到一定的应用;信息产业在我市国民经济中占有相当的比重。信息化综合指数(包括信息网络覆盖率、广播人口覆盖率、电视人口覆盖率、城镇居民每百户拥有电脑数、城镇家庭用于交通通讯及娱乐教育文化服务消费支出的比重等 6 个指标组成)达到或接近全省平均水平。

(六) 切实抓好各项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提高人居质量

1. 城市交通:根据揭阳市区、普宁市区和各县城区的人口、车辆等实际,规划建设城市道路网,大力增加交通安全设施投入,合理安排交通流,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方便市民出行、居住及旅游。

2. 防洪防灾:按照揭阳市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加强防洪系统和设施建设。推进江河堤围与蓄水工程的达标建设,提高江河和各级城镇的防洪能力。建立完善的城市防洪机构及城市防洪预警机制。提高沿海渔港防波堤、护岸的建设规模和档次,增强沿海城镇的防台风能力。

3. 排涝工程:调整和完善区域与城市排水规划,加强河道综合治理。加快雨水管道和机排设施建设,减少区域与城市大面积的内涝。

4. 环保工程:全面规划,统筹建设一批跨行政界线的符合环保标准的、规模化的生活垃圾、危险品废弃物、医疗废弃物、污水等处置设施。

5. 城市抗震:城市新建、改建工程设防烈度应达到国家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的规定,特殊工程应提高一个抗震等级。

6. 城市消防: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和完善城镇消防规划建设,确保城市总体规划布局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切实加强消防站、消防给水、消防车通道、消防通讯和消防部队装备建设,不断提高消防工作

现代化水平。

7. 城市预警：整合现有的治安、医疗急救、消防、交通、气象、三防等应急指挥中心和指挥系统，使之有效应对自然灾害、重大传染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对社会秩序构成威胁的重大突发事件。建立健全城市预警机制，理顺管理体制，确立责任制度，设立应急基金，以形成信息准确、预警及时、资源整合有力、指挥运转高效的城市应急事件处理体系，提高城市抵御风险的整体防护能力。

8. 供水工程：加快水厂和城镇供水管网的改造，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工作，改善自来水水质，逐步提高城镇供水的质量和水平。

9. 供电工程：增强主骨网，完善分区配电预警保障机制，使发电、受电、输电、配电安全流畅、优质高效。

10. 供气工程：淘汰民用燃煤，按照“多种气源并存”原则，提高城乡民用燃气普及率。

11. 人居工程：建设环境优美、功能配套的居住区。根据实际服务人口规模（户籍人口+暂住人口）、人口结构与分布、设施服务半径，合理设置商业、金融、邮电、信息、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垃圾收集、社区服务中心等服务设施和公共绿地，完善居住区设施配套。加强对主要街道的路面、沿街建筑、交通设施、广场、公园绿化、灯光照明、广告等项目的整治与美化，塑造文明、清洁、美观的城镇形象。至 2010 年力争完成全市农村 78712 户贫困户的危房改造，保证每个社会成员充分地享受健康安全的居住环境。倡导社区居民积极参与社区建设。

（七）加强文化大市建设，发展文化经济，为提升城镇内涵注入新源泉

根据我市建设文化大市的发展目标和七大任务，调整和完善文化基础设施的区域布局，配套建设全市文化体育、公共卫生、医疗保健、科技信息等设施，使我市文化基础设施覆盖率、场地人均面积拥有量和设

备档次都有大的提高。

1.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加快市区 5 个标志性文化工程（市广播电视中心、市体育馆、市图书馆、市档案馆、市文化广场）的建设进度。到 2010 年，全市实现市有图书馆、博物馆（包括揭阳民俗博物馆、揭阳潮汕历史博物馆）、群众艺术馆、档案馆、少年宫、购书中心，县有图书馆、文化馆、档案馆，乡镇有文化站（广播电视站），村有文化室。经济发达县（市）的公共文化设施要争取达到省级和国家级水平。

2. 科技和文化信息设施建设。按照 3-5 年内建立和完善“六大工程”的科技发展规划，在 3-5 年内配套建设市、县科技馆和信息网络；按照“128”文化信息计划要求，推进全市文化资源数字化、网络化，力争在 2010 年前，以揭阳图书馆为龙头，建设揭阳数字图书馆，使之成为全市文化信息中心和枢纽。建设 5-7 个以上的县级中心网络，20 个以上乡镇基层网点，使全市形成统一的、与省网站连接的上网工程。

3. 公共医疗卫生保健设施建设。围绕全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发展任务，配套建设全市公共卫生设施。到 2010 年，在全市城镇配套完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疫情信息、疾病防控、医疗救治、保健服务、健康教育、医学科研等公共卫生设施，把全市的公共卫生设施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4. 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全市人口增长、区域发展和城镇功能配套需要，多渠道筹集资金，调整学校布局，力争到 2010 年改建、扩建、新建一批学校和幼儿教育场所。市区及各县（市）分别要有三分之一的幼儿园和学校的校（园）区建成现代化、个性化、艺术化的新校区。

5. 群众体育设施建设。根据我市体育事业“四大”发展战略，加大体育设施投入，配套与文化大市相适应的体育设施。到 2010 年，全市体育设施建设有较大发展，市建有 4000-5000 座位的多功能体育馆和简单实用的训练馆、室外标准游泳池（场）及开放式全民健身广场、400 米

标准田径场等体育设施；县（市、区）应建有开放式全民健身广场（10000 平方米以上）、400 米标准田径场、2000 座位以上体育馆、游泳池（场）等标准设施；有条件的乡镇、社区应建有 6000 平方米以上的全民健身广场、游泳池（场）和带有看台、灯光的标准篮球场，以及一大批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达到《广东省体育先进乡镇》和城市体育先进社区标准。

6. 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按照旅游与文化相结合的思路，进一步修建好榕城和棉湖历史文化名城，配套建设风景名胜区、度假区和旅游景点，提升我市旅游产业上档次、上品位，为申报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提供支持。

（八）加强区域协调，积极消除城乡二元结构，实现城乡协调发展

1. 树立全局意识和伙伴合作意识。一方面，按照比较利益原则实现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生产的合理协作分工；另一方面，在统一的区域性框架内对区域性产业布局、重大设施建设、各类保护区与控制区的维护以及城市整体形象的塑造进行统筹安排，建立完善的区域性协作机制，促进各方开展实质性的协商与合作，切实协调解决各利益主体之间的发展矛盾，并逐步消除地方保护主义等妨碍区域合作的体制障碍和政策障碍。充分发挥市场的主导作用。城镇间伙伴式合作要以市场机制作为基础性协调力量，通过强化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来确立合作秩序，深化城镇间的分工体系。

2. 把城市和乡村纳入统一的经济社会发展大系统，建立新型城乡协调关系。利用市区、县城及中心镇的辐射力带动贫困地区发展，改善城乡功能和结构，实现城乡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充分发挥城市和乡村各自的优势和作用，推动城乡的劳动力、技术、资金、资源等生产要素进行合理交流和组合，促进城乡互为资源，互为市场，互为服务对象，达到城乡之间在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各个方面协调发展，使城乡成

为一个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统一体，逐步实现城乡社会融合、城乡经济融合、城乡人口融合和城乡文化融合。

3. 协调城乡利益结构和利益再分配，逐步消除城乡二元结构，缩小城乡差别。加大对农村地区交通、能源、通讯、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农村市场体系的建设力度以及生态建设的投入，提高农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强对农民在生产技术、经营技能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农民的谋生与创业能力。

4. 以农村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产业化为突破口，探索解决城乡二元结构和“三农”问题的新途径。要以工业化为龙头，以县城和中心镇为载体，以农业产业化为依托，以园区建设为突破口，以发展民营企业为主要措施，千方百计壮大县域经济。要围绕特色产品和特色产业，扶持农业专业合作企业和龙头企业，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加强园区建设，推动招商引资和地方民营工业发展；要把发展工业企业和农村服务业同小城镇发展结合起来，引导和鼓励各种生产要素加快向县城和中心镇集聚，加快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

(九) 调整产业结构，加强环境保护促进可持续发展

1. 加强对废水、废气、噪音和固体废弃物的治理。全面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建设，努力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加大排海陆源污染物的治理力度，优化海洋环境。控制烟尘、粉尘，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推进酸雨污染防治，大力削减二氧化硫的排放总量，努力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治理交通噪声和施工噪声，大力发展废物综合利用，分类收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

2. 严格保护区域绿地。把全市具有重大自然、人文价值并发挥区域性影响的生态保护区、海岸绿地、河川绿地、风景绿地、防护绿地等绿色开敞空间，统一划定为区域绿地，并施以严格的“绿线管制”，努力构

筑起一个与自然生态架构和城镇分布格局相协调、界限清晰、分布合理、网络布局、永久保持的绿色开敞空间系统。到 2010 年，以市、县为单位，规划建设和严格保护的区域绿地面积必须在土地总面积的 30% 以上。

3. 规划设置环城绿带。为遏制城镇的无序蔓延，防止建设空间失控，要在揭阳市区、普宁市区和各县城区建设环城绿带。即在市区和城区建设区外围安排较多的绿地或绿化比例较高的相关用地，并使之系统化，形成环绕市区和城区的永久性绿色开敞地带，并严格控制与其功能要求相冲突的开发项目进入。环城绿带的宽度不小于 500 米。条件允许的其他城镇也要设置宽度 50—300 米的环城绿化带。

(十) 积极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专业村镇，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抓好建设和发展专业镇工作，加强对专业镇建设和发展的规划、统筹、协调和指导，加强专业镇发展的考核、评估和统计工作，积极做好申报专业镇的考核和审定工作。

要遵循集群经济发展规模，按照“四大产业带”的总体布局，根据地区资源禀赋、区位条件、产业现状和市场前景等特色 and 优势，进一步制订和完善专业镇发展规划。坚持“突出特色、壮大规模、加强创新、强化功能、打造品牌”的工作方针，着力抓好专业镇技术创新的组织实施和提升工作，加强交通、通讯、能源、市场等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完善服务性社会中介组织，逐步形成规模强大、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完善、体系健全、各具特色的专业村镇发展格局。通过技术创新，使专业镇经济发展高于当地平均发展速度。根据专业镇自身的产业优势，确定定位，通过规划引导、政策扶持，形成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基础设施完备、社会稳定、环境优美、经济社会科技协调发展、具有自己独特风景和发展后劲的小城镇，促进区域经济快速发展和壮大。

四、城镇与产业空间布局

加快中心城市、县城及其他中心镇、面上镇的基础设施建设，增强经济实力，提高发展速度，提高各级城镇的城市品位，完善其作为一定区域中心的综合功能，形成四级结构模式，即中心城市——次中心城市——中心镇——面上镇，逐步形成城乡一体化的集中—分散型星座式城镇发展格局。

（一）市域中心城市——揭阳市区

我市是新兴的轻型制造业城市，要重点发展食品饮料、纺织服装、电子信息、化工、机械装备等产业，积极发展商贸流通业。加快市区基础设施建设、市政道路建设和大型公用设施建设、景观工程建设，提高城市品位。

（二）市域次中心城市——普宁市区

普宁市要充分发挥商贸比较发达的优势，做大做强各大专业市场，加快发展服装纺织工业、塑料橡胶工业、机械电子工业、医药化学工业及特色农业等优势产业，加快经济发展步伐和城市建设步伐，努力营造优美的人居环境。

（三）中心镇（包括县城）

1. 揭东县城要充分发挥体制、侨乡、交通等优势，主动接纳市区的辐射，大力发展纺织服装、食品饮料、建筑材料、机械电子、医药化工等支柱产业，加快经济发展，坚持高标准、高起点规划建设好一大批城市建设项目，努力改善人居环境。

2. 揭西县城要大力发展家具、陶瓷、制药等特色工业和电子、电器等高科技产业，大力发展旅游业，发挥旅游资源丰富和全国生态示范县的优势，建设现代化山水生态旅游城市。

3. 惠来县城要大力发展海洋工程技术、海洋生物、海洋食品、海洋医药、保健食品等为主的高新科技产业，依靠海洋港口优势，大力发展旅游业、能源工业，建设现代化的滨海城市。

4. 其余中心镇要根据新一轮总体规划所确定的产业发展重点、空间布局,大力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营造特色城镇,优化、美化城镇,提高城镇建设水平和城镇品位,不断增强辐射和带动功能,促进区域共同发展。

五、主要的保障措施

(一) 高度重视城镇化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监督工作

市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为全市推进城镇化进程的组织领导机构,对全市城镇化工作进行决策、指导、协调、监督,促进各县(市、区)落实推进城镇化的各项政策措施和各时期的工作部署,加快全市城镇化进程。市直各部门要在市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下,围绕规划确定的城镇化发展目标、发展任务和政策保障,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推动城镇化相关制度的改革创新,为城镇化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并在部门之间建立起分工明确、相互合作的工作机制,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城镇化工作。

各级政府要健全城乡规划管理机构,把城乡规划编制和管理经费纳入公共财政预算,并切实予以保证。

要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内,制定有关政府工作的政策措施,把城镇化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建立一套完整、科学合理反映各类城镇发展状况的统计指标体系,按照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把有关城镇经济增长、经济结构、人口增长、生活水平和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科技教育文化、医疗卫生保健、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等方面的指标列入城镇统计范畴,使城镇统计和国际现行的城镇统计指标体系接轨,加强对我市城镇化进程的监测和调控。

要加强宣传,统一思想,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城镇化工作。新闻宣传单位要进一步通过各种媒体和渠道搞好宣传发动,促进全社会对城镇化问题的关注和支持,形成推进城镇化进程的良好氛围。

(二) 完善城乡规划体系, 确保规划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战略性、超前性和指导性功能

1. 推进城镇化发展进程, 必须以规划为龙头, 认真抓好城镇规划的编制工作。要坚持“突出特色、强化功能、提高质量、繁荣经济、集聚人口、壮大规模”的方针, 按照“一次规划、分步实施”和“梯度推进、协调发展”的原则, 高起点修编完善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以规划指导全市城镇化建设。要从区域协调发展角度, 合理确定城镇等级结构、功能结构、规模结构和空间布局, 突出中心城市在区域发展中的功能地位, 促进城镇基础设施区域性共建共享、环境共保、协调发展。要抓紧修编完善市区的总体规划, 并按照“基础设施完善, 产业布局合理, 生活环境优美, 辐射功能强劲”的城市布局总体要求, 编制完善市区规划建成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同时要抓紧制订近期建设规划和各专项规划。尽快抓好 14 个中心镇新一轮总体规划的修编和近期建设规划的编制, 根据中心镇的功能定位和规模要求, 面向未来, 高起点编制完善各项规划, 提升中心镇的功能, 推进中心镇的发展, 提高中心镇的区域带动和辐射作用。

2. 强化职能, 完善城乡规划管理运作机制。改变以往以政府规划部门为主制定规划的做法, 建立由规划主管部门牵头协调, 社会研究机构承担, 吸收相关知名专家和公众参与的规划编制工作体系。规划管理要通过听证制度等可操作的活动载体, 广泛收集有关专家和公众对规划和建设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并在成果和决策中根据公众意见进行调整。积极推进城乡规划事业的信息化。加快建立“三网一库”(各市规划管理部门内部的办公业务网与所辖地区规划管理部门之间联结的办公业务资源网, 规划系统政府公众信息网, 全省规划系统共享的信息资源库) 规划系统政务信息化基本框架, 实现规划管理信息化的突破, 为全市城乡规划的现代化、民主化管理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撑。

建立科学、清晰的城乡规划管理组织机构。在纵向上，要明确各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权限，逐步理顺市、县在空间管制上的分工和职责；在横向上，要成立城市规划委员会，建立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相分离的机制。加强监督，确保依法行政。建立和完善城乡规划管理监督制度，形成完善的行政检查、行政纠正和行政责任追究机制，强化对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督查工作。

（三）改革户籍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社会就业和保障机制

1. 按照省政府《关于我省进一步改革户籍管理制度的通知》（粤府〔2001〕106号）要求，进一步改革我市户籍管理制度，建立全市城乡统一的人口管理制度，并与户籍制度改革相配套，加快住房制度、就业制度、社会保障制度 and 教育体制的改革。

2. 建立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形成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的制度，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在城乡、不同地区间有序流动。把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和就业服务工作向乡镇延伸，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信息系统和完整的就业管理体制，为农村劳动力提供与城镇劳动力同等的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

3. 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扩大城镇职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制度的覆盖面。与农村土地使用权有偿流转制度相衔接，建立适合农村地区，并与城镇衔接的养老保险制度；探索建立适合城镇灵活就业群体的社会保险制度、农民工（包括外来民工）养老保险制度、离乡又离土农民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制度，健全覆盖城乡的社会医疗救助和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保障农村人口迁移与就业的安全有序，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4. 完善社会救济制度。大力发展社会福利、社会救济和社会互助等社会保障事业，多形式、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老弱病残人员、城市生活无着人员和困难灾民的基本生活权益。

(四) 改革土地管理制度, 确保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

1. 按既有利于保护耕地、节约土地又有利于促进城镇化的原则, 改革城乡土地制度, 加快土地使用权的合理流转, 妥善解决城镇建设用地的供需矛盾。改革城镇国有土地管理制度, 建立以土地使用权出让、出租和入股为主要内容的城镇土地使用制度, 实现土地资源管理与土地资产经营相分离。在坚持土地集体所有制的前提下, 建立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制度, 实现农民土地使用权的资本化。对中心镇实行用地倾斜。在省每年下达的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之外设立农地转用专用指标, 保障中心镇的发展空间。

2. 建立土地收购储备制度和市场培植土地资源的体制。由政府将闲散土地、利用效率不高的土地收回或收购, 纳入土地储备库, 作为城镇建设用地, 按规划有序供给。全面实行市场培植土地资源的体制, 优化土地资源培植, 逐步以市场培植、用地条件引导项目取代行政划拨、随项目供地的旧体制。

3. 加强对土地资源的调整, 全面推进用途管制和兼容性相结合的土地利用规划管理制度。在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中, 按照禁止建设、适宜建设和限制建设的分区用地管制原则, 对土地开发建设进行控制和引导。

4. 继续推进易地开发补充耕地工作, 在保障经济发展用地的同时, 确保全市耕地占补平衡, 促进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五) 改革财税管理体制, 确保公共财政的转型

1. 按照财权与事权相统一的原则, 根据城镇功能赋予城镇政府财权, 调整优化各级政府的财政支出结构。争取国家试点, 探索构建适应城镇化需要的以物业税为主体的城市建设资金保障体系。

2. 增强转移支付机制在均衡地区与城乡发展方面的功能。一是通过规范的转移支付, 逐步使不同地区的居民均可享受到水平大体相当的基

本社会福利或公共服务；二是各级财政要增加对农村义务教育、基本医疗等公共事业的专项资金支持，把农村社会的公共产品投入从主要由农民负担转变为由公共财政承担，逐步使农村居民能够享受大体均等的国民公共产品服务。

3. 赋予中心镇一级财政权，建立规范统一的预决算制度，规范财政收支行为。

(六) 建立投融资新体制，运用市场机制确保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有效供给

1. 明确政府责权，优化公共支出结构。

公共支出要以培育市场和参与提供公共产品与服务为基本目标。对于竞争性的投资领域，公共财政要彻底退出；对公共产品与服务和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费用，应建立政府与受益者、各级政府间的合理分担机制（其中省级财政支出应集中于教育和跨市的基础设施，市、县财政支出应主要投向地方性公共产品）；各级政府应在依法合理吸收社会资金的基础上，有效承担起公益性项目投资的职责。

集中必要的财力加大对环境治理、保洁、绿化、防灾抗灾设施等纯公益性项目的直接投资。

对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废弃物处置设施、城市管道燃气等类型的建设项目，政府通过财政补贴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生活垃圾处理、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要走产业化、市场化之路，逐步推行供水与污水处理捆绑经营。

对能源、电信、供水、高速公路等可完全市场化的建设项目，应在政府统一规划和规范管理的前提下，通过市场机制培植资源，逐步形成投资、经营、回报的良性循环。

2. 制定公正、合理的融资政策，清理和修订限制非公有经济参与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建设的政策规定，消除体制性障碍。进一步改革金融

体制，改善金融服务，逐步消除实际存在的对非公有企业的信贷歧视，支持非公有经济参与城市建设。

3. 逐步开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降低门槛、扩大准入，积极鼓励和引导多元化、社会化投资参与城镇公用事业。

允许社会资金、外国资本采取独资、合资、合作、BOT（建设——经营——转让）、TOT（转让——经营——转让）、BLT（建设——租赁——转让）等多种形式，参与城镇基础设施和公用服务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大力推行特许经营权制度，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城市供水、燃气、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及公共交通等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的经营者。

允许户外广告牌经营权等城市无形资产公开招标出让，增强政府筹集城镇建设资金的能力。

全面开发市政公用工程 and 设施的设计、施工、材料设备供应以及设施维护、绿化养护、道路保洁等市场，鼓励社会组建作业公司，通过公开竞标承接任务。

按照“谁出资、谁决策、谁承担风险”的原则，引导和保护出资人正确行使投资决策权。

4. 按照使用者付费原则，逐步完善公用事业收费制度。

城市供水、燃气等服务，按照“成本+税费+利润”原则定价，取消政策性亏损补贴。按照对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计价、对非居民生活用水实施计划、定额用水管理的原则，通过超计划、超定额加价等手段，建立鼓励节约用水和促进产业化发展的水价机制。

对城市道路、公共交通设施、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由受益者适当付费，用于补贴其运转开支。

（七）加强环境治理和保护，确保城乡生产、生活环境的进一步改善

1. 探索适应生态保护需要的新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研究并试行把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成本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使有关统计指标能够

充分体现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价值,促进发展模式从单纯追求经济增长向注重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根本方向转变。

2. 完善环境治理和保护综合决策机制。在制订国民经济和社会经济发展中长期规划、产业政策、生产力布局规划、城乡发展规划时,要充分考虑生态环境的承载能力和建设要求,将环保规划、生态保护规划与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经济发展中长期规划有机结合起来,互相衔接、互相补充。

3. 建立环境补偿的市场机制。一是根据“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进一步完善现行的排污费征收制度,真正起到遏制污染排放的作用;二是建立生态环境资源征费制,以具有硬约束力的经济手段来抑制生态环境资源的过度消耗、污染和破坏;三是尽快建立对生态环境资源的计价和核算制度,从生态资源计价入手,使隐含在产品中的生态资源费用通过价格反映出来,并将其纳入社会再生产价值运动的经济核算体系中,使生态要素价格逐步市场化,发挥价格机制在生态环境资源利用中的调节作用。

4.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制定、基础设施建设、区域国土整治与资源开发、流域开发、开发区建设、城镇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造等重大决策事项,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实行生态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

5. 加大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要加快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步伐,提高城镇污水处理率和固体废弃物处理率、重复利用率。严格执行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控制城镇机动车尾气污染。合理设置绿色声屏和隔音装置,推进“噪声达标区”的建设。

(八) 积极稳妥推进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确保空间资源有效整合及提高行政效率

1. 逐步改革行政区划管理体制。提高城市政府的综合行政能力,强

化其统筹协调能力。探索县城体制的改革和创新，适时开展县城撤镇改街道办事处的工作。

2. 推进“一城多府”地区的行政整合。行政区划调整后，按合并后的行政区划修编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 适时调整乡镇行政区划。因地制宜地撤并乡镇，精简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把一定地域内的经济和社会管理职能逐步转移到中心镇，并适当扩大中心镇的行政区域范围，促进区域基础设施统一布局和共建、共享，扩大城镇聚集规模。

4. 加快撤村改居委步伐。凡是在城镇建成区内的“城中村”，应逐步实行改制，撤销村民委员会，划分、设立社区居委会。在城镇规划区内的村民委员会，凡大部分农村居民已转为城镇居民，且二、三产业较为发达的，也应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改制。

关于表彰荣获 2006 年中国驰名商标和 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企业的决定

揭府〔2007〕5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06 年，我市的商标工作在各级党政的重视下，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经过有关企业的努力，取得了显著成绩，“锦丰”、“榕泰”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实现了我市企业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零的突破；“万家达”等 14 件商标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为进一步发挥名牌效应，激发企业争先创优的热情，市人民政府决定对荣获 2006 年中

国驰名商标和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的企业进行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继续努力，增创新优势，不断提升商标的档次；其他企业要向受表彰企业学习，积极投入争创著名商标和驰名商标活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讲发展、讲大局的高度，积极宣传发动，加强组织引导，提供优质服务，进一步推动我市名牌带动战略的实施，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附件：1、2006 年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的企业和商标

2、2006 年荣获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的企业和商标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2006 年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的企业和商标

1、广东锦丰实业有限公司

商标：锦丰

2、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榕泰

附件 2：

2006 年荣获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的企业和商标

1、普宁市嘉宝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商标：爱诺

2、江选虹（注册人）

商标：法来雅

广东百草源化妆品有限公司（独占被许可人）

- | | |
|-----------------------|-----------|
| 3、揭阳市国粤不锈钢型材有限公司 | 商标：国粤 |
| 4、揭阳市东山区磐东潮发五金厂（注册人） | 商标：香格里拉 |
| 揭阳市帝固五金实业有限公司（独占被许可人） | |
| 5、揭阳市标致五金有限公司 | 商标：标致 |
| 6、揭阳市东辉锁具实业有限公司 | 商标：格雅 |
| 7、广东万家达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 商标：万家达 |
| 8、广东吉青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 商标：吉青 |
| 9、揭东县热金宝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商标：热金宝 |
| 10、普宁市东泽制衣有限公司 | 商标：雅宝自然美 |
| 11、广东顺风实业有限公司 | 商标：雅正 |
| 12、揭阳市南峰塑胶鞋业有限公司 | 商标：驼峰 |
| 13、普宁市健乐文体制品有限公司 | 商标：JIANLE |
| 14、广东同享食品有限公司 | 商标：同享 |

印发揭阳市残疾人事业“十一五”

发展纲要的通知

揭府〔2007〕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纲要（2006—201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揭阳市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纲要

(2006 - 2010 年)

为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状况，缩小残疾人生活水平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使残疾人事业的发展与揭阳经济社会发展、构建和谐揭阳的奋斗目标相适应，根据《印发广东省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纲要的通知》（粤府〔2007〕17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纲要。

一、“十五”计划纲要执行情况

《揭阳市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纲要（2001年 - 2005年）》（以下简称《“十五”计划纲要》）实施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统一协调下，在各地党委、政府的重视支持以及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我市圆满完成了《“十五”计划纲要》提出的各项任务指标，其中一部分指标超额完成。特别是2003年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十项民心工程”的济困助残项目，使残疾人状况得到很大改善，残疾人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残疾人事业取得了良好的成绩。

（一）康复工作受到重视，更多残疾人受益康复。“十五”纲要实施以来，全市共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6646例；为208名低视力患者验配了助视器；在榕城区开展精神病防治工作试点，五年共为2005名精神病患者建档立卡，检出率5.4‰，监护率达91%；完成麻风畸残矫治手术86例；对178名聋儿进行康复训练，配用助听器105部，培训聋儿家长189名；建成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服务站6个，供应残疾人用品用具12600

件；完成脑瘫儿童康复训练 58 名；智残儿童机构康复训练 250 人；完成肢残康复训练 506 例。积极组织大型助残行动，使贫困残疾人得到康复服务。共开展“爱心助残复明”活动 3 次、“爱心助你行——假肢装配活动”2 期，为 468 名贫困白内障患者实施白内障摘除加人工晶体植入手术，为 98 名肢残患者安装假肢，累计共为贫困残疾人节省费用 220 多万元。自 2004 年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创建康复服务机构“一县一项目”活动，共建成儿童脑瘫、聋儿语训、假肢装配等各类康复服务机构 12 个，配备专职人员 24 人，为残疾人康复提供了便利。

（二）扶贫培训工作扎实开展，推动了残疾人就业脱贫。在地方党政的重视下，各级残联采取积极措施，加大残疾人扶贫、培训、就业工作力度，取得了明显成效。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逐步铺开，至 2005 年底，已安排残疾人的单位达到 75 家、总数 180 人，全市累计收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82 万元；采取“公司加基地加农户”的模式，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创建扶贫就业培训“一县一基地”活动，至 2005 年底已组建培训基地 6 个，开办培训班 23 期，培训残疾人 639 人，各基地留用 147 人，培训后推荐就业 357 人，帮助贫困残疾人脱贫奔康；残联、工商、税务、劳动等部门通力合作，扶持残疾人个体开业，自主就业；通过落实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使贫困残疾人的生活得到了保障，全市残疾人生活状况总体水平和生活质量迈上一个新台阶。

（三）积极推动特殊教育工作，残疾儿童入学率逐步提高。我市各级政府将残疾儿童少年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轨道，贯彻以普及为重点的发展方针，各普通学校依照《残疾人保障法》和《残疾人教育条例》的规定，招收可以接受普通教育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目前，全市特教班达到 7 个，多数残疾儿童少年都能接受义务教育，普通幼儿教育机构积极招收残疾儿童随班就读，资助贫困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三残”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逐步提高。2004 年、2005 年组织实施“爱心扶残助学”工

程，共资助 601 名贫困残疾学生，累计资助金额达 25 万多元。

(四) 残疾人体育工作成绩显著。市残联和体育局密切配合，实行重点培养和普遍选拔相结合、业余训练与强化集训相结合培养残疾人体育骨干，培养了郭伟忠、谢秋龙等一批优秀运动员。市残联多次组派体育代表团，在各项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其中省级以上残疾人运动会上夺得金牌 16 枚（包括 2 枚远南运动会金牌），残疾人奥运会银牌 1 枚。

(五) 加强残疾人信访工作，为社会稳定做出积极贡献。根据中央、省有关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我市切实加强对残疾人来信来访工作的领导，提高各级残联干部对信访工作意义的认识，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配备专职信访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基层化解矛盾的能力，全市没有出现残疾人集体上访和其他恶性事件，为维护社会稳定、建设和谐社会作出了一定贡献。

(六) 营造良好的扶残助残环境，激励残疾人自强自立。我市每年坚持开展“助残日”活动，在青少年中开展志愿者助残行动，通过新闻媒体介绍助残和自强事例，表彰助残先进和自强模范，在机关中开展帮扶残疾人活动。通过各种有效措施，全市上下形成良好的助残环境，残疾人自强事迹层出不穷。

同时，我市的残疾人事业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残疾人基层组织网络不健全；残疾人事业经费不足；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发展不平衡，工作开展难度较大等。

二、“十一五”期间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工作原则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构建和谐揭阳的奋斗目标，坚持以人为本，进一步缩小残疾人在基本需求方面与经济社会发展平均水平的差距，改善残疾人

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物质条件和精神环境。

（二）主要目标

——全市残疾人基本生活初步达到小康水平。

——全面推进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工作，使3万名残疾人获得不同程度的康复服务；推行0-6岁学龄前残疾儿童义务康复工作；构建残疾人康复保障体系。

——加大对贫困残疾人的扶持力度，帮助其加快脱贫步伐、改善居住条件。

——建设“揭阳市特殊教育学校”并投入使用。积极开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发展残疾人高级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切实保障残疾人接受教育的权利。

——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得到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残疾人就业规模进一步扩大；贫困残疾人全部纳入社会保障范围，社会福利进一步提高。

——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更加丰富，社会生活参与程度不断提高。

——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维护残疾人的尊严和权利；加强残疾人事业的法制建设和无障碍环境建设，切实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残疾人组织体系进一步完善，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加快建设残疾人教育、康复基地。

（三）工作原则

——坚持科学发展观。各级政府要按照“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将残疾人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加快发展。

——坚持政府主导残疾人事业发展。各级政府要将残疾人工作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各级财政要将残疾人事业发展经费列入预算，逐步加大投入。充分发挥政府残疾人工作机构的综合协调作

用。

——坚持助残工作社会化。要充分动员社会力量，开发社会资源，鼓励、倡导和引导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和参与残疾人事业。争取、接受慈善机构和慈善人士的捐助、帮助。

——坚持充分发挥残疾人组织主导作用和残疾人主体作用的原则。提高残疾人工作者的素质，造就一支恪守“人道、廉洁、服务、奉献”职业道德的工作者队伍。激励广大残疾人树立“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信念，积极参与社会生活。

三、“十一五”期间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任务指标和主要措施

(一) 康复

任务指标：

——加强社会化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的建设及康复服务人才培养，提高康复综合服务能力，努力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

——加快残疾人康复保障制度的建设，在全市范围内初步建立残疾人康复保障体系。

——实施一批重点康复工程，完成白内障复明手术 10000 例，为 200 名低视力者配用助视器，为 50 名盲人进行定向行走训练，新收训聋儿 190 名、培训聋儿家长 200 名，为 400 名智力残疾儿童进行康复训练、培训智力残疾儿童家长 200 名，完成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 10 例，为 400 名肢体残疾人（包括 50 名肢体残疾儿童）进行康复训练，在榕城、揭东、普宁开展精神病防治康复工作，供应残疾人辅助器具 8000 件、装配假肢 60 例。

——开展残疾预防，减少残疾发生。

主要措施：

1. 以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建立和完善社会化康复服务体系。将社区康复服务纳入社区建设和基层卫生工作，发挥

医疗卫生机构、社区服务机构、学校、残疾人活动场所等现有机构的作用，大力开展社区康复服务，开展残疾人社区康复示范区培育活动。

2. 扩大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保障制度的覆盖面，将残疾人康复过程中的治疗项目纳入保障范围，使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得到医疗和康复救助。

3. 加强残疾人康复专业机构和康复服务专业队伍的建设。要在综合医院设立康复医学科，开展肢体残疾康复训练与服务；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一县一项目”建设水平。

4. 加强残疾人康复工作规范管理。加大残疾人康复技术培训力度，逐步实施康复机构市场准入制度、康复从业人员资格认证制度，提高康复机构与从业人员的服务水平。

5. 采取设立定点医疗机构与组派医疗队相结合的方式，为贫困白内障患者实施复明手术；确定低视力康复“定点医院”，对贫困低视力患者实施康复救助，对贫困低视力儿童免费配置助视器；开展盲人定向行走和生活技能训练服务。

6. 加强聋儿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指导社区、家庭开展康复训练；为贫困聋儿免费配置助听器。

7. 完善精神病防治工作组织管理机制。全面推行“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的精神病防治康复工作模式，在榕城区、普宁市、揭东县开展精神病防治康复工作；对贫困精神病患者实行医疗救助。

8. 组织肢体残疾人在社区和家庭广泛开展康复训练；对麻风畸残者实施手术矫治或配备辅助器具；救助贫困肢体残疾儿童接受手术矫治和康复训练。

9. 发挥社区和家庭的作用，以幼儿园、社区服务机构、工疗养护机构等为依托，开展智力残疾康复综合服务；实施贫困智力残疾人康复救助；开展早期干预，做好补碘宣传教育工作，减少智力残疾的发生率。

10. 提升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站的服务功能，为残疾人提供质优价廉的实用型辅助器具；对贫困残疾人假肢装配、辅助器具适配实施康复救助。

11. 充分利用媒体开展残疾人康复工作公益宣传服务，普及康复知识；开展“爱眼日”、“爱耳日”、“精神卫生日”等活动；倡导早期干预和早期康复训练，有效减轻和控制残疾程度。

（二）教育

任务指标：

——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水平，随班就读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当地健全儿童少年水平。

——大力发展学前残疾儿童教育，加快发展高中阶段教育，积极发展高等特殊教育。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普遍得到职业教育或培训。

主要措施：

1. 各级政府要切实将残疾人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统一规划，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坚持“特教特办”原则，切实加大特殊教育经费投入，将特殊教育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建立残疾学生补助等制度，逐步对城镇适龄残疾学生实行免费义务教育。

2. 建设“揭阳市特殊教育学校”并投入使用；以普通中小学附设特殊教育班和随班就读班为主体，进一步提高残疾人义务教育水平；发展残疾人学前教育，普通幼儿园应接收残疾儿童入学；积极发展残疾人高中、高等教育；推进残疾人继续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3. 加强特殊教育师资的培养培训。落实特殊教育教师（包括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及随班就读班的教师）的工资和特教津贴。

4. 将特殊教育的发展列入教育现代化的重要指标，并作为各地教育工作政绩考核内容之一。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特殊教育的督导

制度，每年对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未达到省规定指标的，要限期达标。

（三）就业与社会保障

任务指标：

- 完善残疾人就业的法规、政策体系建设。
- 加快残疾人就业步伐，切实提高残疾人就业率。
- 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设，提高对残疾人就业服务的质量。

——登记失业、求职的残疾人及时得到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

——培养、培训盲人按摩人员，扶持特困盲人按摩人员就业；对 50 名盲人进行计算机培训。

——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政策。鼓励城镇残疾职工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扩大自谋职业残疾人社会保险覆盖面；按规定将残疾人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实施分类救助，适当提高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的社会保障水平。

主要措施：

1. 全面推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落实，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严格管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确保专款专用。

2.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兴办福利企业，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完善优惠政策和措施，扶持福利企业稳定、健康发展。在有条件的地方开办福利性工疗机构、庇护性工场，为精神病人、弱智残疾人就业创造条件。

3. 加强各级残联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建设，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导下，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指导、培训服务、就业信息和公益性岗位。全面开展残疾人失业登记工作，为残疾人就业提供全方位服务。

4. 大力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在城镇，重点鼓励民营企业采取“定向培训、定点就业、集中管理”的模式

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在农村,通过建立残疾人扶贫培训基地开展实用技术培训,重点帮助农村残疾人发展种养殖业。建立残疾人职业技能优秀人才奖励机制,选拔优秀人才参加第三届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

5. 利用残疾人职业培训机构,培训保健按摩人员,加强对在职盲人按摩人员的继续教育。各级残联依据国家规定,对盲人按摩履行行业管理职能,规范盲人按摩市场;开展盲人计算机等职业培训,对盲人个体营业给予政策支持。

6. 切实维护残疾人的社会保障权益。保障残疾职工的社会保险权益;帮助城镇贫困残疾人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按规定执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切实做好残疾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对重度残疾人,按规定予以供养、救济。

(四) 扶贫

任务指标:

——加大对贫困残疾人脱贫工作的扶持力度。

——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接受实用技术培训,按照“智力扶贫”计划,招收一定比例的农村残疾人贫困生免费入读技工学校。

——有计划地开展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工作,对城镇住房困难户实行廉租住房补贴。

主要措施:

1.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将扶持残疾人脱贫列入扶贫工作规划,统筹安排,同步实施,针对残疾人特点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2. 各级政府将残疾人扶贫开发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保证各项扶持措施真正落实到户。各级财政安排资金用于残疾人专项扶贫工作,市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每年安排 20% 用于困难地区的残疾人扶贫补助。积

极落实康复扶贫贷款。

3. 大力开展实用技术培训,提高农村和城市残疾人劳动技能。通过科技扶贫、基地扶贫、智力扶贫等方式使贫困残疾人掌握脱贫致富的一技之长,增强就业能力。

4. 巩固残疾人扶贫就业培训“一县一基地”建设,通过“公司加基地加农户”的形式,在有条件的乡镇建立残疾人扶贫培训点(站)。

5. 各地要将改善农村贫困残疾人的居住条件纳入政府安居工程计划,落实专项资金,完成揭阳市的危房改造任务。对符合当地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应采取实物配租等方式优先解决其住房困难。

(五) 文化、体育

任务指标:

——倡导、动员社会公共文化机构为残疾人提供服务,普遍、深入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发展残疾人特殊艺术,培养优秀艺术人才。

——组织残疾人广泛开展体育健身活动。

——积极参加各类重大体育赛事,努力提高揭阳市残疾人竞技体育运动水平,争取进入全省前列。

主要措施:

1. 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鼓励、支持残疾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机构建设;图书馆为残疾人提供借阅服务,开辟盲文及盲人有声读物场所。

2. 残疾人组织和福利企事业单位开展形式多样、有益身心健康的文化、艺术、健身、娱乐活动。

3. 积极组织各类残疾人艺术家开展创作交流;各级残联的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对残疾人开放并提供周到服务。

4. 县级以上残联定期举办文化、体育活动,活跃基层残疾人文化、

体育活动。

5. 培养特殊艺术人才。积极参加第七届广东省残疾人艺术汇演和盲、聋、弱智学校学生艺术调演。

6. 发展残奥、特奥和聋奥运动，组织动员各类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适当增加相应的设施。

7. 充分利用现有体育设施，配备相应的运动器材和管理资源，满足残疾人体育的特殊需要。

8. 积极备战第五、六届广东省残疾人运动会，第七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和第四、五届全国特奥运动会等重大体育赛事，争取优异成绩。

(六) 社会环境

任务指标：

——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大力营造全社会关爱残疾人的人道主义舆论氛围。

——加大发展残疾人事业的宣传力度，健全残疾人事业宣传网络。

——在公众传播媒体中积极推进“字幕工程”；争取开设手语新闻节目和残疾人专题节目。

——宣传先进典型，激励残疾人自强和残疾人工作者的敬业精神，培育社会助残意识。

主要措施：

1. 宣传和教育等部门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对反映残疾人生活、宣传残疾人事业的报道；营造关爱他人、扶助弱者的良好社会环境。

2. 争取在市电视台开办手语类节目，县级以上广播电台普遍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积极推进影视作品加配字幕。

3. 加强残疾人事业新闻宣传促进会的建设，广泛动员公共媒体宣传残疾人事业的成就和优秀残疾人、残疾人工作者的先进事迹，宣传社会各界扶残助残取得的成效。

4. 继续组织好“全国助残日”活动,广泛开展“志愿者助残”、“红领巾助残”、“文化助残”、“科技助残”、“法律助残”等多种形式的扶残助残活动;举办好“国际残疾人日”活动。

5. 通过大力宣传“全国自强模范”、“全国扶残助残先进集体”、“残疾人之家”、“全国扶残助残先进个人”和“全国残联系统先进工作者”的典型事迹,激励广大残疾人自强自立,鼓励更多的单位和个人关心、帮助残疾人。

6. 积极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广东省残疾人事业好新闻的评选工作。

(七) 维权

任务指标:

——建立健全残疾人维权工作机制,采取有力措施,使残疾人权益保障状况进一步得到改善。

——加强残疾人事业法制建设,加大执法和法制宣传力度,建立残疾人法律援助机制。

——各地、各有关部门针对残疾人权益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研究制订相关政策,维护残疾人权益,加大对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重大恶性案件的查处力度。

——全面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积极开展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努力推进城市无障碍化。

主要措施:

1. 各地、各有关部门在制订政策时,对残疾人的权益保障给予特别重视,重点解决残疾人面临的突出困难与问题,维护和保障残疾人权益。

2. 进一步完善残疾人法规、规章和政策体系,加快制订《揭阳市学龄前残疾儿童义务康复实施细则》;各地要适时修订完善本地区的残疾人优惠政策和扶助规定。

3. 加强对残疾人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制订计划,提高残疾人的法

律意识，增强残疾人法律工作者的维权能力。

4. 认真实施维护残疾人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及相关法规、规章和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

5. 各级残联加强与各级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的协调沟通，建立维权互动机制，帮助经济困难的残疾人获得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帮助残疾人获得优质法律服务。

6. 对因企业转制、国家征用土地、城市拆迁等造成残疾人利益受损、生活困难等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制订相关政策，维护残疾人权益。同时，不断加大对重大、典型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案件的查处力度。

7. 加强残疾人信访工作，听取残疾人意见，了解残疾人需求，帮助解决残疾人困难。

8. 严格执行关于无障碍设施建设的规定和无障碍设施设计规范，全面启动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

9. 积极推动信息交流无障碍化建设，为残疾人无障碍地接受和传播信息、交流、参与社会生活创造条件。

(八) 信息化建设

任务指标：

- 建立健全基层信息化工作管理体系。
- 构建覆盖揭阳市的残联电子政务应用系统。
- 逐步建立揭阳市残联综合业务数据管理系统。
- 建立揭阳市残联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 加强统计管理和基层台账建设。
- 推广信息无障碍化技术与应用。

主要措施：

1. 逐步建立和完善基层残联信息化工作组织体系。
2. 建立揭阳市残联系统办公自动化网络,实现业务数据、政务信息的网上传输。
3. 建立统一的残联系统业务数据管理系统,并逐步加以完善。
4. 建立市残联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残疾人事业信息资源共享,为领导决策和日常业务工作提供服务。
5. 推动市残联系统公众信息网建设,扩大信息内容,积极开展网上服务,加大宣传力度。
6. 加强统计制度管理,加强统计台账建设,进一步推广统计数据电子化,提高统计业务数据的应用服务。
7. 推广信息无障碍技术规范的应用,建立信息无障碍交流平台。
8. 加强信息管理队伍建设,开展多层次技术培训。

(九) 残疾人组织建设

任务指标:

——以健全和完善基层残疾人组织为重点,进一步夯实组织基础,履行职能,增强服务能力。

——以加强残疾人工作者职业道德建设为核心,提高残疾人工作者综合素质。

——进一步发挥社团、协会作用,团结、教育残疾人,激励自强精神,提高自身素质,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加强志愿者助残工作,提高助残服务质量。

——加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完善服务功能。

主要措施:

1. 建立健全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的残疾人组织,形成完整的残疾人工作组织体系。
2. 贯彻落实“十一五”广东省残联系统干部培训规划,提高残疾人

工作者职业道德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加大残疾人干部配备工作力度，增强残联的代表性；建立残疾人干部教育培训长效机制。

3. 进一步发挥社团、协会作用，完善工作制度，围绕残疾人事业发展大局开展适合残疾人特点的各项活动，推进残疾人素质教育，充分发挥其“代表、服务、维权”的职能。

4. 广泛开展志愿者助残活动，组织招募志愿者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志愿服务。

5. 认真做好揭阳市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工作，做好残疾人证的核发和管理工作，完成揭阳市残疾人基础数据库的建设工作。

6. 加强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市残疾人综合服务大楼建成并投入使用，为残疾人康复训练、职业培训、就业指导 and 开展文化体育活动提供服务。

残疾人事业是文明、进步、崇高的事业，加快残疾人事业的发展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和谐揭阳的本质要求，是各级政府和全社会义不容辞的责任。各级政府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关心、支持残疾人事业，采取强有力措施，完成本纲要规定的任务。

关于加强和改进

我市社区服务工作的意见

揭府〔2007〕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社区建设特别是社区服务工作，根据《国务院关

关于加强和改进社区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4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平安和谐社区建设的意见》(粤发[2005]1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我省社区服务工作的意见》(粤府[2007]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指导思想

创建平安和谐社区,加强和改进社区服务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用科学发展观统领加强和改进社区服务的各项工作;以不断满足社区成员的多层次需求、提高社区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提高服务质量,强化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社区居民委员会、民间组织、驻社区有关单位以及居民个人的积极作用,重点抓好社区公共服务,积极开展社区自助、互助和志愿服务,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商业服务。

二、总体要求

按照全面推进构建自治好、管理好、服务好、治安好、环境好、风尚好的“六好”平安和谐社区的要求,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符合我市实际,覆盖社区全体成员、服务主体多元、服务功能完善、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较高的社区服务体系;到2010年,全市有60%以上的社区达到“六好”平安和谐社区的要求。榕城区有80%以上的社区达到“六好”平安和谐社区的要求。

三、目标任务

(一)服务场所。2008年以前,要认真解决社区居委会没有办公用房或办公用房不达标的问题,切实改善办公和服务群众的条件。要大力加强社区警务室(站)、人民调解工作室、文化图书档案室、社区多功能活动室、社区卫生站、计生服务室、社区老年人服务与活动场所、残疾

人康复场所、劳动与社会保障站、户外文体小广场、邮政服务亭等各项服务设施的建设，力争到 2010 年，80% 以上的社区配备较为完善的社区服务和活动场所，充分满足开展社区服务的需要。

(二) 救助服务。到 2010 年，建立起以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基础，以医疗、康复、教育、住房等专项救助为辅助，覆盖社区全体会员的新型社区救助体系，使社区生活困难居民及时得到最低生活保障和医疗救助，特殊困难未成年人得到教育救助，低收入居民家庭得到廉租房救助。

(三) 劳动保障和就业服务。到 2010 年，各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通过加强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建设，不断完善社区就业管理服务、社会保险服务，特别是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积极推进就业服务制度化、专业化、社会化，实现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 100% 覆盖到社区；实施积极的就业再就业政策，认真做好社区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大力发展社区劳务派遣组织、服务实体和就业基地，为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再就业开通更多渠道；全面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活动，力争到 2010 年我市 85% 以上的社区实现社区居民充分就业。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开展创办信用社区活动，探索建立创业培训与小额担保贷款联动机制，就业与失业保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联动机制，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体系；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服务业，到 2010 年实现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率达到 99%，其中社区管理服务率达到 80%。

(四) 安全服务。大力加强社区警务室（站）建设，优化警力配置，明确工作职责，规范警务运作，切实做到警力下沉、警务前移；指导社区建立群防群治警民联防队伍，落实人防、物防和技防措施，警民携手共创安全社区，到 2010 年初步建立起与新型社区管理体制相适应的社区警务机制。建立及时有效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加强对刑满

释放人员、解除劳教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和有不良行为青少年的帮助、教育和转化工作；做好社区消防工作，提升社区消防水平；深入开展打击“黄赌毒”和传销活动；建立传染病、食品安全、灾害事故应急反应机制，不断提高社区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五）卫生服务。到 2010 年，全市要建立比较完善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实现“小病在社区、防病在社区、健康在社区”。具体目标是：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合理，服务功能健全，人员素质较高，运行机制科学，监督管理规范，居民可以在社区内享受到疾病预防等公共卫生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

根据服务人口和服务范围，以方便居民就诊为原则，合理规划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原则上按照街道办事处所辖范围或按照居民人数 3 万至 10 万人规划设置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需要可设置若干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主要通过调整现有卫生资源，对政府举办的一级、部分二级医院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医疗机构等基层医疗机构进行转型或改造改制设立，防止盲目设置新的医疗卫生机构，同时按照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以主动服务、上门服务为主，结合中医药在社区卫生服务中的优势与作用，充分利用中医药资源，开展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计生技术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

加强社区卫生服务队伍建设，建立全科医学岗位培训和规范化培训体系，提高人员素质和专业技术能力，加强社区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到 2010 年，全市完成全科医生岗位培训并实行持证上岗。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则上按每万名居民配备 2-3 名全科医师，1 名公共卫生医师，护士按与全科医师 1:1 的比例配备，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医师总编制内配备一定比例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

(六) 计生服务。以社区服务项目管理为主要形式,通过社区居民委员会、计划生育协会和社区志愿者组织开展全民性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和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科普知识教育,有针对性地提供有效的信息咨询服务,广泛深入地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提高广大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通过社区计划生育协会和社区志愿者组织,了解社区内常住人口计划生育基础信息和动态信息;强化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计划生育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功能,推动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

社区计生服务中心(站、室)是为社区居民就近提供主要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场所,要围绕生育、节育、不育为社区育龄人群提供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药具和临床技术服务,并提供咨询指导、术前宣传教育、术后随访和生殖健康宣传服务,定期开展环情孕情监测及妇女常见病的普查普治,不断提高社区居民的生殖健康水平。

(七) 文化、教育、体育服务。到 2010 年,我市社区要建立具有文化、教育、体育、娱乐、休闲功能的设施场所,方便社区居民读书、阅报、健身、开展文艺活动,方便群众参与综合性文体活动,提高公益性文化、教育、体育设施的人均拥有量,提升设备、器材的档次及覆盖率,满足社区居民参加文体活动的需要。同时,要切实加强居民思想道德建设,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在社区设置宣传栏、布告以及公益宣传版等。动员行政区域内的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将其拥有的文化体育场馆、图书馆、礼堂、操场等面向社区居民开放。通过商业合作或鼓励企业、团体和个人向社区捐赠文体用品,以优势互补、共建共享、互利互惠的原则推动社区文化、体育、教育设施建设,构建好服务平台。要为社区居民选聘热心文化、体育、教育活动、热心公益事业的专兼职工作人员,帮助建立社区居民文化、体育、教育群众组织,积极开展体现当地民间文化、民俗习惯、地方风情的文体活动。

(八) 环保服务。各级环保部门要积极推动“绿色社区”创建活动。社区要建设有效的环境管理模式,改善社区环保基础条件,提高环境管理水平,提升居民生活环境质量,倡导符合生态文明观念的生活习惯、消费方式和道德意识,建设环境优美,生态良好,居民普遍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节约意识和良好的卫生习惯,文明、健康、高尚的美好家园。到 2010 年,建成各级绿色社区数量达到社区总数的 40% 以上。

(九) 信息化服务。要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提高社区信息化程度和水平,通过推广“一站式”电子政务服务,以及覆盖社区、联通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信息网络,提高政府政务服务效率,方便居民办事;通过社区服务项目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日常生活的信息化服务。

(十) 维权服务。结合工商部门开展的红盾服务维权进社区工作,构建覆盖城市的消费者申诉、举报网络,及时化解消费纠纷,基本实现“三无”(无传销行为,无无照经营行为,无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努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and 安全、健康、和谐的消费环境。

四、工作要求

(一) 发挥政府在社区服务中的主导地位作用。

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的职责,加强和改进社区服务。一要提高社区政务服务。各级政府应整合各部门设在城市基层的办事机构,推行“一站式”服务,为社区提供优质的政务服务。要清理现有文件、规定等,将目前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站承担的政务服务工作依法交由政府有关部门承担。二要加强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切实推进社区就业和保障救助、卫生计生、文化教育和体育、治安安全等社区服务工作,通过社区服务项目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社区福利、公益性公共服务。三要努力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的社区工作队伍。按每 300 户左右配备 1 名社区工作者,

每个社区的工作人员最少不低于 5 人。编制内社区工作者的工资待遇，由县（市、区）财政下拨的社区包干经费中统一支付，按每人月不少于 450 元的标准发放。要采取依法选举、公开招聘等方法，面向社会选贤任能，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社区工作者队伍。同时，要重视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动员社区居民中有一技之长的人员尤其是党、团员积极加入社区志愿者队伍，不断壮大社区志愿者队伍。四要培育和监管各类民间组织（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民办非企业、非营利性组织等），发挥其服务社区居民，尤其是社区特殊群体的作用。

（二）明确社区居民委员会的社区服务职责。

1. 依据政府及政府部门有关社区服务的政策规定，编制本社区年度和中长期福利、公益性服务计划；按程序向有关部门上报社区服务项目报告书，争取社区服务项目资金；向有关部门提出促进社区服务发展的建议、意见和要求。

2. 调查和掌握社区居民及社区内单位对社区服务的要求，属于政府社区公共服务部分，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报告；属于居民公共事务、公益事业以及帮助社区弱势群体等自助、互助服务部分，在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支持下自行组织予以解决。

3. 召开居民会议、居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社区服务项目报告书、自助互助服务项目、公益事业项目等，并组织实施。

4. 指导和培育本社区的各类民间组织、群众性组织，协助承办社区服务项目；组织协调社区内各成员单位的各种服务资源和社区以外的社会资源，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公共服务或举办自助、互助服务。

5. 有资源性资产的社区，经居民会议、居民代表会议同意，可兴办各类居民生活服务业，方便居民生活，并为自助、互助的社区服务提供部分资金。

6. 组织社区居民对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的社区服务进行民主评议，

监督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和改进社区服务工作。

（三）积极推行社区公共服务项目管理和政府购买服务。

社区公共服务项目管理是指提供某项社区服务采用项目的形式进行规划、建设及实施，先由社区居民委员会根据广大居民（包括社区内单位）的需要列出服务项目，然后由有关部门按照社区福利、公益性服务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批并拨付资金，交给社区居民委员会或有关社会组织承办，同时加强领导和监督，使社区服务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对与社区居民生活关系密切的社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老年人服务，文化、体育、教育服务，计生、卫生服务，治安安全服务，环境美化、绿化服务等社会公益、福利性服务可采用项目管理形式。各地可根据社区公益、福利性服务的需要及当地财力，设立专项项目资金，并制订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办法，不断满足社区居民对社区公益性、福利性公共服务的需要。

政府购买服务是政府实现公共服务的重要形式，是指政府不直接向有需要的社区居民提供公共服务，而是由营利性的社会服务机构向社区居民提供服务、由政府支付资金的社区服务方式。各地要制订社区公共服务的项目和服务标准，尽量采用向市场购买的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公共服务。目前，我市社区公共服务中的公共卫生、体育、计生、残疾人服务、居家养老等项目可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有关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办法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制订。

（四）切实加强社区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要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广泛参与的职责明确、工作落实的社区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强对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投入，将政府社区公共服务支出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二要充分发挥社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社区服务工作中的作用。各级民政、教育、科技、公安、司法、劳动保障、建设、

文化、卫生、人口计生、环保、体育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措施，确保工作目标的实现。三要建立加强和改进社区服务工作绩效考评制度，每年定期对有关部门工作情况进行考评，奖优罚劣，并公开进行通报，接受社会监督。四要抓紧制订本地区加强和改进社区服务工作的具体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本地区加强和改进社区服务工作的进展情况于每年 3 月 20 日前报送市民政局，由该局及时汇总上报省民政厅。市政府将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地社区服务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打击非法卖血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7〕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的血液管理工作，严厉打击非法卖血行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社会稳定，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打击非法卖血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弘平（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组长：许佩君（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长）

周新全（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局长）

林丽娇（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王陈明（市政府秘书长）

杨礼谦（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琴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梁若云（市卫生局局长）

孙瑞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林惠松（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陈坚成（市公安局副局长）

方振元（东山区委书记）

林雪令（东山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四个工作组：

1、案件侦查组

组 长：周新全（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局长）（兼） 副组长：陈坚成（市公安局副局长）（兼） 成 员：市刑警支队、东山区公安分局和有关派出所人员。

2、血液管理整改组

组 长：林丽娇（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兼）

副组长：杨礼谦（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

梁若云（市卫生局局长）（兼）

成 员：李春明（市卫生局副局长）

黄秋城（市卫生监督所所长）

李 龙（市中心血站站长）

张梓扬（市卫生局科长）

林海明（市卫生局科长）

3、综合协调组

组 长：许佩君（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兼）

副组长：刘琴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兼）

成 员：林允辉（市卫生局副局长调研员）

刘自忠（市卫生局办公室主任）

叶明文（市卫生局科长）

陈建雄（市监察局执法监察室主任）

王庆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科长）

4、采血调查组

组 长：林惠松（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兼）

副组长：王陈明（市政府秘书长）（兼）

成 员：侯乐波（市卫生局纪检组长）

陈培标（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副支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由梁若云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四月四日

关于调整揭阳市发展利用资本市场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7〕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变动，为进一步加快我市发展利用资本市场步伐，强化对优质企业改制上市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揭阳

市发展利用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陈弘平（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陈澄民（副市长）

成 员：陈方浩（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光瑞（市金融办主任）

詹汉池（市财政局局长）

陈学著（市国税局局长）

（兼）黄少波（市地税局局长）

张 勇（市工商局局长）

许其捷（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行长）

杨鸿高（揭阳银监分局局长）

陈泽华（市法院副院长）

陈铁江（市公安局副局长）

许惠光（市经贸局副局长）

陈展雄（市外贸局副局长）

杨愈勇（市审计局副局长）

韦子庆（市法制局副局长）

袁松英（市科技局副局长）

谢惠松（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钟耀发（市发展改革局副调研员）

林耀文（市房产管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服务全市上市公司和企业改制上市工作。由黄光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何永光（市金融办）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地址：市机关办公大楼 511 房，联系电话：8768043，传真：8768093）。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四月四日

印发揭阳市推进义务教育规范化 学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7〕3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推进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建设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四月五日

揭阳市推进义务教育规范化 学校建设实施方案

为促进我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高标准、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根据《广东省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目的意义

推进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建设，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和谐社会的需要；是实现政府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科学合理配置义务教育资源的必然要求；是贯彻《义务教育法》，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缩小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和学校之间教育差距，特别是县域内学校之间教育差距，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有效手段。各地要切实将义务教育工作重心转到办好每一所学校上来，给每一个孩子提供公平的教育机会，促进教育质量全面提高。

二、任务要求

按照全面规划、大力推进、分步实施的原则，各县（市、区）要根据《广东省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标准（试行）》和本实施意见，制订规范化学校建设实施方案并大力推进。

2007 年，榕城区、东山区、揭阳试验区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达到 50%，其他县（市、区）完全小学和初中规范化学校达到 50%。

2008 年，榕城区、东山区、揭阳试验区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达到 60%，其他县（市、区）完全小学和初中规范化学校达到 60%。

2009 年，榕城区、东山区、揭阳试验区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达到 70%，其他县（市、区）完全小学和初中规范化学校达到 70%。

2010 年，榕城区、东山区、揭阳试验区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达到 85%，其他县（市、区）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达到 80%。

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订规范化学校建设实施方案，并于 5 月 11 日前报市教育局。

三、组织机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高度重视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建设，切实加强领导，成立由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教育、财政的负责人为副组长，教育、财政、人事、发展改革、建设、国土资源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规范化学校建设的组织实施；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和监管资金，保证建设资金到位；人事部门负责落实有关政策，解决教师增

配等有关问题；建设、规划等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确保学校布局、选址、规划设计、建设标准等符合国家《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要求。

四、工作重点

各地要根据《标准》的要求，围绕完善办学条件、加强学校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开展规范化学校创建工作。

（一）推进校舍建设工程。各地要对照《标准》的要求，把规范化学校建设同中小学布局调整、危房改造、生活设施改造、解决大班额等问题结合起来，统筹推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切实承担起校舍建设的责任，并在学校用地、基建、水、电等方面给予优惠。县级财政要不断加大教育投入，建立健全公共财政体制下的教育投入机制，要管好用好上级教育专项资金，特别是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各县（市、区）要按照省财政厅和教育厅核定的比例安排教育补助资金，并全部用于学校建设。

（二）推进设备配置工程。各地要按照《标准》的要求，严格执行配置标准，使教学设备满足教学的需求。要认真执行杂费 10% 集中用于配套教学设施设备政策，保证该项资金的专款专用。

（三）推进强师兴教工程。市、县政府及人事、编委、教育等部门要统一思想，制定出台更加优惠的政策，广纳人才，使教师增配计划落到实处。要认真组织教师学历培训工作，使小学教师学历达标率达 99% 以上，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以上占 50% 以上，初中教师学历达标率 90% 以上。要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应组织班主任学习培训和开展班主任工作经验交流，提高班主任的素质和工作能力。要建立和完善班主任津贴和奖励制度，定期表彰优秀班主任。

（四）推进依法治校工作。要建立健全部门岗位责任制，实行校长负责制、领导班子目标责任制，明确教职员工岗位职责。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学校应依法加强师资队伍管理。建立健全学校各项管理制度，

包括校长办公会议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业务考核制度、教师教育制度、财务制度、学校各项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校务公开制度。学校必须根据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服务区域，组织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实行常态编班，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五）促进教育质量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高标准是规范化学校的突出特点，各地必须按照《标准》关于教育教学工作的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育教学工作应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应当纠正重智育，轻德育、体育、美育的倾向，切实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重视体育和美育工作，以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标，加强教学常规管理，开展各类有利于促进学生发展的活动，使学校各项工作全面发展。

五、管理与监督

各县（市、区）要加强对县域内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的建设情况的管理与监督，及时开展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建设的调研、督查工作，每年要组织一次全面自查，省、市每年将对各地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建设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关于调整揭阳市消防联席会议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7〕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我市消防工作经常性议事协调机构，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

[2006] 15号)的规定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人员变动的实际,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揭阳市消防联席会议成员予以调整。调整后,市消防联席会议由市委常委、副市长黄水利任召集人,蔡榜藩(市政府)、陈进城(市公安局)任副召集人,梁亮庭(市公安消防局)、陈奇春(市建设局)、蔡春生(市工商局)、王业辉(市城规局)、谢伟龄(市质监局)、杨伟忠(市国土局)、王辉(市安监局)、黄炳辉(市民政局)、谢发强(市劳动保障局)、杨金河(市旅游局)、林素钦(市卫生局)、许海泉(市交通局)、陈少龙(市农业局)、陈少锋(市体育局)、苏漫真(市监察局)、方义生(市发展改革局)、陈汉城(市国资委)、杨旭(揭阳供电局)、伍秋生(市防空办)、陈任德(市法制局)、周香忠(市人事局)、陈弋星(市教育局)、陈若波(市财政局)、李振刚(市文广新局)、许惠光(市经贸局)、袁健雄(揭阳日报社)、徐小明(市广播电视台)、林映林(市执法局)、唐伟东(揭阳电信局)、吴焕奎(市自来水公司)、倪宏辉(市第二自来水公司)为成员。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公安消防局,负责处理日常工作,梁亮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四月五日

关于调整揭阳市城信社和农金会风险 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7〕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揭阳市城信社和农金会风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为加强我市地方金融风险处置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陈澄民（副市长）

副组长：陈方浩（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光瑞（市金融办主任）

许其捷（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行长）

杨鸿高（揭阳银监分局局长）

成 员：陈铁江（市公安局副局长）

林仰平（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陈泽华（市法院副院长）

谢 考（市监察局副处级纪检监察员）

潘秋毅（市委宣传部副调研员）

陈若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林奕涛（市金融办副主任）

杨国祥（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杨愈勇（市审计局副局长）

陈少龙（市农业局副局长）

林耀文（市房管局副局长）

黄沛光（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史镇泉（揭阳银监分局副局长）

黄培南（工行揭阳分行行长）

张建洋（农行揭阳分行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事务，由黄光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林奕涛、陈少龙、黄沛光、史镇泉任副主任，办公地点设在市金融办（地址：市机关办公大楼 511 房，联系电话：8768043，传真：8768093）。

各县（市、区）也要相应调整城信社和农金会风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切实做好辖内城信社和农金会风险处置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一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血液质量检查

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7〕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血液的管理，确保临床用血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血液质量检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林丽娇（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杨礼谦（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春明（市卫生局副局长）

成 员：余华斐（市人民医院主任医师）

陈尤佳（市人民医院检验科主任）

陈 肃（市人民医院检验科副主任）

谢细娜（市人民医院主管检验师）

黄少强（市人民医院主管检验师）

林建伟（市中心血站检验科主任）

黄勉华（市中心血站血液质量管理科长）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四月五日

转发中国中药协会关于同意授予

普宁市“中国中药名城”试点城市的复函的通知

揭府办〔2007〕37 号

普宁市人民政府：

现将中国中药协会《关于同意授予普宁市“中国中药名城”试点城市的复函》（国中药协秘函〔2007〕11 号）转发给你市，并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这次你市被授予“中国中药名城”试点城市，这既是中国中药

协会对你市工作的肯定和支持，也是对你们今后工作的鼓舞和鞭策，它必将对你市中医药事业的发展，以至全市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要以此为契机，把被授予“中国中药名城”试点城市作为新的起点，按照中国中药协会提出的要求，认真学习，认真领会，认真实施，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建设中医药强省”和揭阳市委、市政府“建设中医药大市”的战略部署，在实践试点活动中不断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充分发挥“中国中药名城”的作用和效应，进一步做强、做大、做优中医药产业和经济，争取早日建成名副其实的“中国中药名城”，为普宁市和揭阳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三、要进一步积极加强与中国中药协会的联系，争取在今后工作中取得该会更多的指导和支持，扎实搞好试点活动的各项工作，使试点活动早出经验，早出成效。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六日

关于同意授予普宁市“中国中药名城”

试点城市的复函

国中药协秘函〔2007〕11号

揭阳市人民政府：

贵市“揭府函〔2007〕21号”《关于申报普宁市为“中国中药名城”

的函》收悉，协会经认真研究后认为：

近几年来，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各级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把振兴中医药事业列入议事日程，纳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和卫生发展规划，并在政策和资金上予以大力倾斜，极大地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同时，更涌现出一大批以中药产业作为当地经济发展主要支柱的省（市、县），普宁市就是在中医药产业发展方面颇具优势和特色的代表之一。

普宁市人文环境优良，经济发展迅速，主要特征是以医药产业为主的工商业发达，以专业市场为特色的、商贸活动繁荣活跃。近年来，普宁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取得了突破性进展。2006 年全市中医药企业完成总产值 120 多亿元，产品销售收入 110 多亿元，利税总额 10 多亿元。

普宁市医药产业历史悠久，持续发展，以中药材专业市场为首的十大专业市场闻名全国，其历史可追溯到明清年代，源远流长。上个世纪中叶，随着与香港贸易关系的密切，使普宁拥有“中医药城”的美誉。近年来，该市凭借侨乡独有的信息、资金、技术、人才以及市场优势，使中药产业快速发展，涌现了以“康美”这样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上市公司为龙头的一大批规模大、产值高、技术设备先进的优势企业，产业链贯穿前端的中药材种植、中端的中药饮片加工、以及末端的中药材专业市场、康美中药物物流港、医药物流港等商贸物流平台。目前，中药产业总产值和税收已经占全市工业产值和工商业税收收入的一半，成为扩大就业、增加劳动者收入、促进社会稳定的重要支柱产业。

普宁市中药产业发展环境良好，发展前景十分广阔。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明确提出“大力支持中医药和民族医药发展”，预示着我国中医药发展正迎来千载难逢的重大机遇期。广东省关于建设中医药强省以及揭阳市建设中医药大市的发展战略必将给普宁市中药产业的发展带来政策

和资金上的大力支持，各级地方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必将进一步推动普宁市中医药产业的快速发展。

鉴于上述情况，为了支持贵市坚定不移地实施省政府建设中医药强省的发展战略，在全国范围内营造中医药文化氛围，推动我国中医药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贵市申请，我会同意授予普宁市“中国中药名城”试点城市。

希望普宁市以此为契机，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建设中医药强省”以及揭阳市委、市政府“建设中医药强市”的战略部署，依托普宁中药材市场在全国的地位和效应，发挥康美药业现代中药饮片基地的龙头作用，做强、做大、做优医药产业，真正把普宁市创建成为实力雄厚的“中国中药名城”。

我会将通过本次试点活动，总结经验，树立典型，在全国中药行业发挥示范作用。

特此复函。

中国中药协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一日

关于调整揭阳市土地储备开发管理

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7〕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揭阳市土地储备开发管理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管理委员会由陈弘平市长任主任，刘盛发常务副市长、陈澄民副市长任副主任，林敏（市政府）、陈岳平（市国土资源局）、李健（市发展改革局）、范林兵（市经贸局）、林惠松（市监察局）、蔡和平（市司法局）、詹汉池（市财政局）、林赛标（市建设局）、杨华堡（市城规局）、林炳祥（市法制局）、许其捷（市人民银行）、林耀文（市房管局）、吴平河（榕城区政府）、林雪令（东山区管委会）、蔡耀庆（揭阳试验区管委会）为成员。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陈岳平兼任主任，李镇标（市国土资源局）、陈吴汉（市土地资源储备开发中心）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联系电话：822521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六日

关于我市 2007 年一季度一般预算收入 和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2007〕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我市 2007 年一季度一般预算收入和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通报如下：

一、一般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财政、税务部门通过加大力度，强化征管，一般预算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完成情况良好。一季度，全市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43866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收 9434 万元，增长 27.40%，完成年度计划 25.96%，比时间进度快 0.96 个百分点，全市 10 个预算单位均按时间进度完成收入任务（详见附表一）。

二、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

全市企业养老保险费累计征收 706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收 1776 万元，增长 33.58%，完成全年征缴任务的 23.41%，比时间慢 1.59 个百分点，全市除揭东县、普宁市、普宁侨区能够按时间进度完成收入计划外，其余各地均未能按时间进度完成社保费征收任务（详见附表二）。

三、通报批评和要求

鉴于揭阳试验区、揭西县、大南山侨区在组织企业养老保险费收入中，未能按时间进度完成收入计划，且差额较大，市政府决定予以通报批评。希望上述三个县（区）要正视问题的存在，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完成全年的征缴任务。同时，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管委会）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有关文件精神，继续加强社会保险费的扩面征缴工作，依法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提高收缴率，在巩固我市扩面征缴工作成果的基础上，根据地方实际抓好扩面征缴的重点，做到“三确保”，即确保社会保险待遇的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参保者的社会保险权益，确保完成全年的征缴任务，全面提高我市社会保障制度的运行水平。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六日

附表一

揭阳市 2007 年一季度一般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2007 年收 入计划	1 - 3 月份 收入累计	上年同期 收入	比上年同 期 ± %	完成年度 计划 %	与时间进 度相比 ± %
合 计	168,960	43,866	34,432	27.40	25.96	0.96
市 直	32,095	8,124	5,734	41.68	25.31	0.31
东山区	12,006	3,217	2,744	17.24	26.79	1.79
揭阳试验区	5,400	1,533	1,069	43.41	28.39	3.39
榕城区	20,622	5,481	4,516	21.37	2.58	1.58
揭东县	24,514	6,738	4,983	35.22	27.49	2.49
揭西县	10,964	2,822	2,265	24.59	25.74	0.74
普宁市	49,846	12,498	10,244	22.00	25.07	0.07
惠来县	12,468	3,172	2,719	16.66	25.44	0.44
大南山侨区	600	156	73	113.70	26.00	1.00
普宁侨区	445	125	85	47.06	28.09	3.09

附表二

揭阳市 2007 年一季度 企业养老保险费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2007 年收 入计划	1-3 月份 收入	上年同期 收入	比上年同 期 ± %	完成年度 计划 %	与时间进 度相比 ± %
合 计	30,182	7,065	5,289	33.58	23.41	-1.59
市 直	3,301	783	506	54.74	23.72	-1.28
东山区	1,154	267	116	130.17	23.14	-1.86
揭阳试验区	667	116	94	23.40	17.39	-7.61
榕城区	5,869	1,329	955	39.16	22.64	-2.36
揭东县	3,750	1,119	1,076	4.00	29.84	4.84
揭西县	4,910	870	769	13.13	17.72	-7.28
普宁市	7,050	1,779	1,103	61.29	25.23	0.23
惠来县	3,248	774	499	55.11	23.83	-1.17
大南山侨区	136	3	142	-97.89	2.21	-22.79
普宁侨区	97	25	29	-13.79	25.77	0.77

转发市经贸局关于我市组团参加第四届泛珠三角 区域经贸合作洽谈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7〕4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经贸局《关于我市组团参加第四届泛珠三角区域经贸合作洽谈会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七日

关于我市组团参加第四届泛珠三角区域 经贸合作洽谈会工作方案

（市经贸局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

第四届泛珠三角区域经贸合作洽谈会（以下简称第四届“泛珠洽谈会”）将于 2007 年 6 月 8 日至 12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举行。按照省的要求，我市将组团参加本次洽谈会。根据第四届“泛珠洽谈会”总体工作方案及筹备工作方案的要求，为做好有关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时间、地点

地点：湖南国际会展中心

会议时间：2007年6月8日至12日

布展时间：2007年6月3日至8日

撤展时间：2007年6月13日（08:30-18:00）

二、主要活动

（一）“9+2”各方经贸代表团团长接受记者联合采访（时间：6月8日 16:30-17:30）

（二）湖南省人民政府欢迎晚宴（时间：6月8日 18:00）

（三）开幕式及文艺晚会（时间：6月8日 20:00）

（四）国家及省区领导巡馆（时间：6月9日 08:30）

（五）开馆仪式（时间：6月9日 09:10）

（六）集体签约仪式（时间：6月9日 09:40）

（七）投资推介和项目洽谈会（时间：6月9日 15:00-17:30）

（八）展览展示（时间：6月9日至12日）

（九）成果发布会（时间：6月12日）

以上活动具体地点待定。

三、组织机构

团 长：刘小辉（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团长：许荣和（市政府副秘书长）

范林兵（市经贸局局长）

秘书长：杜光亮（市经贸局副局长）

联络员：倪茂喜（市经贸局经协科）

会务组：林勉生（市经贸局办公室）

项目组：林育明（市经贸局市场科）

展示组：杨向华（市经贸局市场科）

组团参会的日常工作由市经贸局贸易市场科、经协科负责，联系人：杨向华、林育明、倪茂喜，电话：8768331，传真：8235329，邮箱：yun0045@sohu.com。

四、参展布展

按照省的要求，我市应组织不少于 10 家企业参会，省分配给我市的标准展位 2 个，根据省的要求，展品应是省支持的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的重点企业产品、本地区名牌及驰（著）名商标产品，为此，我市将组织医药化工、五金器皿、纺织服装等有特色的名优产品参展。

五、项目签约

项目签约是本届“泛珠洽谈会”的重要内容。我市在湖南、泛珠区域的民营企业众多，对所在地区的投资和贸易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影响，我市将精心组织一批项目参加本届泛珠洽谈会的项目签约。相关事项由市经贸局负责落实，报市政府领导审定。

六、招商座谈会

根据第四届“泛珠洽谈会”规格高、规模大，以及在湖南及“9+2”地区成功创业的揭籍企业家众多的实际情况，我市将在“泛珠洽谈会”期间，邀请在湘及“9+2”地区揭籍企业家召开座谈会，对我市的重点招商项目进行宣传推介，争取揭籍企业家回乡投资，增强我市招商引资的力度。

七、经费安排

按照以上各项活动安排，经费开支约需 30 万元，具体由市经贸局拟列各项开支报市财政局核拨。

关于成立揭阳市完善市县烟草有限公司 管理体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7〕4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我市完善市、县烟草有限公司管理体制工作的领导，确保体制改革的顺利开展，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完善市、县烟草有限公司管理体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陈澄民（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陈方浩（市政府副秘书长）

许永钦（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书记、局长、总经理）

成 员：陈锡轩（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建国（市工商局副局长）

吴仕贤（市国资委副主任）

庄锡如（市烟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壮强（市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烟草专卖局，由陈方浩兼任办公室主任，许永钦兼任副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日

关于调整揭阳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7〕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揭阳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揭阳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黄水利（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蔡榜藩（市政府副秘书长）

胡焕华（市统计局局长）

郑慈透（市农业局局长）

方义生（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成 员：潘秋义（市委宣传部副调研员）

郑豪义（市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陈少彬（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陈少龙（市农业局副局长）

陈弋星（市教育局副局长）

袁松英（市科技局副局长）

林南方（市公安局纪委书记）

黄炳辉（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建辉（市司法局副局长）

陈锡轩（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锦波（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杨伟忠（市国土资源局纪检组长）

郭斯良（市水利局副局长）

林素钦（市卫生局副局长）

蔡春生（市工商局副局长）

林彬彬（揭阳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林雄波（市统计局副局长）

林伟雄（市林业局副局长）

郑秋义（市海洋渔业局副局长）

杨谦镇（市农垦局副局长）

许妙丽（市扶贫办副主任）

黄壁文（农业银行揭阳分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由林雄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日

转发市外经贸局关于我市组团参加 2007 粤港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7〕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外经贸局《关于我市组团参加 2007 粤港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关于我市组团参加 2007 粤港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工作方案

(市外经贸局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九日)

2007 粤港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将于今年上半年在香港举行。按照省的要求，我市将组团参加本次交流会。根据省外经贸厅《关于做好 2007 年广东省海外投资促进活动各项筹备工作的通知》和《2007 粤港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工作方案》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会议概况

(一) 时间：今年上半年，具体日期待定，活动为期 3 天。

(二) 地点：香港，具体地点待定。

(三) 组织：由广东省人民政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联合主办。

(四) 规模：邀请香港政界、工商界、金融界知名人士，商协会会员以及客商约 1000 人出席交流会。根据省的要求，我市将邀请 35 名港资或境外企业代表参会。

(五) 内容：推介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和良好投资环境，派发《揭阳市投资指南》、《揭阳市投资项目简介》等宣传推介资料，设置和装饰

展区摊位,开展经贸洽谈活动和各类拜访活动,以展示揭阳新形象,提高揭阳知名度,推动我市与香港的经贸交流合作。

(六)形式:第一天上午举办交流会开幕式。会上由特邀嘉宾致辞,粤港两地高层领导分别介绍当地发展前景与商机,港商介绍在粤投资经验,粤商介绍在港发展体会,组织重大项目签约等。下午,粤港两地协办、承办单位联合举行咨询交流活动,市分团与港方机构和企业开展对口洽谈,促进港商扩大在我市投资。

其余两天,我市和各县(市、区)将在香港举办多种形式的投资推介和贸易洽谈活动,拜访重要客商,做好项目的跟踪落实工作。

二、组织机构

我市组成广东省经贸代表团揭阳市分团参加交流会,由常务副市长刘小辉任分团长,市外经贸局副局长黄伟生任副分团长。分团下设筹备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外经贸局,由黄伟生兼任办公室主任(电话:0663-8267518,传真:8768016)。筹备工作办公室设宣传、会务、项目洽谈3个工作小组,人员从市外经贸局抽调,负责各项具体筹备工作,并与省建立对口工作联系。各小组的工作分工如下:

(一)宣传组。负责落实新闻通讯稿及领导讲话稿,外商代表发言材料,编印《揭阳市投资指南》、《揭阳市投资项目简介》,制作宣传录像带等宣传资料、上网资料,落实专题活动和粤港互动咨询交流活动安排,撰写活动总结等工作。

(二)项目组。负责收集、筛选、审核、翻译、制作招商项目目录和册子;落实项目及进出口贸易清单,上网资料和任务的下达;指导项目洽谈和组织项目签约,落实1至2个属国家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投资额大的项目参加交流会现场签约;负责大会签约项目统计及做好会后项目跟踪落实,统计分析签约情况等工作。

(三)会务组。负责对外联络,落实活动场地,制定会议议程,做好

客商发动、请柬发送、会议签到、客商接待、住宿安排、经费申拨、财务管理、交通运输、安全保卫等工作。办理相关人员出访手续。

三、任务和要求

组织参加本次交流会，对推动我市吸收外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成立相应筹备机构，周密部署，明确分工，责任到人，以积极务实态度，做好各项筹备工作。要围绕我市强势推进，跨越发展，工业强市的发展思路及产业实际，征集筛选出一批高质量的招商项目，确保完成省下达的外资金额签约目标。要加强对在港和境外重要客户、各界知名人士和已在我市投资客户的联络沟通，邀请一批重要客商出席总团主办的各项活动。

请各地外经贸部门于 4 月底前将参加本次交流会的工作方案报送市外经贸局。

四、经费来源

交流会所需费用由市财政和各县（市、区）财政分级负责解决，按规定另行报批。

关于开展清理取缔无证无照卷烟经营户 专项行动的通知

揭府办〔2007〕4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卷烟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保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清理取缔无证无照卷烟经营

户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 规范卷烟市场秩序。以清理取缔无证无照卷烟经营户为切入点，有效促进“三清理一推进”（即清理地下非法卷烟交易市场、清理无证照卷烟经营户、清理违法卷烟经营户、推进卷烟零售网点合理布局）工作的日常化、制度化，着力提升卷烟市场监管水平，进一步规范我市卷烟市场秩序。

(二) 挖掘卷烟市场资源。要通过全面清理取缔各种无证无照经营卷烟行为，引导和督促具备条件但暂未申领证照的无证无照卷烟经营户尽快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并入网销售。至今年底，全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发放数量要在 2006 年的基础上增加 5000 份，总数达到 16671 份（任务分解详见附表），证照齐全的卷烟零售户达到 2006 年底全市人口总数的 2.7‰，使我市卷烟零售户总数与卷烟销售总量相适应。

二、时间步骤

此次专项行动从 4 月下旬开始至 6 月底结束，具体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调查摸底阶段，时间为 4 月 23 日至 5 月 15 日。

第二阶段：清理取缔阶段，时间为 5 月 16 日至 5 月 31 日。

第三阶段：办理证照和入网销售阶段，时间为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三、工作措施

(一) 加强领导。专项行动由市政府统一部署，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在各自的辖区内牵头组织实施，各级烟草、工商、公安、技术监督等职能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合作，齐抓共管。

(二) 宣传发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通过悬挂跨街标语、发布通

告等形式,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等各种宣传媒介对专项行动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发动。

(三) 制订证照办理计划。各级烟草专卖局要会同同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市政府下达的 2007 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发放任务,按照合理布局的原则,认真制订辖区内分片区或各镇的证照办理计划,于 4 月 28 日前报市烟草专卖局,由市烟草专卖局汇总后于 4 月 30 日前报市政府办公室。

(四) 调查摸底。由各级烟草专卖局牵头,同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配合,对辖区内无证无照卷烟经营户进行全面的调查摸底、造册登记。对调查摸底过程中发现的无证无照卷烟经营户发出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到烟草和工商部门办理证照。各地调查摸底的情况由各级烟草专卖局逐级上报,市烟草专卖局将全市调查摸底情况汇总后于 5 月 15 日前报市政府办公室。

(五) 开展地毯式清理行动。由各级烟草专卖局牵头,工商、公安、技监等部门配合,对辖区内的卷烟经营户开展一次地毯式的清理行动,对逾期没有办理证照的卷烟经营户,坚决予以取缔;对违法经营卷烟的,依法予以查处。

(六) 做好证照办理服务工作。各级烟草、工商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为卷烟经营户提供热情、快捷、便利的证照办理服务。有条件的地方,烟草、工商要一个窗口对外,一条龙服务。

从 6 月 1 日起,市烟草专卖局应每隔 10 天将全市证照办理进度汇总一次报市政府办公室。

(七) 扩展卷烟销售网络。对已办理证照的卷烟零售户,各级烟草公司要及时将其吸收进销售网络,供应与其零售业态相匹配的货源。

(八) 加强督查。各地和有关单位应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开展此次专项行动,市政府将不定期派出督查组,对各地区、各单位组织开展专项行

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本次专项行动完成情况列入本年度各级党政绩效考核范围。

(九) 建立卷烟市场长效监管制度。各级烟草专卖局、工商局要根据专项行动开展的情况，建立、健全对无证无照卷烟经营户的协同管理制度、长效监管制度，以及对无证无照经营卷烟案件的移交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十) 总结汇报。专项行动结束后，各级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对专项行动的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书面材料于 7 月 10 日前报市烟草专卖局，由该局于 7 月 15 日前汇总报市政府。

四、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对清理取缔无证无照卷烟经营户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把工作抓好抓实。

(二) 分工合作，落实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工作沟通与协调，分头把关，协同作战，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对工作不力或者发现无证无照卷烟经营户不予查处的，要追究当事人和单位领导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三) 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各单位在开展专项行动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事，注意执法的方法方式，尽量避免冲突，确保专项行动顺利开展。

附：2007 年全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发放任务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2007 年全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发放任务表

单 位	2006 年统计的人口数(万)	2006 年已办证数		2007 年应实现目标数		2007 年任务数(户)
		户数(户)	发证率	户数(户)	发证率	
全市合计	621.03	11671	1.88‰	16671	2.7‰	5000
揭阳市区	67.55	1313	1.94‰	1886	2.8‰	573
揭东县	123.52	2023	1.64‰	3448	2.8‰	1425
揭西县	93.26	2038	2.19‰	2603	2.8‰	565
惠来县	119.9	2737	2.28‰	3346	2.8‰	609
普宁市	216.81	3560	1.64‰	5388	2.5‰	1828

关于印发 2007 年揭阳市食品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7〕4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2007 年揭阳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2007 年揭阳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 2007 年 2 月 8 日全国加强食品药品整治监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吴仪副总理重要讲话精神及《2007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进一步推进我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提高我市的食品安全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和目标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揽食品安全工作全局，树立以人为本思想，围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要求，按照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属地管理的原则和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

行动的工作方针，在去年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对照广东省食品安全综合评价细则指标要求，并针对去年我市食品安全工作督查和综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坚持边整顿、边规范、边提高，着力解决食品安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通过整治，使食品生产经营行为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进一步健全，食品安全状况进一步好转，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消费信心进一步增强。

二、工作重点

突出源头治理，以农业投入品、食品生产加工小企业小作坊、农村食品市场、生猪屠宰和集体食堂的整治作为今年我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的工作重点，由市农业局、海洋渔业局、质监局、工商局、经贸局、卫生局按照各自职能，负责制订具体的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任务与措施

（一）突出源头治理，以农业（渔业）投入品整治为重点，加强种植养殖环节监管

1. 开展农业投入品整治。一是对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品种、数量、产品来源及销售状况等进行普查和登记，建立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档案，摸清本地及外埠农业投入品的销售状况，依法查处无证照生产经营以及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国家明令淘汰、禁用农业投入品的违法违规行为。二是督促无公害农（水）产品生产基地、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科技示范园区等种植养殖企业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采购、使用记录制度，大力推广使用高效低残农药、兽药。三是强化农业（渔业）投入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农（水）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开展农（水）产品污染源头治理，严厉打击使用或添加违禁药物的违法行为。四是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建立一批经营规范、质量可靠的农资放心店，同时强化服务指导，提高农民科学选购和使用农资水平。

2. 全面贯彻《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加强农（水）产品质量监管。

大力推行农业（渔业）标准化，进一步健全我市农（水）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加快农业（渔业）标准的培训、示范和推广，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推广“公司+基地+标准化”等模式，在进一步巩固两年来所培育的示范基地的基础上，重点做好食用农产品和水产品生产基地的规划建设，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全面提高农业生产企业、农民标准化意识。积极开展农（水）产品产地认定，推进优质农产品认证，推行农产品包装和标识制度，实施农产品品牌发展战略。

3. 开展农（水）产品产地环境管理。以无公害农（水）产品产地认定为切入点，开展农（水）产品产地环境监测、评价和管理，建立无公害农（水）产品产地环境档案，从源头上保障农（水）产品质量安全。按照《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要求，加强无公害农产品产地保护和管理，有效控制和防止外来污染。

以上三项工作分别由农业、海洋渔业部门按各自职能负责，环保等有关部门配合。

（二）以食品生产加工小企业小作坊整治为重点，强化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监管

1. 深入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企业小作坊整治。一是开展调查研究，摸清基本情况，加强巡查力度，在落实质量安全承诺制的基础上，大力开展集中整治，严厉查处违规生产加工的食品小企业小作坊。二是加大帮扶和引导力度，加强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的讲解培训，指导企业规范各种生产行为。积极推动小作坊联营发展，有效促进整体质量控制水平的提高。三是积极探索，创新食品监管模式，逐步建立起有效的小作坊质量安全控制体系。

2. 依法查处食品生产黑窝点和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违法行为。一是进一步完善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登记备案制度，全面掌握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使用添加剂的基本情况，摸清食品添加剂的来源，规范食品

生产企业的食品添加剂使用行为。二是以农村和城乡接合部为重点区域，以米面制品、豆制品、肉制品、蜜饯等为重点品种，坚决打击使用非食用原料加工食品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违规行为。三是依法查处食品生产黑窝点，及时排除隐患，有效遏制严重食品违法案件的发生。

3. 进一步完善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建立健全不合格食品召回制度。开展糕点等新增加食品生产许可工作，查处大米、茶叶等 28 类食品的无证生产行为。加快实施食品添加剂、食品包装容器市场准入制度。按照国家质检总局《关于严禁在食品生产加工中使用回收食品作为生产原料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质检食监〔2006〕619 号）要求，加大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处理回收食品的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力度，监督企业回收食品的登记和销毁情况。发现企业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要依法严厉查处。

以上三项工作由质监部门负责，卫生、工商等部门配合。

（三）以农村食品市场整治为重点，进一步整治和规范食品流通环节经营秩序

1. 开展农村食品市场整治。认真组织开展“农村食品市场整顿年”活动，狠抓庙会、旅游景区景点、车站、码头、农村学校周边等重点场所的整治，加大对各类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小食杂店、小摊点的监管力度，下大力气整治经销病死畜禽及其肉制品、过期霉变、有毒有害和不合格食品，以及利用农村作掩护印制食品假包装、假标识、假商标等问题。开展食品经营主体资格清理规范，严格规范经营主体资格，坚决取缔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食品违法行为。同时，坚持整顿与强化日常监管相结合，大力强化农村食品质量监管和规范食品经营行为，引导经营者健全自律机制。

2. 继续推行市场食品准入管理。不断规范市场开办主体和经营主体的经营行为，特别是提高农村食品经营者的责任意识，实施进货查验、

索证索票、购销台账、协议准入、不合格食品退市和质量承诺制度，严把食品进货关、贮存关、销售关，逐步完善食品安全溯源管理制度，推进管理关口前移，查处销售来源不明、食品标签不符合要求以及《食品卫生法》第九条规定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等违法行为。

以上二项工作由工商部门负责，卫生、质监等部门配合。

3. 推进农村现代食品流通网络建设。继续开展“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推进农村食品安全示范店、示范市场建设，发挥引导和示范带头作用；发展连锁经营和物流配送，鼓励名优食品在农村市场流通。

此项工作由经贸部门负责，工商等部门配合。

4. 加强对生猪屠宰行为的监管整治。对全市的生猪屠宰企业进行清理整顿，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和制售注水肉、病害肉等不法行为。采取措施加强对生猪屠宰点的日常监测。

此项工作由经贸、农业部门按各自职能负责，有关部门配合。

(四) 以集体食堂整治为重点，加强消费环节监管

1. 开展集体食堂整治。一是按照《餐饮业和集体配餐单位卫生规范》要求，继续对本行政区域内集体食堂进行摸底调查，对集体食堂的名称、地址、面积、联系电话、主要负责人、从业人员、就餐人数等基本情况登记建档。二是加强集体食堂食品卫生管理，督促各集体食堂建立健全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明确食品卫生管理责任人。三是加强卫生知识培训，增强食堂负责人和从业人员食物中毒防范意识。

2. 推进对餐饮企业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在餐饮企业和集体食堂推行原料进货溯源制度，强化索证索票、进货验收，加大对使用原料的监管力度，严厉查处采购和使用来源不明、食品标签不符合要求以及《食品卫生法》第九条规定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等违法行为，改进对学校、社区、建筑工地、旅游点餐饮和小餐馆的卫生监管。严格餐饮业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的审查发证和按期年检，开展食品卫

生法律法规知识培训。

以上二项工作由卫生部门负责，教育、工商等部门配合。

四、实施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 (4月下旬至5月中旬)

各县(市、区)2007年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市有关单位负责制订的农业投入品、食品生产加工小企业小作坊、农村食品市场、生猪屠宰和集体食堂等专项整治方案要于5月20日前报市食安委办公室备案。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方案中要明确工作目标、工作重点和工作措施。

(二) 组织实施和督查指导阶段 (5月下旬至11月下旬)

各地、各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周密部署，全面开展整治工作，确保取得实效。同时要将每月专项整治情况、成效及存在问题于下月5日前书面报送市食安委办公室。

(三) 总结验收阶段 (12月)

各地、各单位要认真做好自我检查验收和总结工作，并于12月5日前将专项整治情况书面报送市食安委办公室。市政府将于年底对各地、各单位开展专项整治的情况进行督查。

五、工作要求

(一) 抓紧建立健全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作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体系

首先，各地政府对本地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定期评估分析本地的食品安全状况，找准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制订相应监控措施，把食品安全工作任务分解，做到任务明确，措施到位，责权一致。支持监管部门正确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执法环境，不能让监管部门承担经济发展指标和行业发展任务。其次，有关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相互衔接，形成完整的监管链，实现无缝监管。第三，明确企业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在加强监管的同时，教育和引导企业守法经

营, 强化自律意识,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要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 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二) 完善信息发布制度

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 构建部门间信息沟通平台, 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落实信息管理制度, 定期通报和发布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要把与食品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监管信息和检测结果等, 采取各种方式向社会公布, 方便公众查阅。

(三) 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

要开展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培训演练, 让相关人员熟悉应急处置的响应和运行程序, 形成实战能力。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和案件查处工作, 及时发布事故有关信息, 引导舆论, 消除事故影响。

(四) 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彻底查办大案要案

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 要通过严厉查处涉案金额大、危害严重的大案要案, 震慑违法犯罪分子, 狠狠打击他们的嚣张气焰, 向公众展示党和政府维护食品安全、严厉惩处违法犯罪行为的决心。

(五) 加强宣传, 提高食品安全意识

积极落实《广东省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纲要》(粤食委[2006]4号)和《揭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2007年食品安全宣传教育计划》(揭食委[2007]1号)提出的措施和要求, 建立经常性的食品安全宣传机制, 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 提高广大群众特别是农民的自我保护能力; 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培训和指导, 提高守法意识, 使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掌握良好的质量安全操作程序。

关于成立揭阳市重点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7〕4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协调、配合和加快推进乌屿核电站、惠来电厂、LNG 项目、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的相关工作，确保各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重点项目领导小组，由陈弘平市长任组长，刘小辉、陈澄民、赵锡浩、刘雪葵（揭阳石化综合工业区）、李健（市发展改革局）任副组长，姚丽璇（市委市政府接待办）、黄少鹏（市委宣传部）、许荣和（市政府）、陈方浩（市政府）、熊奇勤（揭阳军分区）、郑松标（市公路局）、方琪（市交通局）、林桂标（市水利局）、范林兵（市经贸局）、詹汉池（市财政局）、陈岳平（市国土资源局）、林赛标（市建设局）、杨华堡（市规划局）、郑慈透（市农业局）、卢培群（市外经贸局）、李锡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吴章鹏（市林业局）、袁广通（市海洋与渔业局）、林曙（市环保局）、余奕平（市地震局）、陈进城（市公安局）、李彬（市国资委）、张毅进（市公安消防局）、陈学著（市国税局）、黄少波（市地税局）、张勇（市工商局）、王建中（揭阳供电局）、陈桂标（市气象局）、杨清良（揭阳海事局）、许其捷（人行揭阳中心支行）、杨鸿高（揭阳银监分局）、黄少宽（惠来县委）、林旭群（惠来县政府）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机关办公大楼 601 室，由赵锡浩兼任办公室主任，刘雪葵、李健兼任副主任，工作人员从有关单位抽调。联系电话（传真）：876825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做好我市上线广东地税“大集中”系统 社保费征管模块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揭府办〔2007〕4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广东地税“大集中”系统社保费征管模块是广东省地税局基于地税机关全责征收社保费模式而开发的以参保人员分险种明细申报为核心、全省统一业务规范的社保费征收管理系统，该系统已在我省多个地市先行上线运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省地方税务局已批准我市地税系统于今年 7 月 1 日上线全省地税“大集中”系统社保费征管模块。为推进我市社保费征缴工作，充分发挥我市社保费征管工作在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积极作用，现就做好我市上线广东地税“大集中”系统社保费征管模块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社保部门要尽快开发完成与广东地税“大集中”系统社保费征管模块相适应的社保管理系统及接口软件，并在全市社保系统统一使用，以确保数据交换的及时流畅；要配合地税部门做好基础数据的清理比对工作，并按照广东地税“大集中”系统社保费征管模块业务规则做好必要的业务调整工作。同时，要及时做好流动人员有关社保关系转移手续的办理，以确保参保人员缴费的连续性和积极性，避免产生新的矛盾。

二、各级财政部门及人民银行（国库）要积极协助做好社保基金通过 ETS 系统解库的相关工作。

三、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站在全局的高度，统一步伐，提供必要的财力、物力和人力，全力支持各级地税部门做好我市上线广东地

税“大集中”系统社保费征管模块工作，确保全市社保费征管工作的顺利开展。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

印发揭阳市 2007 年度错峰用电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7〕5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 2007 年度错峰用电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揭阳供电局要制订错峰用电的具体措施，报市经贸局审定后实施。执行中碰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经贸局、揭阳供电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日

揭阳市 2007 年度错峰用电方案

2007 年我市经济将继续保持快速、稳定发展，对用电保持较高的需求。预计全年在省网高峰期，电力供应仍可能出现紧缺或供应不足情况。

对 2007 年电力供应可能出现的供应不足和设备“卡脖子”问题，必须继续加强对用电需求的管理，做好错峰用电、有序用电工作，促进电力供需平衡，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最大限度减少缺电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保证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和重要用户用电，促进揭阳社会经济平稳和谐发展。为此，特制定本错峰用电方案。

一、实施目标

(一) 引导用户自觉错峰，不断提高自觉错峰率，努力做到“限电不拉路”。

(二) 引导用户改变用电方式，提高电网负荷率，努力做到“错峰不减产”。

(三) 确保不出现大范围、长时间的拉闸限电，最大限度地确保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和重要用户用电。

二、编制依据

(一) 《广东电网需求侧错峰用电管理规定》(修订版)。

(二) 《广东电网需求侧管理错峰用电实施方案》。

(三) 《揭阳电网错峰用电调度管理办法》。

(四) 《揭阳电网错峰用电管理暂行办法》。

三、错峰用电原则

以保证揭阳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确保居民生活用电及重要用户的供应为主要目标；以全市工业尤其是高耗能企业自觉错峰作为主要基础，合理安排错峰用电方案，力争做到“限电不拉路，错峰不减产”。

(一) 错峰优先原则。严格遵循“先错峰、后避峰、再限电、最后拉路”的原则，合理安排错峰用电，不断提高自觉错峰率，减少线路强制错峰，降低强错峰率。

(二) 保障重点原则。错峰要考虑确保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不受影响，确保医院、学校等重点单位正常用电不受影响，最大限度地确保

高科技等优势企业和重点支持的企业用电的合理需要。

(三) 控制高耗能用电原则。合理安排高耗能企业在用电高峰期进行错峰, 以腾出部分负荷空间, 满足社会需求。

四、错峰用电措施

(一) 工业用户轮休。

全市范围内的工业用电负荷按错峰用电轮休表实行轮休; 轮到的工业用户必须在当天 8:00—23:00 时内自觉错峰。

(二) 高耗能企业自觉错峰。

按照省物价局和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落实高耗能企业实行差别电价政策的通知》(粤价〔2004〕294 号) 规定, 揭阳市高耗能淘汰类及限制类企业必须在每天的 8:00—23:00 时内执行自觉错峰。

五、错峰用电的分类

错峰用电分为自觉错峰和强制错峰。

(一) 自觉错峰。是指根据错峰用电方案线路轮休表, 由轮休表内所有大、中、小工业用户自行压电等不切线路开关的用户自觉错峰用电行为。分为轮休错峰、日常错峰、紧急错峰。

1、轮休错峰。主要安排大工业用户和普通工业用户(专变户)在电网负荷高峰期停止生产用电。以“每周”为时间周期, 原则上按照开六停一安排错峰, 不足时再安排开五停二。错峰用户每周错峰天数原则上不超过 1 天。

2、日常错峰。根据用户负荷特性, 选择错峰用户, 该类用户每周生产 7 天, 每天在用电高峰时段自觉错峰生产, 用户视电网缺口情况压减部分用电负荷。

3、紧急错峰。根据用户负荷特性, 选择紧急错峰用户, 主要选择部分用电性质特殊的工业用户(可临时转移负荷或可中断负荷用户)。正常情况下, 该类用户一般不安排“轮休错峰”和“日常错峰”, 当电网出现

异常情况临时压减用电负荷指标时实施的错峰,属随机错峰,每周没有固定的错峰时间段。该类负荷按当地年预测最高负荷的 5% 安排。

(二) 强制错峰。

分为用户强制错峰和线路强制错峰。

1、用户强制错峰。是指由于电网运行情况紧急,在用户没有执行自觉错峰或执行不力的情况下,为保证电网、设备安全,供电部门按照错峰用电方案,切开该用户开关,强制中断对其供电的行为。

2、线路强制错峰。是指由于电网运行情况紧急,在用户没有执行自觉错峰或执行不力的情况下,为保证电网、设备安全,供电部门按照错峰用电方案,在 10 分钟内切开错峰线路的行为。

六、错峰用电的执行

先由供电单位通知用户进行自觉错峰,各工业用户必须根据要求自觉停产避峰。在用户执行自觉错峰不力的情况下,供电单位对其进行用户强制错峰。在用户没有执行自觉错峰、并且用户强制错峰执行不力、电网紧急情况下,为保证电网、设备安全,供电单位可对计划安排错峰线路执行线路强制错峰。

(一) 全市所有工业用户必须按照错峰线路轮休表,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觉进行错峰用电。

基层供电单位应加强巡视和管理,对没有执行自觉错峰或执行不力的工业用户执行用户强制错峰。

在用户强制错峰措施执行不力的情况下,为保证电网、设备安全,供电单位要对计划安排错峰线路执行线路强制错峰。

(二) 基层供电单位应将有关的供电情况及时通知各用户,加强对用户执行自觉错峰用电和计划用电的管理,配合错峰预警信号和负荷指标,提前通知轮休用户合理安排生产。

(三) 基层供电单位要努力做到用户自觉错峰,自觉提高电网负荷率

水平；要加大用户强制错峰力度，避免线路强制错峰，力争做到限电不拉闸，确保重要客户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

（四）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加强错峰用电管理力度，努力提高自觉错峰率，降低线路强制错峰率。

（五）各有关单位要加强错峰用电管理，重点加大对 100KVA 及以上工业用户执行自觉错峰和用户强制错峰的力度。尤其是基层供电单位，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执行错峰用电方案，确保重点用户和居民生活用电。

（六）基层供电单位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对高耗能淘汰类及限制类企业的错峰用电管理，要求高耗能淘汰类及限制类企业必须在每天的 8:00—23:00 时内执行自觉错峰；要加强巡视和管理，对没有执行自觉错峰或执行不力的要采取用户强制错峰。

七、错峰用电其它说明

（一）由于我市电力供需矛盾仍较突出，要根据当前供用电形势和需求，加强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节能节电和错峰避峰的自觉意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确保得到各用户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二）工业用户不自觉执行错峰用电方案，供电单位可视其为违约用电行为，将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三）在非电网故障的情况下，如果全市工业能按照本错峰用电方案要求自觉执行错峰用电，本方案能保障居民生活用电及重要用户的供电。为使广大工业用户自觉执行轮休错峰用电方案，有关单位要对不执行错峰用电方案、影响居民生活用电的工业用户实行强制错峰并给予曝光；各供用电单位不得对实行强制错峰的用户转供负荷。

（四）对新启用的 10kV 线路或新投产变电站的 10kV 线路，将根据实际负荷情况进行分类，列入错峰用电表并予以公告。

（五）如全市的用电负荷增长速度超过年度预测，本错峰用电方案不

能满足电网实际运行需要时，供电部门应及时进行调整修改，并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六) 在电网出现事故或紧急情况、我市用电缺口加大，本方案不能满足错峰用电要求时，市供电部门应严格执行上级供电部门的命令，启用经市经贸局批准的《电网三级快速限电表》及《电网事故限电表》，即在保证重要市政单位、重要部门正常供电的情况下，压减全市用电负荷，以保证电网安全。

(七) 重要用户是指县（市、区）团级以上党政军办公场所、消防、医院、新闻媒体、水厂，个别县级以上与高考有关的重点高级中学以及其它经过市政府书面批准的保供电用户。

关于成立揭阳市完善历史用地手续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7〕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土地调控工作座谈会精神，进一步做好完善历史用地手续有关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完善历史用地手续工作领导小组，由刘盛发常务副市长任组长，林敏（市政府）、陈岳平（市国土资源局）、詹汉池（市财政局）、杨华堡（市规划局）任副组长，市国土资源局谢惠松、魏生、李镇标、罗腾跃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由李镇标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国土资源局林映光、杨时建、沈惠初、杨文光、吴俊材为成员。

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联系电话：8228287）。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也要迅速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由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人员名单于 5 月 18 日前报市完善历史用地手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四日

关于建立揭阳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07〕5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推进我市技术标准战略工作的开展，市政府决定建立揭阳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如下：

召 集 人：刘小辉（常务副市长）

副召集人：林汉玮（市质监局局长）

王岳波（市科技局局长）

成 员：方义生（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杜光亮（市经贸局副局长）

张细平（市信息产业局副局长）

李丽梅（市科技局副局长）

陈锡轩（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奇春（市建设局副局长）

徐景云（市农业局副局长）

陈展雄（市外经贸局副局长）

郑秋义（市海洋渔业局副局长）

蔡钟标（市质监局副局长）

秦伟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庄继玲（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林志雄（揭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不设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市质监局标准化科承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四日

关于印发《揭阳市落实〈国家质检总局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以质取胜战略促进广东提高国际竞争力合作备忘录〉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7〕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落实〈国家质检总局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以质取胜战略促进广东提高国际竞争力合作备忘录〉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落实合作备忘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四日

揭阳市落实《国家质检总局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以质取胜战略促进广东提高 国际竞争力合作备忘录》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质检总局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以质取胜战略促进广东提高国际竞争力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合作备忘录》)精神,加快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提高产业、企业和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认真贯彻十六届六中全会和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粤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坚决落实中央宏观调控政策,团结奋进,锐意进取,加快揭阳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经济发展质量稳步提高。

二、工作目标和任务

大力实施以质取胜战略,加强对质检工作的领导,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

(一)广泛开展质量兴市(县、区)活动。“十一五”期间,我市选择2个以上的县(市、区)开展质量兴县(市、区)活动;在省级产业集群升级示范区开展质量兴业活动。“十一五”期末,在全市开展“质量兴市”活动。制订《揭阳市质量兴市工作方案》,建立揭阳市质量兴市领

导协调工作机制，各县（市、区）都建立相应的领导工作协调工作机制。

（二）加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建立揭阳市中国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网推广协调工作机制，推动全市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落实《关于推广中国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网的实施意见》。加大资金投入，积极参与建设国内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系统。加快建立企业质量档案数据库，建立公开便利的企业质量信用查询系统，实行质量信用分类监管，采取措施增强全社会的质量诚信意识，营造质量诚信环境，推广质量诚信文化。

（三）加强节能降耗工作。做好对重点耗能企业免费开展能源计量法律法规、能源计量监测与管理等知识的培训和能源平衡测试服务工作的资金保障。协助上级制定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用能企业定期接受能耗测评。

（四）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将《揭阳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十一五”规划》列入市政府重点专项规划，明确实施战略的目标、保障措施、主要任务和实施步骤。

（五）支持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推动全市每年完成采标产品 30 个以上；到“十一五”期末，主要工业产品采标率达到 80% 以上。将采标产品优先纳入政府采购目录。

（六）整合标准信息资源，积极配合上级建立统一的标准支撑服务平台，作为我市科技基础平台之一。

（七）落实《广东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规范新形势下标准化工作的范围、实施主体，明确各级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企业等在标准化监督管理中的权利和义务，加强标准的实施监督工作。

（八）突出抓好食品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系，重点落实基层政府食品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质监部门从生产加工源头抓食品安全监管的作用，充实基层监管力量，增加监管专项经费，改善监管装备。落实企业的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

将特种设备安全纳入各级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健全动态监管体系，开展专项整治，制订重点监控特种设备管理办法和重特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充实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确保经费投入，安排重点监控特种设备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九）加强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和防范工作。加快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和防范预警体系建设。加强与省技术性贸易壁垒研究机构的沟通联系。

（十）继续实施名牌带动战略。实施名牌带动战略，发挥名牌带动作用，建立名牌产品激励机制。“十一五”期间，争取培育省名牌产品 25 个、中国名牌产品 6 个。鼓励和推动我市中国名牌产品生产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出口产品为自主品牌产品。加大对民营企业创名牌的扶持力度。进一步规范有关部门对国家免检产品的监督检查行为，对国家免检产品的企业给予相应政策上的优惠。

（十一）大力推广质量管理先进方法，推动广大企业提高管理水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质量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十一五”期末，名牌企业和获得生产许可证企业 80% 的质量管理人员取得质量专业职业资格。对民营企业厂长、经理和质量管理人员开展质量管理知识等培训，使民营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十二）支持企业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支持为企业质量管理提供支撑的社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十三）加大对口岸检验检疫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在口岸规划、设计、建设中，对检验检疫办公、查验等设施给予适当支持，促进扩大出口和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做好防范外来生物入侵工作，加强有害生物监测，建立疫情沟通机制与联合防控机制。

（十四）大力推进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企业发展海外投资，大力发展境外带料加工就地生产，使货物取得加工国原产地资格，继续享受欧盟普惠制减免关税待遇，以应对欧盟普惠制毕业的不利影响。

(十五) 实施《广东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条例》，将地理标志产品申报工作纳入各级地方政府的日常工作，明确政府在保护工作中的职责，有效促进保护工作的开展。

(十六) 加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投入。将监督抽查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逐年增加，主要用于食品、建材、农资、家电、汽配、能源产品以及其他涉及人体健康、财产安全等产品的监督检查，实现监督检查不向企业收取检验费，确保该项工作公正、公平和权威。

(十七) 全面落实打假责任制。充分发挥市打假办作用，大力推行《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打击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落实奖励经费。指导协调有关部门联合整治区域性行业性制假售假问题。

(十八) 建立统一高效的省、市、县质监系统行政执法体系。进一步完善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基层执法机构计算机等设备的配备，满足全省联网使用 CQS 执法打假信息系统的硬件要求。

(十九) 加强对质量振兴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进一步推动质检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工作，宣传名牌产品和质量管理优秀企业，并对各种质量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充分利用质量月活动，加大宣传力度，树立全面关注质量、重视质量的意识，为开展质量振兴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十) 加强检验检测机构建设。加强对广东省质量监督服装产品揭阳检验站和广东省质量监督不锈钢制品揭阳检验站的建设，推动我市的纺织服装、五金、不锈钢等特色行业的优化发展。筹建省珠宝玉石揭阳检验站和省纺织服装揭阳研发中心，当地政府要在资金、用地等方面给予配套支持。

三、领导机构

市人民政府成立落实合作备忘录工作领导小组，由刘小辉副市长任组长，林汉玮（市质监局）、刘保尔（市质监局）、谢锡葵（揭阳检验检

疫局)、杜光亮(市经贸局)、袁松英(市科技局)、徐景云(市农业局)、陈锡轩(市财政局)、蔡光文(市人事局)、林钦雄(市工商局)、郑秋义(市海洋渔业局)、王辉(市安监局)、韦子庆(市法制局)、吴小卫(市信息产业局)、郑旭亮(市统计局)、陈展雄(市外经贸局)为成员。领导小组的主要任务是:落实本工作方案中的重要事项,指导、协调合作工作有效开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由刘保尔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承办有关具体工作。

四、几点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全面实施以质取胜战略工作对提高我市产业、企业、产品的竞争力,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意义,把贯彻落实《合作备忘录》摆上重要工作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落实方案提出的各项工作。

(二)要落实责任。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和工作分工,制订具体工作计划,明确责任人,明确工作措施和工作完成时限,切实做好人力、物力、财力方面的保障,抓紧组织实施。

(三)要加强督办。市落实合作备忘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落实本工作方案情况。各地、各部门要每半年对落实情况进行小结,并于每年6月10日前和12月10日前报送市落实合作备忘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8260878,邮箱:zjyzlk@21cn.com)。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于每年6月20日前和12月20日前将全市落实《合作备忘录》情况总结报市政府审定后报送省落实合作备忘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工作分工表

附件

工 作 分 工 表

序号	工 作 内 容	工作落实单位
一	广泛开展质量兴县（市、区）活动。 “十一五”期间，我市的省级产业集群升级示范区开展质量兴县（市、区）活动。 “十一五”期间，开展“质量兴市”活动。制订《揭阳市质量兴市工作方案》，建立揭阳市质量兴市领导协调工作机制，各县（市、区）均建立相应的领导工作协调工作机制。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市质监局协调，市政府有关部门、驻揭有关单位配合。 市政府负责落实。市经贸局、质监局协调。 市质监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市政府有关部门，驻揭有关单位配合。
二	加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 加大资金投入，积极参与建设国内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系统。 加快建立企业质量档案数据库，建立公开便利的企业质量信用查询系统，实行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增强全社会质量诚信意识。 做好对重点耗能企业免费开展能源计量法律法规、能源计量监测与管理等知识的培训和能源平衡测试服务工作的资金保障。 根据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用能企业定期接受能耗测评。	市质监局牵头，市统计局配合。 市质监局牵头，市统计局配合。 市质监局牵头，市财政局、经贸局配合。 市经贸局、法制局牵头，市质监局配合。
三	加强节能降耗工作	市经贸局、法制局牵头，市质监局配合。
四	实施技术标准战略	将《揭阳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十一五”规划》列入市政府重点专项规划，明确实施战略的目标、保障措施、主要任务和实施步骤。 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质监局配合。

四	实施技术标准战略	建立专项资金，用于各技术领域研究制订标准，并在各行业推广实施。 将标准化科研项目纳入市科技成果评定范围，设立技术标准创新奖。每年安排一定的奖励资金。 推动全市每年完成采标产品 30 个以上；到“十一五”期末，主要工业产品采标率达到 80% 以上。 将采标产品优先纳入政府采购目录。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揭阳市实施标准化工程师资格制度。 加大技术标准专业人才培养力度，鼓励本市大专院校开设技术标准专业和培训课程。 建立全市统一的标准支撑服务平台，作为我市科技基础平台之一。 明确各级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企业等在标准化监督管理中的权利和义务，加强标准的实施监督工作。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系，重点落实基层政府食品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 充分发挥质监部门从生产加工源头抓食品安全监督的作用，充实基层监管力量，增加监管专项经费，改善监管装备。 落实企业的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将特种设备安全纳入各级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健全动态监管体系，开展专项整治，制订重点监控特种设备管理办法和重特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充实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确保经费投入，安排重点监控特种设备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市财政局牵头，市质监局、科技局、农业局配合。 市科技局牵头，市质监局，财政局配合。 市质监局牵头，市经贸局、科技局等部门配合。 市采购中心牵头，市质监局配合。 市人事局牵头，市质监局配合。 市人事局牵头，市质监局配合。 市质监局牵头，市科技局、农业局、信息产业局等部门配合。 市质监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市政府负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调，市有关部门配合。 市政府负责，市质监局协调，市财政局，人事局、揭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有关单位配合。 市政府负责，市质监局协调，市安监局、财政局、人事局揭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
五	支持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六	整合标准信息资源		
七	落实《广东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		
八	突出抓好食品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工作		

九	加强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和防范工作	加快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和防范预警体系建设。
十	继续实施名牌带动战略	加强市技术性贸易壁垒研究机构建设。
		实施名牌带动战略,完善名牌评价工作体系,发挥名牌带动作用,建立名牌工作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和名牌产品激励机制。
		“十一五”期间,争取培育省名牌产品25个、中国名牌产品6个。鼓励和推动全市中国名牌产品生产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出口产品为自主品牌产品。
		加大对民营企业创名牌的支持力度。
		进一步规范有关部门对国家免检产品的监督检查行为;国家免检产品的企业给予相应政策上的优惠。
十一	推广质量管理先进方法	对质量管理成绩突出企业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树立卓越绩效标兵,大力推广质量管理先进方法、推动广大企业提高管理水平。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质量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十一五”期末,名牌企业和获得生产许可证企业80%的质量管理人员取得质量专业职业资格。
		对民营企业厂长、经理和质量管理人员开展质量管理知识等培训,使民营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十二	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支持企业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支持为企业质量管理提供支撑的社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十三	加大对口岸检验检疫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	在口岸规划、设计、建设中，对检验检疫办公、查验等设施给予适当支持，促进扩大出口和确保供港澳鲜活农产品质量安全。 做好防范外来生物入侵工作，加强有害生物监测，建立疫情沟通机制与联合防控机制。	由市口岸办牵头，市财政局、揭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
十四	大力推进实施“走出去”战略	鼓励企业发展海外投资，大力发展境外带料加工就地生产，使货物取得加工国原产地资格，继续享受欧盟普惠制减免关税待遇，以应对欧盟普惠制毕业的不利影响。	市外经贸局负责。
十五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	实施《广东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条例》。 将地理标志产品申报工作纳入全市各级政府的日常工作，明确政府在保护工作中的职责。	市法制局牵头负责，市质监局、揭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农业局、工商局等有关单位配合。
十六	加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投入	将监督抽查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逐年增加，主要用于食品、建材、农资、家电、汽配、能源产品以及其他涉及人体健康、财产安全等产品的监督检查，实现监督检查不向企业收取检验费。	市政府负责落实，市财政局、质监局协调。
十七	全面落实打假责任制	充分发挥市打假办作用，切实落实打击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 实施《广东省举报生产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落实奖励经费。 指导协调有关部门联合整治区域性行业性制假售假问题。	市打假办牵头，市财政、市打假办、市、区、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市打假办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驻揭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十八	建立统一高效的省、市、县质监系统行政执法体系	市质监局稽查大队更名为“稽查分局”，局长可由副处级干部担任。	市质监局负责。
		进一步完善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基层执法机构计算机等设备的配备，满足全省联网使用 CQS 执法打假信息系统的硬件要求。	市质监局负责。
十九	加大对质量振兴的宣传力度	进一步推动质检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工作，宣传名牌产品和管理优秀企业，并对各种质量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市质监局负责，市新闻办配合。
		充分利用质量月活动，加大宣传力度。	市质监局牵头，市新闻办、经贸局、总工会、团市委配合。
二十	加强检验检测机构建设	推动揭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广东省质量监督服装产品揭阳检验站和广东省质量监督不锈钢制品揭阳检验站的建设。筹建省珠宝玉石揭阳检验站和省纺织服装揭阳研发中心，当地政府在资金、用地等方面给予配套支持。	市质监局牵头，市财政局等有关单位、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在质检所、站和实验室科技人才的培养、交流、引进、奖励等方面，给予政策上的倾斜。	市质监局负责。
二十一	成立领导机构	市人民政府成立落实合作备忘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与省领导小组联系，沟通情况，研究工作，协商解决有关问题，安排阶段性工作任务。	市质监局、揭阳出入境检验检疫检验检疫局、市编办牵头，市落实合作备忘录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承办有关具体工作。适时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落实领导小组布置的工作。	市质监局负责。

关于调整市科技教育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7〕5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科技教育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由陈弘平市长任组长，叶少明、林丽娇副市长任副组长，林俊生（市政府）、王岳波（市科技局）、林润生（市教育局）、方义生（市发展改革局）、许惠光（市经贸局）、林梓翔（市外经贸局）、徐景云（市农业局）、郑克辉（市人事局）、陈锡轩（市财政局）、游绿东（市地税局）、贝建军（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陈伟军（市科协）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由林俊生兼任主任，王岳波、林润生兼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联系电话：876813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四日

转发市农业局关于推进种子管理体制改革 加强市场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7〕5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农业局《关于推进种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四日

关于推进种子管理体制改革的 加强市场监管的实施意见

市农业局

为加强推进种子管理体制改革的，规范种子市场秩序，促进农业生产发展，根据省政府《转发省农业厅关于推进种子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强市场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31号文）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种子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强市场监管的意见》（国办发〔2006〕40号文）的精神，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广东省农作物种子条例》、国办发〔2006〕40号文和粤府办〔2007〕31号文件精神，按照分级负责、政企分开的原则，加快推进种子管理体制改革的，强化管理，规范秩序，维护农民利益，确保农业生产安全，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

(二) 总体目标。建立健全种子管理机构, 明确职责, 完善制度, 稳定队伍, 有效解决种子管理体制改革中的突出问题, 实现国有种子生产经营机构与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完全脱钩, 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管理规范、监管到位、保障有力的种子管理新体制。

二、明确任务, 加快国有种子公司的改革

(一) 全市现有国有种子分公司 6 家。其中: 市级一家, 五个建制县(市、区) 各一家, 配备事业编制 108 名, 现有人数 75 人, 离退休 43 人。按照政企分开、分类指导、脱钩改制的原则,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务必于 2007 年 6 月底前完成改制任务。

(二) 国有种子分公司是计划经济时代的产物, 对农业生产曾发挥过重大作用, 各单位要因地制宜,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 稳妥推进国有种子企业的脱钩改制。

(三) 属于企业性质的国有种子生产经营机构, 整体移交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管理。属于事业性质的种子生产经营机构, 要剥离其生产经营职能; 当地尚未建立种子管理机构的, 要将其转化为种子管理机构, 转制人员通过考试合格的优先录用为种子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当地已建立种子管理机构的, 要将其并入农业技术推广机构, 或转化为企业性质的种子生产经营机构。撤销揭阳市种子储备调运中心(加挂揭阳市种子分公司牌子), 原揭市机编[2002]75 号文核定事业编制 12 名, 现有人数 7 名, 整体并入揭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加挂揭阳市种子储备调运中心牌子。

(四) 改制过程中, 农业部门要切实做好资产清算以及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对亏损企业应进行清理, 分析原因, 分清责任, 由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处理。

(五) 做好政企分开的善后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安排, 加大投入, 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推进我省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03〕23号)和《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改制职工分流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6〕25号)等文件规定,妥善处理好种子企业脱钩改制后分流人员的安置、社会保险理顺接续等各项工作,确保分流人员的合法权益。种子企业依法出售自有产权公房、建筑物的收入,以及处置企业使用的划拨土地的收入,应优先用于安置职工和缴纳社会保险费。

(六)改制后的种子企业,要根据各自实际,办好相关的生产经营手续,合法经营,为我市的农业生产做贡献。

三、完善种子管理体系,加强执法力度

(一)要按照“协调统一、相对集中、权责对等、执行顺畅、保障有力”的原则,建立健全市、县种子管理机构,提高管理效能,切实解决体制不顺、队伍不稳、经费缺乏和监管不力等问题。

(二)各建制县(市、区)农业部门要配备3—5人种子管理队伍。保留市种子站(加挂市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站牌子),现有编制3名,人员依照公务员管理,经费由市财政核拨。主要任务按(揭市机编〔2002〕75号文)执行。各级人民政府要大力支持种子管理工作,将种子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切实保证种子管理机构和公益性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

(三)强化种子管理职能。各级种子管理机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广东省农作物种子条例》和国办发〔2006〕40号文件要求,依法履行种子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管理等职责,切实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种子市场和种子质量的监管,上级种子管理机构对下级种子管理机构负有指导和监督职责。

(四)严格市场准入,加强监督检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办理种子企业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五) 种子管理机构要提高业务水平, 服务质量。做好种子质量检测、监督, 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等工作。加速品种更新换代。

四、加强组织领导, 确保改革工作顺利进行

(一) 为加强对我市种子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 决定成立揭阳市种子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 由黄水利任组长, 蔡榜藩 (市政府)、郑慈透 (市农业局) 任副组长, 郑元龙 (市农业局)、陈锡轩 (市财政局)、陈洁辉 (市发展改革局)、陈少真 (市劳动保障局)、卢报昌 (市工商局)、陈汉城 (市国资委)、林文清 (市编办) 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设在市农业局, 由郑元龙兼任办公室主任。改革工作完成后, 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各建制县 (市、区) 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 并于5月15日前报省、市种子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备案。

(二) 加强监督, 开展检查验收。各地要加强对种子管理体制改革的监督管理, 严肃财经纪律, 杜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查处, 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各地要在5月20日前将改革方案报市种子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备案。6月底前将种子管理体制改革的总结报告报送省、市种子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市将于2007年7月上旬组织有关部门对种子管理体制改革的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关于调整揭阳市殡葬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7〕5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揭阳市殡葬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弘平（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叶少明（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林俊生（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永正（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潘秋义（市委宣传部副调研员）

袁略文（市民政局局长）

黄炳辉（市民政局副局长）

方义生（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陈进城（市公安局副局长）

谢惠松（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王业辉（市城市规划局副局长）

卢报昌（市工商局副局长）

吴炎标（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壁建（市文明办副主任）

李春明（市卫生局副局长）

周香忠（市人事局副局长）

林伟雄（市林业局副局长）
陈任德（市法制局副局长）
温会进（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林吴利（市物价局副局长）
张继钦（市外事侨务局副局长）
黄旭锐（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谢 考（市监察局副处级纪检监察员）
林烈胜（市建设局纪检组长）
谢少炎（市交通局纪检组长）
谢发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纪检组长）
王维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党组副书记）

市殡葬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殡葬管理日常工作，由黄炳辉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电话：821780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四日

关于建立揭阳市查处取缔无证无照 经营行为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07〕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工作的领导，进一步整顿和规

范市场秩序，市政府决定建立揭阳市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名单如下：

召 集 人：刘小辉（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召集人：许荣和（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 勇（市工商局局长）

成 员：卢报昌（市工商局）

陈进城（市公安局）

黄彦文（市公安消防局）

林允辉（市卫生局）

王汉波（市药监局）

温会进（市环保局）

李振刚（市文广新局）

魏 生（市国土资源局）

林烈胜（市建设局）

谢伟龄（市质监局）

黄瑜盛（市安监局）

杜光亮（市经贸局）

郑振科（市交通局）

谢发强（市劳动保障局）

黄壮强（市烟草专卖局）

徐景云（市农业局）

陈淡龙（揭阳供电局）

黄海文（揭阳电信局）

联席会议负责全市查处取缔无证无照行为综合整治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查等工作。每年6月和12月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订工作计划和措施，各部门汇报依照职责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情况、存在问题和

工作建议，协调综合执法行动，组织对各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整治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由张勇兼任主任；联系电话：8291508、829150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六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第二次土地调查 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7〕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我市将全面开展第二次土地调查工作，为确保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第二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全市土地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刘盛发（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林 敏（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岳平（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谢惠松（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陈洁辉（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林雄辉（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锡轩（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奇春（市建设局副局长）

王全录（市水利局副局长）

郑元龙（市农业局副局长）

温会进（市环保局副局长）

林雄波（市统计局副局长）

郑秋义（市海洋渔业局副局长）

郑琳荣（市农垦局纪检组长）

吴旭敏（市林业局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土地调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由谢惠松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联系电话：822371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六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创建林业生态市

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7〕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快我市林业发展步伐，全面推进创建林业生态市建设，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创建林业生态市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黄水利（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蔡榜藩（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吴章鹏（市林业局局长）

成 员：潘秋义（市委宣传部副调研员）

陈洁辉（市发展与改革局副局长）

陈锡轩（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业辉（市城规局副局长）

王泽藩（市交通局副局长）

魏 生（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王全禄（市水利局副局长）

陈少龙（市农业局副局长）

傅友好（市环保局副局长）

林伟雄（市林业局副局长）

蔡岳雄（市公路局副局长）

张木全（市建设局副调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林伟雄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联系电话：876829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八日

关于开展行政执法职权核准界定

公告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7〕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以下简称《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意见》（粤府〔2004〕83号）及省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5〕78号）和省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执法职权核准界定公告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05〕93号）精神，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和“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奖罚分明、制约有效”的行政执法运行机制，按照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行政执法职权核准、界定、公告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行政执法职权核准界定公告工作的重要意义

国务院和省府高度重视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行政执法职权的核准、界定、公告工作是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一项重要内容，是贯彻落实《纲要》精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也是我市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贯彻实施《若干意见》和《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和实行评议考核制度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依法行政的高度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严格按照国务院和省、市人民政府的要求，认真核准、界定本单位的行政执法职权，做到职权法定、程序公开、执法规范、监督有效，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确保社会及其他国家机关的有效监督，促使行政执法主体正确履行法定职责，严格依法行政。

二、行政执法职权核准界定公告的主要内容和方式

（一）这次行政执法职权核准、界定、公告的范围是法律、法规、规章授权或委托的各项具体执法职权，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

制、行政征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等职权。凡具有对行政管理相对人实施上述具体职能的市、县（市、区）有关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及受委托的组织，都要按本通知要求，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本单位的职权依据进行审查，认真核准、界定行政执法职权，确认行政执法主体，明确岗位职责。中央、省垂直管理的驻揭有关单位，也要按本通知要求开展工作。

（二）行政执法职权核准、界定结果，由各执法主体报经本级政府法制机构会同编委办审核后，由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核准确认后，分批通过揭阳日报、政府公报、政府或法制网站等媒体或刊物向社会公告，并汇编成册。各有关单位也要按照建立执法责任制的要求，同时将本单位核准、界定后的行政执法主体、职权、依据、标准、范围、期限、办事条件、办事程序等自行向社会公布，增加执法透明度，自觉将执法活动置于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的监督之下。

（三）市、县（市、区）各有关单位在进行行政执法职权核准、界定时既要参照省直部门已核准、界定、公告的行政执法职权（省法制办网址：www.fzb.gd.gov.cn），又要结合市、县（市、区）级部门职权，核准、界定、公告，进行不能生搬硬套。

三、组织实施和具体要求

（一）本次行政执法职权核准界定公告工作在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各级政府法制机构具体组织实施。各级政府法制机构要会同监察局、编委办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核准、界定行政执法职权。

（二）全市各有关单位要立即按本通知的要求，抓紧开展行政执法职权的核准、界定、公告工作。全市行政执法职权核准界定公告工作要在 2007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市直有关单位要按本通知附件格式在 2007 年 7 月底前将有关结果

(附电子文本) 加盖本单位印章后报市法制局 (电子邮箱: jyfz625@126.com)。

(三) 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本项工作的领导, 指定一位领导亲抓, 落实专人负责, 确保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四) 各有关单位要结合这次行政执法职权的核准、界定、公告工作, 进一步规范本单位的行政执法行为, 建立、健全依法行政操作规范,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将我市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推上一个新台阶。

(五) 各级政府法制部门应加强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检查, 确保全市行政执法职权核准、界定、公告工作顺利完成。

各单位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 请及时向市法制局、编委办反映。

附件: 报表格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

报 表 格 式

填报单位：(盖章)

行政执法主体及设立依据：

表一：行政处罚一览表

序号	处罚行为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及幅度	依据 (印发机关、时间、 条款项内容)	备 注
1				
2				
3				
4				

表二：行政许可一览表

序号	许可项目	办理时限	依据 (印发机关、时间、 条款项内容)	备 注
1				
2				
3				
4				

表三：行政强制措施一览表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及措施	依据（印发机关、时间、条款项内容）	备 注
1			
2			
3			
4			

表四：行政征收一览表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标准	依据（印发机关、时间、条款项内容）	备 注
1				
2				
3				
4				

表五：行政确认一览表

序号	确认项目	依据（印发机关、时间、条款项内容）	备 注
1			
2			
3			
4			

表六：行政裁决一览表

序号	裁决事项	依据（印发机关、时间、条款项内容）	备 注
1			
2			
3			
4			

表七：行政给付一览表

序号	给付项目	依据（印发机关、时间、条款项内容）	备 注
1			
2			
3			
4			

表八：其它具体行政行为

序号	行政行为项目	依据（印发机关、时间、条款项内容）	备 注
1			
2			
3			
4			

说明：

1. “行政执法主体”包括法定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受委托的组织。
2. “行政许可”指《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项目，不包括行政内部审批事项。

3. 行政许可中的“登记”是指工商企业登记、社团登记等；植物新品种权的授予，组织机构代码、商品条码的注册，产权登记，机动车登记，婚姻登记，户籍登记，抵押登记等，不属于行政许可。

4. “行政征收”包括行政性收费、税费征收和行政征用。

5. 各单位要如实将本单位的各项行政执法职权按上述表格造表填报（表格栏数不够的可自行增加）。

关于建立揭阳市查处取缔无证无照 经营行为工作机制的意见

揭府办〔2007〕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我市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三70号）、《广东省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广东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38次会议通过）、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工作机制的意见》（粤府办〔2007〕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建立我市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工作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执政为民的执法理念，按照政府统一领导，职能部门分工合作、齐抓共管的原则，切实履行市场监管职能，综合治理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健康发展。

二、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实施国务院颁布的《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广东省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突出重点，标本兼治、全面清理各种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坚决依法取缔违法情节严重、屡查不改的无证无照经营户；引导和督促具备条件但暂未申领证照的无证无照经营户尽快办理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推动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从根本上遏制全市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为实现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三、组织领导

整治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是一项综合性执法工作，要建立由各级政府统一领导，工商部门牵头协调，其他相关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的长效工作机制。为加强对综合整治工作的领导、协调和督查，市政府决定建立揭阳市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联席会议制度，负责无证无照经营整治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查等工作。联席会议每年 6 月和 12 月召开，研究制订工作计划和措施，通报查处取缔工作情况。

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工作领导机构，组织领导本辖区的查处取缔工作，确保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四、整治范围

（一）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包括其他批准文件，下同）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二）无须取得许可证但应当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三）已经依法取得许可证，但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四）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许可证，以及营业执

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照规定重新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五)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五、部门职责

根据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工作机制的意见》的规定，各职能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一)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1、依法查处无须取得许可证但应当取得营业执照或已经取得许可证但未依法领取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2、依法查处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以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3、依法协助有关职能部门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二) 公安部门。

依法对旅馆业、典当业、印章刻制业等特种行业，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危险化学品运输、剧毒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和运输及其他须经公安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的行为。

(三) 公安消防部门。

依法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及其他须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四)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

依法对须经卫生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的食品生产经营、餐饮、公共场所、医疗机构、采供血等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食品经营、餐饮、公共场所、医疗机构、采供血活动等行为。

(五)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依法对保健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其他须经本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的行为。

(六) 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

依法对危险废物、严控废物等须经环保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七) 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

1、依法对须经本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的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的行为。

2、依法对广播电影电视经营项目等须经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的行为。

3、负责对须经本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的音像制品经营、出版发行业、

出版物进口、印刷业等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的行为。

(八)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依法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等须经国土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的行为。

(九)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依法对建筑施工、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价格评估、城市燃气供应、城市规划编制等须经建设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的行为。

(十)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1、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生产或在经营中使用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的违法行为；

2、依法查处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违法行为；

3、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销售和检验检测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

4、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

5、依法查处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的行为。

(十一)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依法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等须经安全生

产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的行为。

(十二) 经贸行政管理部门。

依法对须经本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的成品油生产、经营、仓储，煤炭经营、供电经营、盐业生产经营、民爆器材生产经营、废旧汽车的回收及拆解、典当、拍卖等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的行为。

(十三) 交通行政管理部门。

依法对道路、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国际海上运输、国际海上运输辅助业、外国国际船舶经营者以及外国国际海运辅助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汽车租赁、货运配载等须经交通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的行为。

(十四) 劳动保障行政管理部门。

依法对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等须经劳动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的行为。

(十五) 烟草专卖行政管理部门。

依法对须经烟草专卖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的烟草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的行为。

(十六) 农业行政管理部门。

依法查处未经许可从事主要农作物种子、肥料、兽药、种畜禽、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以及动物检疫诊疗、销售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生产经营行为；依法查处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的行为。

(十七) 其他相关部门。

依法查处应当取得本部门许可而未取得相关许可证，擅自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行为；依法查处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无证经营活动的行为。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其他部门查处的除外。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镇（乡）政府、街道办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群众自治组织要积极配合各职能部门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发现行政区域内的无证无照经营活动或为无证无照经营提供生产经营场所、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要及时通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为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供水、供电、电信等服务行业要加强行业自律与管理，不得在明知或应知是无证无照经营的情况下为无证无照经营活动供水、供电、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等便利条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行政管理部门一经接到举报，应当予以核实，经核实后依法查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单位和举报人保密，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给予奖励。

六、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

想, 提高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危害性以及查处取缔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把它作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促进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工作来抓, 切实加强领导, 采取有力措施, 密切配合, 把综合整治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工作抓好抓实。

(二) 明确分工, 落实责任。查处取缔无证无照行为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 按谁审批、谁负责、谁管理的原则, 落实责任, 加强工作沟通与协调, 分头把关, 协同作战, 齐抓共管, 形成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监管合力。对不按规定职责和程序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或者发现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不予查处的, 要追究当事人直至单位领导的责任; 造成严重后果的, 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三) 区别对待, 注重实效。整治无证无照经营要坚持查处与引导、教育与处罚、整治与规范相结合的原则。对下岗失业人员、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经营的无重大危害行业以及经营条件、范围、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行为, 应积极帮助和引导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合法经营; 对社会危害严重, 特别是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应坚决查处取缔。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应当登记的经营活动, 或农民在集贸市场及在地方人民政府指定区域内销售自产农副产品等按政策规定应免于登记的经营活动, 依法管理, 不作为无证经营取缔。

(四) 依法行政, 依法准入。各有关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部门要按照《行政许可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 提高服务效能, 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 并切实加强对涉及行政许可事项和前置审批项目的监督管理。

(五) 加强督查, 综合考核。各级政府、各职能部门要研究措施, 落实责任, 把整治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工作抓好抓实, 抓出成效。市政府每

年将组织对各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整治工作进行督查和综合考核，对工作开展不力，未取得明显成效的，给予通报批评，直至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特别是各地宣传教育单位要通过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努力提高广大经营者守法经营的法律意识和全社会打击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公众意识，营造有利于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工作的社会氛围。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七日

关于印发揭阳市“十一五”期间 殡葬管理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7〕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落实《揭阳市殡葬管理工作“十一五”规划》，切实推进我市殡葬改革，促进两个文明建设，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十一五”期间殡葬管理目标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揭阳市“十一五”期间殡葬管理目标

考 核 办 法

为切实加大殡葬改革力度，确保完成《揭阳市殡葬管理工作“十一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现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县（市、区）长（管委会主任）、主管殡葬工作的副县（市、区）长（管委会副主任）。

二、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100 分制）

（一）殡葬工作的组织领导（10 分）

1. 建立健全殡葬改革工作协调领导机制和工作运行机制。（2 分）
2. 制定本地区殡葬改革发展规划，层层签订殡葬管理目标责任书并抓好落实。（2 分）
3. 按规定完成殡葬行政管理机构、执法机构与服务经营实体分设的工作，并将殡葬事业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4 分）
4. 每个行政村（居）委会设立一名以上村级殡葬管理信息联络员（应设立名，已设立名）。（2 分）

（二）火化率（22 分）

本行政区内的遗体一律实行火化，火化率达 100%。每低于目标 1 个百分点扣 2 分（扣完为止）。（22 分）

（三）清坟工作及骨灰安放管理、治理违规土葬和散埋散葬（22 分）

1. 对“三道两区”按规定应予清理的坟墓，做好清理整治工作。（12 分）

2. 制定本地区骨灰安放管理规定。(1 分)

3. 本行政区内本年度未出现骨灰违规土葬造坟和散埋散葬新坟(如有不给分)。(5 分)

4. 骨灰处理实行多样化, 节约殡葬用地效果显著。(2 分)

5. 骨灰安放管理监管到位, 及时处理违反骨灰安放管理规定行为。(2 分)

(四) 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和管理 (15 分)

1. 制定本地区兴建镇、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生态墓地建设规划。(1 分)

2. 完成年度镇、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生态墓地建设目标任务。(8 分)

3. 按规定严格审批程序, 无乱批乱建行为(如有不给分)。(2 分)

4. 管理制度完善, 服务水平高, 无违反规定或变相对外经营收费行为(如有不给分)。(4 分)

(五) 殡仪馆(火葬场)设施建设和管理 (10 分)

1. 重视设施设备建设, 当年度有经费投入, 殡仪馆等级建设达到年度规定目标。(6 分)

2. 加强内部管理和队伍建设, 管理制度完善, 管理上做到“六公开”; 服务水平高, 服务人员遵纪守法, 廉洁自律, 无违规违纪事件发生。(4 分)

(六) 建立殡改管理制度, 行风建设和行业规范管理 (11 分)

1. 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农场)、村(居)委会有健全的殡葬管理规章制度, 并贯彻落实到位, 无因工作失误、服务监管不到位造成群众上访、投诉。(4 分)

2. 殡葬行业管理规范, 制定了行业服务承诺、行为道德规范和廉政建设等规定; 本行政区内做到行业自律, 群众反映好。(2 分)

3. 殡葬行业风气正, 服务好, 无出现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业不正风(如有不给分)。(3 分)

4. 丧葬用品市场管理规范, 没有出现无证照生产、销售丧葬用品和非法生产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2 分)

(七) 殡葬改革宣传和革除丧葬陋习 (10 分)

1. 宣传殡葬改革工作形式多样, 效果好。(3 分)

2. 有组织开展骨灰处理方式改革活动(树葬、海葬、花葬、草坪葬等)。(3 分)

3. 本行政区内办理丧事无大操大办现象和封建迷信活动。(4 分)

三、考核办法和时间

(一) 自查自评。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对本地区完成上一年度殡葬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自查自评, 并于每年 1 月 20 日前将自评情况和有关材料报市殡改办(设在市民政局)。

(二) 考核检查。市政府于每年 1 月下旬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区)完成上一年度殡葬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检查验收, 并将考核检查结果通报全市。

四、奖惩办法

考核结果作为当地政府(管委会)和领导干部年度政绩的一项重要内容。凡年度考核总分在 90 分以上和火化率 100% 的, 由市政府给予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其县(市、区)长(管委会主任)、分管副县长(市、区)长(管委会副主任)通报表彰。凡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的, 由市政府给予通报批评; 连续二年受市政府通报批评的, 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市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和相应惩处。2011 年第一季度, 全面考核“十一五”期间殡葬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市政府将对各县(市、区)五年达标情况进行总结、表彰。

附件: 年度殡葬管理目标考评表

附件：

20 年度殡葬管理目标考评表

基本情况	全县（市、区）总人口（人）	户籍死亡人数	户籍人口火化数	分值	评 分
				100 分	
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殡葬改革工作协调领导机制和工作运行机制			标准 2 分	得分 分
	制定本地区殡葬改革发展规划，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并抓好落实			标准 2 分	得分 分
	按规定完成殡葬行政管理机构、执法机构与服务经营实体分设的工作，并将殡葬事业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标准 4 分	得分 分
	每个行政村（居）委会设立 1 名以上村级殡葬管理信息联络员（应设立名，已设立 名）			标准 2 分	得分 分
	本行政区内的遗体一律实行火化，火化率达 100%（每低于目标 1 个百分点扣 2 分）（扣完为止）			标准分 22 分	得分 分
火 化 率	对“三道两区”按规定应予清理的坟墓，做好清理整治工作			标准 12 分	得分 分
清坟工作及骨灰安放管理、治理违规土葬和散埋	制定本地区骨灰安放管理规定			标准 1 分	得分 分
	本行政区内本年度未出现骨灰违规土葬建坟和散埋散葬新坟（如有不给分）			标准 5 分	得分 分
	骨灰处理实行多样化，节约殡葬用地效果显著			标准 2 分	得分 分
	骨灰安放管理监管到位，及时处理违反骨灰安放管理规定的行为			标准 2 分	得分 分

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和管理	制订本地区兴建镇、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公益性生态墓地建设规划			标准 1 分	得分	分
	完成年度镇、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公益性生态墓地建设目标任务	计划建公益性骨灰楼(堂)座;建公益性生态墓地座	已建公益性骨灰楼(堂)座;建公益性生态墓地座	标准 8 分	得分	分
	按规定严格审批手续, 无乱批乱建行为 (如有不加分)			标准 2 分	得分	分
	管理制度完善, 服务水平高, 无违反规定或变相对外经营收费行为 (如有不加分)			标准 4 分	得分	分
殡仪馆建设与管理	重视设备建设, 当年度有经费投入, 殡仪馆等级建设达到年度规定目标			标准 6 分	得分	分
	加强内部管理和队伍建设, 管理制度完善, 管理上做到“六公开”, 服务水平高, 服务人员遵纪守法, 廉洁自律, 无违规违纪事件发生			标准 4 分	得分	分
殡葬管理制度、行业建设和行业规范管理	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农场)、村(居)委会有健全的殡葬管理规章制度, 并贯彻落实到位, 无因工作失误、服务监管不到位造成群众上访、投诉			标准 4 分	得分	分
	殡葬行业管理规范, 制度了行业服务承诺、行为道德规范和廉政建设等规定; 本行政区做到行业自律, 群众反映好			标准 2 分	得分	分
	殡葬行业风气正, 服务好, 无出现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业不正之风 (如有不加分)			标准 3 分	得分	分
	殡葬用品市场管理规范, 没有出现无证照生产、销售殡葬用品和非法生产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			标准 2 分	得分	分
殡葬改革宣传和革除丧葬陋习	宣传殡葬改革工作形式多样、效果好			标准 3 分	得分	分
	有组织开展骨灰处理方式改革活动(树葬、海葬、花葬、草坪葬等)			标准 3 分	得分	分
	本行政区内办理丧事无大操大办现象和封建迷信活动			标准 4 分	得分	分

县（市、区） 殡葬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初评意见 及整改措施	初评总得分	分
	(盖章) 年 月 日	
市考核小组 考核意见	考评总得分	分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民政府审 查、考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调整揭阳市人民政府残疾人 工作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7〕6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揭阳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名单如下：

主 任：叶少明（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林俊生（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少斌（市残联理事长）

成 员：李春明（市卫生局副局长）

陈弋星（市教育局副局长）

吴炎标（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锦波（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黄炳辉（市民政局副局长）

罗 捷（市体育局副局长）

黄克凌（市国税局副局长）

罗木海（市地税局副局长）

卢报昌（市工商局副局长）

陈任德（市法制局副局长）

陈进城（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 彪（市司法局副局长）

李文胜（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吕炎选（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陈洁辉（市发改局副局长）

江奕深（市农业局副局长）

朱顺怀（市建设局副局长）

袁健雄（揭阳日报社副社长）

黄宏虹（市总工会副主席）

卓少琳（团市委副书记）

李丽曼（市妇联副主席）

郑谋勇（市残联副理事长）

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市残联，由郑谋勇兼任秘书长。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转发市体育局关于揭阳市百舟竞渡 活动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7〕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体育局《关于揭阳市百舟竞渡活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体育局

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揭阳市百舟竞渡活动方案

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唱响“全民健身与奥运同行”主旋律，凝聚三江人心，共创美好未来，根据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在建市 15 周年之际，举办由 100 条龙舟组成的揭阳市百舟竞渡活动。活动本着“热烈精彩、文明节俭、发掘传统、创新内涵”的原则，以百舟竞渡、群龙争先的雄壮场面，凌厉前进、争先夺标的恢弘气势，表现我市强势推进各项工作、建设和发展取得新突破的勃勃生机，体现我市不甘人后、奋力争先的英雄气概和跨越发展、一代而强的坚强决心，展示三江儿女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同心协力、拼搏进取、满怀豪情建设小康社会的时代风采；进一步鼓舞斗志，激发全市人民自强不息、力争上游的豪情和海内外乡亲同心同德、建设家乡的情怀，增强广大投资者前来揭阳投资置业、加快发展的信心，激励全市人民为建设富民强市、和谐文明新揭阳作出更大贡献。要切实做到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落实责任、团结协作、严明纪律、确保安全，把这一活动办好，办出成效，让领导满意、嘉宾满意、群众满意。

一、主办单位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竞渡时间、地点

2007 年 6 月 18 日下午至 19 日上午在榕江北河（市区玉浦渡口至梅东大桥）河段进行竞渡。

三、参加单位

榕城区、普宁市、揭东县、揭西县、惠来县、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市属企业。

四、竞渡内容

（一）百舟竞渡表演；

（二）竞速比赛。

五、程序

（一）18 日下午百舟竞渡表演。

1、13:30 参加表演的龙舟到市政府大楼前河段集中。

2、15:00 进行百舟竞渡表演。

（1）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盛发同志主持启动仪式；

（2）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弘平同志致辞；

（3）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万庆良同志宣布揭阳市百舟竞渡表演开始，鸣发令枪；

（4）参加划龙舟活动的市领导和嘉宾登上龙舟，参加百舟竞渡表演。

百舟竞渡表演分两个内容：

一是和谐共进：当万庆良书记宣布表演开始后，参加划龙舟活动的市领导和嘉宾从临时阶梯登上龙舟，划行出发，表演队伍在市领导带领下，分成四路纵队紧随其后，以中等速度向梅东大桥方向划行。通过梅东大桥约 100 米后，转弯 180 度（即龙舟头部朝向北河大桥）向北河大桥方向划行。通过北河大桥约 100 米后，调转龙舟头部朝北河大桥，准备下一轮表演。

二是展示风采：各县（市、区）和市属企业将本单位参加竞渡表演的龙舟编成若干组，每组 4—5 舟在起航区集中，在起点裁判员的指挥下

进入赛道。听到出发口令后，快速向梅东大桥方向划行，划至市海事局办公大楼前面附近（终点）放慢速度并靠河边休息，等所有队伍通过终点后才可返回。

（二）19 日上午竞速比赛。

有关事项见《揭阳市百舟竞渡活动竞速比赛规程》。

比赛结束后（约 11:30），请市领导为认真组织参加表演的县（市、区）领队颁发优秀组织奖奖牌，为获得 1—8 名的龙舟队颁发奖杯、奖金，为其他参赛龙舟队颁发优胜奖奖牌。

六、注意事项

（一）竞渡表演按照大会编定的出发顺序出发，依次是：（1）榕城区（市领导参加）；（2）普宁市；（3）揭东县；（4）揭西县；（5）惠来县；（6）东山区；（7）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8）市属企业。

（二）表演龙舟划行过程前后距离以 15 米、间隔以 5 米为宜。

（三）上、落龙舟时，应遵守秩序，听从指挥，保持龙舟的平衡。

（四）转弯时，注意控制速度，确认前方龙舟已经转弯完成，才可转弯。注意让开主航道，以免影响后面的龙舟划行。

（五）竞速时，由于江面较窄，水流较急，每队都有避开碰撞的责任。

（六）表演时，保持队伍整齐、协调一致，不得超越前面龙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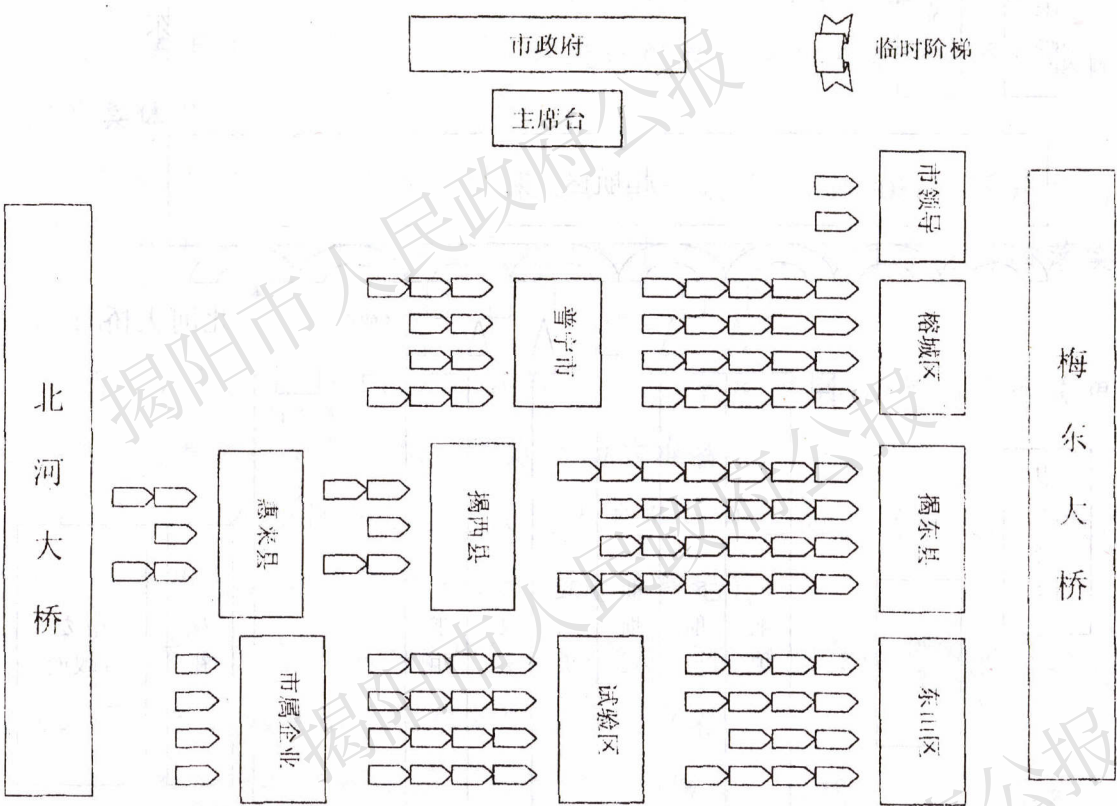
（七）表演由各县（市、区）和市属企业自行编组，原则上 4—5 舟为一组，并在起点裁判员指挥下进入赛道进行表演。

（八）所有龙舟由市统一编号，具体编号为：榕城区 1—20 号，普宁市 21—30 号，揭东县 31—56 号，揭西县 57—61 号，惠来县 62—66 号，东山区 67—81 号，试验区 82—97 号，市属企业 98—101 号。

（九）展示风采出发顺序：（1）榕城区 20 舟（1—4 组）；（2）普宁市 10 舟（5—6 组）；（3）揭东县 26 舟（7—11 组）；（4）揭西县 5 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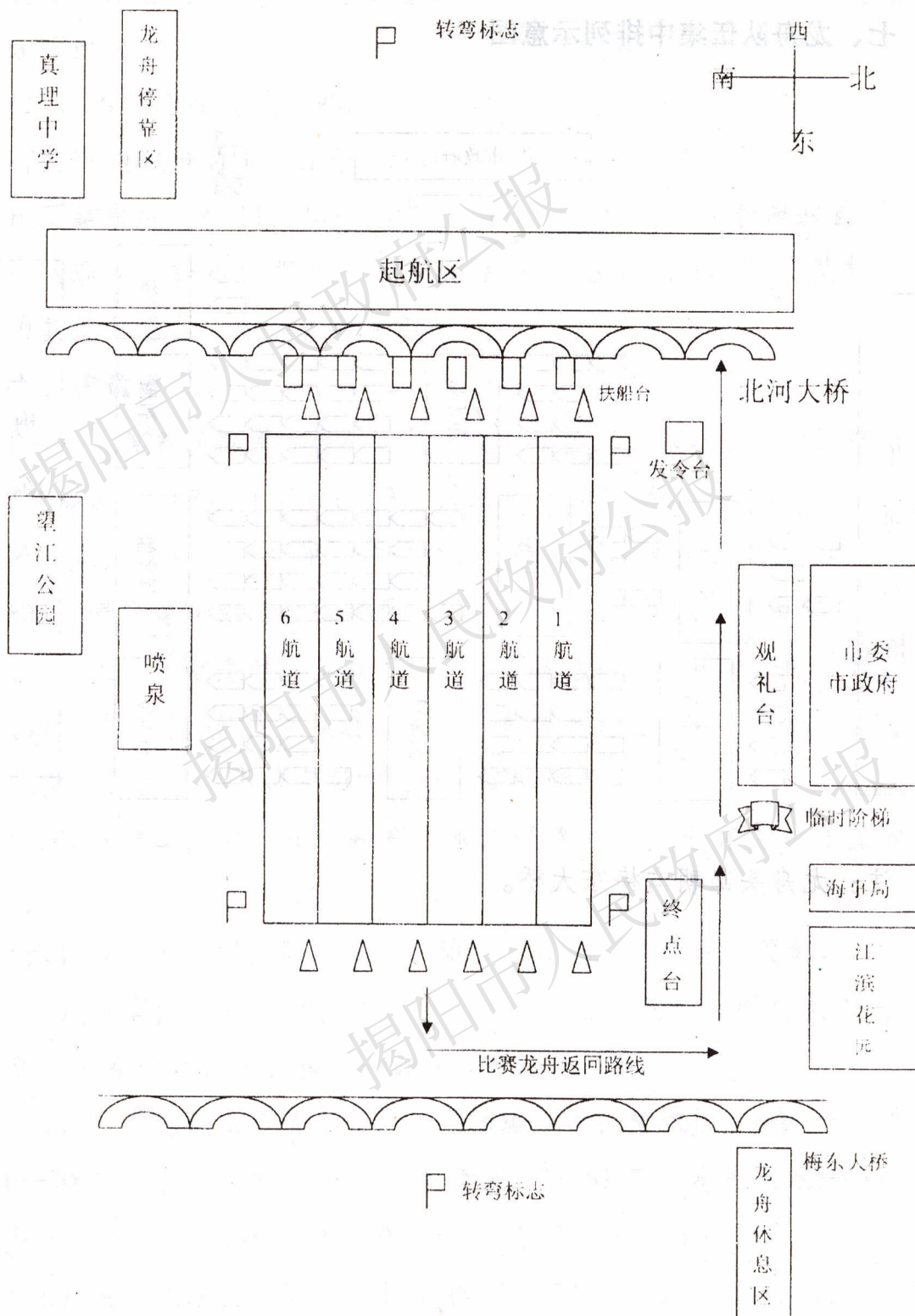
(12 组); (5) 惠来县 5 舟 (13 组); (6) 东山区 15 舟 (14—16 组); (7) 试验区 16 舟 (17—20 组); (8) 市属企业 4 舟 (21 组)。

七、龙舟队伍集中排列示意图



注：龙舟头部朝向梅东大桥。

八、活动场地示意图



九、有关要求

(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成立专门领导机构,由主要领导负责,并落实有关领导负责具体工作。要加强参赛人员的道德安全教育,以高度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共同把这一活动办得圆满成功。

(二) 6月17日下午2时至5时进行预演,各有关单位人员应根据本单位的分工于下午1时前全部到位。

(三) 6月17日下午预演结束后,在市政府大楼608室召开各有关部门和各代表团领队会议,对预演情况进行总结,针对存在问题落实改进措施。

(四) 6月18日下午1时、6月19日上午8时30分前,各有关单位人员和各代表队应全部到位,做好活动的准备。

(五) 所有参加百舟竞渡活动的龙舟队以所在的县(市、区)冠名,并系上大会发给的号码牌(由各单位造册登记)。

(六) 参加竞速比赛的龙舟到达终点后,按照大会提供的航线返回至终点,而不能进入赛道,影响其它龙舟队比赛。

(七) 参加百舟竞渡活动各单位应统一服装、队旗、标志。服装、队旗、标志由各队自定。

(八) 展示风采表演节目即以县(市、区)为单位到起航区集中,做好表演准备工作。

(九) 和谐共进表演节目,各县(市、区)前面龙舟为指挥舟艇,负责本单位龙舟的指挥。

(十) 6月19日上午活动结束后,将举行颁奖仪式。请获得优秀组织奖的县(市、区)派1位代表上台领取奖牌;参加竞速比赛龙舟队领取奖杯、奖金、奖牌,由各县(市、区)领队指定一名代表上台领奖。

(十一) 每名参加者都必须通过县级以上人民医院检查,且会游泳150米以上。竞渡过程必须穿上救生衣。运动员的安全由各单位负责,

请各参赛单位把关并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十二) 各参赛队伍应听从指挥, 服从裁判, 尊重他人, 不得有伤害他人的暴力行为。

(十三) 竞速比赛时, 由于水流流速不一致, 比赛成绩可能无法完全体现参赛单位水平。各参赛单位应教育队员保持平和心态, 正确对待成绩。

(十四) 参加活动人员的食宿、龙舟的安全保卫由各单位负责。

关于成立揭阳市县域经济前移项目

贷款审议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7〕6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与国家开发银行的融投资合作, 市政府决定成立县域经济前移项目贷款审议小组, 负责对向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贷款额 1000 万元以下的中小企业贷款项目进行审议, 并将经审议通过的项目报国家开发银行审批。审议小组由陈方浩(市政府副秘书长)任组长, 李彬(市国资委)、黄光瑞(市金融办)任副组长, 陈汉城(市国资委)、曾茂宏(市发展改革局)、余瑞雄(市财政局)、方伟彬、黄晓棠(市团委)、何永光(市金融办)、曾育德(市规划局)、陈吴汉(市国土资源局)、傅友好(市环保局)、林建明、刘建程(市工商局)、余得雁、杨原青(市国税局)、罗木海、林庆华(市地税局)、林杰坤、邱声群(市冠律师事务所)、林喜新、张畅道(市弘正会计师事务所)、吴贤

武、李素琼（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成员。

审议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资委，由陈汉城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印发揭阳市小火电机组关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7〕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小火电机组关停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揭阳市小火电机组关停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小火电机组关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7〕28号）以及市政府与省签订的《关停小火电机组责任书》要求，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充分认识关停小火电机组的重要意义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 我市提出了“十一五”期间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下降 16%,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在 2.0 万吨以内的目标。电力工业作为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的“大户”, 是推进节能降耗减排工作的重点。我市小火电机组大部分是在“八五”、“九五”时期建设的, 对缓解当时的电力紧张状况, 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小火电机组能耗高、污染大, 随着运行年限的增加, 特别是受近年来煤、油价格持续上涨因素的影响, 发电成本剧增, 对我市电力工业节能降耗减排的健康发展带来较大影响。因此, 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推进“上大压小”, 对实现节能降耗减排目标, 推进电力工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 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高度出发, 抓住当前电力供求矛盾逐步趋于缓和的有利时机, 全力推进小火电机组关停工作, 确保我市“十一五”期间节能降耗减排和电源结构优化调整目标的实现。

二、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工作原则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认真贯彻落实节约资源的基本国策和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 根据国家和省的总体工作部署, 按照“统筹安排、有序推进、落实责任、积极稳妥”的原则, 以“上大压小”为主要方式, 坚决淘汰能耗高、污染大的小火电机组, 建设大型高效、清洁和可再生能源机组, 促进我市电力工业结构调整;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 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 完善各项配套措施, 调动各方积极性, 形成工作合力, 确保按期完成 2007 年底前关停小火电机组任务。

(二) 主要目标

2007 年我市要确保完成关停小火电机组 8.34 万千瓦。

(三) 工作原则

坚持一手抓关停,一手抓稳定。到 2007 年底前,按照“谁家孩子谁家抱”的原则关停小火电机组 8.34 万千瓦。关停机组所涉及的人员原则上应在本企业内部安置,企业已停产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经济补偿、社会保险等相关问题;关停小火电机组资产变现和土地转让所得应优先用于安置职工。“上大压小”项目和当地新建扩建电源项目要优先招用关停机组人员。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采取积极措施,妥善处理小火电机组关停后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电力供应,维护社会稳定。

三、主要任务

围绕 2007 年底前关停所有小火电机组,积极推进加快配套电网建设,保障电力供应。同时,抓紧做好惠来电厂 3、4 号机组的报批工作,尽快争取省发改委同意 3、4 号机组开展前期工作,力争早日获得国家核准建设。

(一) 关停小火电机组范围

至 2007 年底前我市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范围包括:单机容量 5 万千瓦以下的常规火电机组。

(二) 保证“关小”后的电力供应

加快配套电网建设,扩大供电范围,提高供电可靠性和服务水平;制订科学的供电预案,保证小火电机组关停后的电力供应。关停机组涉及的输配线路、变电站等资产,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有偿移交所在地的电网企业。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密切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积极推进电厂送出工程建设,保证惠来电厂新建机组及其他发电机组按计划并网发电。

四、配套措施

(一) 签订关停协议。在申报惠来电厂 3、4 号机组评优、核准的同

时，必须附上关停的小火电机组企业法人、当地人民政府（管委会）或市国资委、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电网公司等有关方面共同签署的关停协议。关停协议要就关停机组涉及的人员安置、资产负债处理等善后事宜提出具体解决方案并达成一致意见。

（二）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关停机组的土地资源。关停小火电机组工作中涉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和改变土地用途的，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企业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因电厂关停带来的变电站和供电线路改造等征地问题，可结合关停电厂现有土地处置一并考虑。

（三）妥善安置关停机组人员。关停小火电机组企业必须根据有关规定制订职工分流安置方案，内容包括关停机组涉及的人员状况及分流安置意见，解除劳动合同职工的经济补偿金标准及支付办法，拖欠职工工资和企业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的解决办法等。职工安置方案须报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或市国资委审查批准。

（四）做好关停小火电机组的后续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期应实施关停的机组，银行等金融机构要停止对其发放贷款。小火电机组关停后，一个月内将其解网并撤销其电力业务许可证。机组关停后就地报废，不得转供电或解列运行，不得在国内易地建设。

（五）对应关停而拒不关停的小火电机组应责令其立即关停，对弄虚作假逃避关停、易地建设的机组，一经查实，应责令其立即关停并予以拆除，同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六）加强舆论宣传。通过多种方式大力宣传电力工业“上大压小”的重要意义和紧迫性，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积极宣传小火电机组关停工作进度快、成效好的县（市、区）和企业。

五、组织实施

（一）为大力推进我市关停小火电机组工作，建立由分管副市长牵头的关停小火电机组协调机制，统一协调我市关停小火电机组的有关工作。

具体由市发展改革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实施。

（二）市政府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签订责任书，落实责任，明确2007年底前关停小火电机组项目。

（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对本地关停小火电机组工作负总责；制订本地关停小火电机组的具体实施方案；组织、指导本地关停小火电机组涉及的职工安置、债务处理和土地使用权转让以及用途变更等工作；配合电网企业做好电网建设有关工作。

（四）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密切配合，积极推进全市关停小火电机组工作。主要职责分工如下：

市发展改革局：按照国家和省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出台的配套政策和要求，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政策配套工作，对全市关停小火电机组工作给予指导和支持，制订实施方案，提出安排“上大压小”电源项目的意见；负责协调落实签订《关停拆除小火电机组协议书》和做好《关停小火电机组基本情况登记表》填报工作。

市经贸局：负责资源综合利用电厂的认定和定期复核工作；对资源综合利用的小火电机组组织评估和认定；牵头并会同市发展改革局等部门做好节能发电调度试点工作；负责落实《关停拆除小火电机组协议书》中的相关工作。

市国资委：要切实做好揭阳电厂关停和企业改革工作；负责指导全市国有小火电厂的企业改革工作。

市劳动保障局：负责指导关停小火电机组涉及的人员安置、经济补偿、社会保险等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指导关停小火电机组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和用途变更等工作。

市环保局：负责小火电机组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市物价局：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牵头做好我市提高排污费标准的相关工作。

市质监局：会同市环保局协助省制订火电行业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关停小火电机组的宣传工作。

揭阳供电局：配合市发展改革局等部门做好全市关停小火电机组有关工作；负责加快配套电网建设，制订全市小火电机组关停后相应的电网建设改造方案和供电预案，并做好实施工作，保证小火电机组关停后的电力供应；负责节能发电调度试点的具体工作。

(五) 相关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要在今年12月10日前，将小火电机组关停情况报市发展改革局，由市发展改革局汇总上报市政府。

附件：1、2007年揭阳市关停机组安排表

2、关停拆除小火电机组协议书

3、关停小火电机组基本情况登记表

附件1：

2007年揭阳市关停机组安排表

序号	电厂名称	关停容量 (万千瓦)	关停台 数	机组构成 (万千瓦×台)	投产年份
	揭阳市合计	8.34	28		
1	揭阳电厂	1.2	12	0.1×12	1989
2	普宁电厂	0.44	1		
3	普宁第二火电厂	0.4	1		
4	惠来县电厂	0.8	1		
5	惠来葵城电厂	0.5	1		
6	路源电厂	5	12	$0.5 \times 8 + 0.25 \times 4$	1996

附件 2:

关停拆除小火电机组协议书

甲方: 关停小机组企业法人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省(市、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委)(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 地方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 当地电网企业 (以下简称丁方)

(戊)方: “上大压小”新建项目主要投资方(以下简称戊方)

为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战略部署, 实现节能降耗、污染减排工作, 按照《国务院批准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7〕2 号 (以下简称 2 号文件) 精神, 经过协商, 甲、乙、丙、丁、(戊) 各方就 (电厂“上大压小”项目) 关停拆除 火电机组所涉及的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在 年 月之前 (或在 电厂投产后二个月内) 关停并拆除本企业 (所属 电厂) 号火电机组, 关停和拆除装机容量为 万千瓦。将制订切实可行的关停计划和工作安排, 包括电厂人员安置以及电厂债权债务处理办法等, 并积极配合乙、丙、丁、(戊) 及有关方面做好小火电机组关停相关工作。接受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电网企业按照 2 号文件和有关规定对甲方关停机组所采

取的关停措施。小火电机组关停后,甲方可享受2号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各项优惠政策,并按关停规模享有优先参与投资新电厂的权利,乙、丙、丁、(戊)方应给予协助和支持。

二、乙方承诺组织制订本地区小火电机组关停计划,按照国务院2号文件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出台并落实关停相关政策,督促、协调和解决工作中发生的相关问题。组织有关各方、按照电力规划,研究“上大压小”新建项目的建议方案,协调解决本省、跨地区“上大压小”的问题,协助做好跨省“上大压小”工作,解决新建项目前期工作的有关事宜。

三、丙方负责落实国家有关政策,妥善解决关停拆除电厂人员安置以及电厂债权债务处理,土地转让以及当地电力调度和电力供应等问题,做好当地的稳定工作。

四、丁方负责本协议涉及机组关停后的电力供应,并承诺在必要时,通过协商有偿收购甲方关停机组有使用价值的输变电设备,按2号文件精神协商修改相关购售电合同,执行并落实国家小火电关停的有关优惠政策。承诺按协议规定时间,停止收购甲方拟关停机组的上网电量,停止调度并解列关停机组。

(五、戊方要积极协助乙、丙、丁等方开展的小火电关停工作,承诺按丙方提出的总体方案,协助解决关停机组的人员安置,债权债务的处理等问题,优先考虑甲方对新建项目的投资要求。)

五、本协议各方应接受国家发展改革委及有关部门对“上大压小”工作落实情况组织的检查和监督。

六、本协议签署后，甲、乙、丙、丁、(戊)各方要按协议签署的责任和义务认真履行，确保小火电机组关停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本协议一式 6 (7) 份，各方各执 1 份，1 份上报省 (市、自治区) 人民政府，1 份上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方 (盖章):

丙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丁方 (盖章):

(戊方 (盖章))

二〇〇七年 月 日

附件 3:

关停小火电机组基本情况登记表

电厂名称		投产年份		厂 址	
全厂总装机容量 (万千瓦)			关停容量 (万千瓦)		
关停机组及关停时间 (包括单机容量)					
电厂类型 (公用、自备)		纯凝、 热电联产		燃油、燃煤、综 合利用、其他	
平均煤耗 (g/kWh)		平均利用小时 (小时)		资产负债情况	
利税	增值税 所得税		职工人数	在 职 退 休	
占地面积 (亩)		股权结构			
电厂简要情况:					
关停方案:					
关停企业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调整揭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7〕6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城市规划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任委员：陈弘平（市长）

副主任委员：刘盛发（常务副市长）

秘书长：杨华堡（市规划局）

成 员：林 敏（市政府）

李 健（市发展改革局）

詹汉池（市财政局）

陈岳平（市国土资源局）

范林兵（市经贸局）

方 琪（市交通局）

林 曙（市环保局）

李锡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林赛标（市建设局）

吴平河（榕城区政府）

林雪令（东山区管委会）

蔡耀庆（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

陈奇春（市政协）

许少石（市政府专家组、高级工程师）

黄河清（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委）

袁泽龙（市规划局）
吴淑生（市行政执法局）
吴榕生（市教育局）
李春明（市卫生局）
贺益明（市文联）
郑木雄（市规划局）
文立刚（市水利局）
黄克新（市规划局）
游兆绵（高级建筑师）
李伟斌（高级建筑师）
洪志胜（市规划局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彭妙艳（市文管办）
孙淑彦（市丁日昌纪念馆、民俗博物馆）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关于调整揭阳市信息化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7〕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揭阳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

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陈弘平 (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 叶少明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林俊生 (市政府副秘书长)

林惜才 (市信息产业局局长)

刘琴想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彭世国 (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若波 (市财政局副局长)

周香忠 (市人事局副局长)

郑豪义 (市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陈洁辉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许惠光 (市经贸局副局长)

吴榕生 (市教育局副局长)

袁松英 (市科技局副局长)

朱顺怀 (市建设局副局长)

林梓翔 (市外经贸局副局长)

卢少辉 (市国税局副局长)

游绿东 (市地税局副局长)

李振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林雄波 (市统计局副局长)

黄海文 (市电信局副局长)

韦子庆 (市法制局副局长)

谢卫江 (人行揭阳中心支行副行长)

郑国钊 (榕城海关副关长)

林俊龙 (市委办公室机要局局长)

刘其泰 (市保密局局长)

郑元龙（市农业局副局长）

郭汉鹏（移动通信揭阳分公司总经理）

彭锦秋（联通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蔡伟东（市邮政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信息产业局，由林惜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吴小卫、张细平任副主任（联系电话：8768146，传真：8768145）。

各县（市、区）要相应调整和完善本地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并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报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全民科学素质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7〕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叶少明（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林俊生（市政府副秘书长）

吕 凡（市科协主席）

成 员：刘建中（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黄少鹏（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洁辉（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洪炳安（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袁松英（市科技局副局长）

吴炎标（市财政局副局长）

蔡光文（市人事局副局长）

王业辉（市规划局副局长）

谢发强（市劳动保障局纪检组长）

徐景云（市农业局副局长）

李振刚（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蔡和锋（市总工会副调研员）

卓少琳（团市委副书记）

李丽曼（市妇联副主席）

方列生（市社科联副主席）

陈伟军（市科协副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科协，由陈伟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转发市信息产业局经贸局关于 进一步推进企业信息化 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7〕7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信息产业局、经贸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信息化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信息产业局、经贸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信息化促进经济 增长方式转变的意见

（市信息产业局、经贸局 2007 年 5 月 14 日）

为贯彻落实省《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信息化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意见》（粤府办〔2007〕17 号）的精神，积极实施市委市政府提出的

“工业强市、文化大市、商贸旺市、三农优先、绿色揭阳”的战略目标，加快我市企业信息化建设，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工业化促进信息化的发展战略，以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和提升企业竞争力为核心，进一步加强政府的引导、管理与协调职能，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的桥梁和带动作用，突出企业在信息化建设过程中的主体地位，调动企业信息化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我市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实现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二、总体目标

“十一五”期间，信息技术在企业产品研发创新、生产制造、企业管理、电子商务等方面得到广泛应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明显提高；信息化在降低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发展循环再生的绿色经济，促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发展方面发挥明显作用；传统产业的信息化改造步伐加快，以五金模具、化工塑料、纺织服装为主的特色产业快速发展，信息化有效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产业结构得到优化升级。企业信息化对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有明显促进作用。具体目标：

——中小企业互联网应用普及率达到 30% 以上，规模以上企业普及率达到 100%。

——传统产业的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制造（CAM）/计算机辅助工艺计划（CAPP）/计算机辅助工程（CAE）/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等技术的应用率达到 60%，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控技术应用率达到 40%，形成一批具有自主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信息化产品。

——规模以上企业财务管理系统应用率达到 100%，中小型企业实

现财务、物料和营销管理信息化的比率达到 50%。

——企业间的电子商务应用普及率达到 25%，规模以上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应用的比率达到 60%。

——开展企业信息化专题研讨会、培训班 30 场次，培训企业管理人员及信息化主管人员 4000 人次。

三、主要任务

至 2010 年，在全市企业中形成信息技术普遍应用、信息资源合理利用、信息化应用服务平台较为完善的企业信息化体系。以抓好“三项工作”、推进“三大应用”、建设“三个平台”为重点，全面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

（一）抓好信息化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工作。

要利用信息技术加快我市纺织服装、模具生产等传统产业改造，实现制造过程数字化和经营过程信息化，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传统产业从数量主导型向品牌效益型转变。加快信息技术在电子信息产业和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领域的渗透，提高产品信息技术含量，建立结构合理、技术先进的产业体系。加快电子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微电子、新型元器件成为支撑行业发展的主导产品。充分利用我省山区及东西两翼与珠江三角洲联手推进产业转移的契机，以信息化手段，做好我市产业转移园区以及相关项目的规划和建设，推动产业转移与整合。

（二）抓好企业信息化调研与培训工作。

围绕推进企业内部信息化，促进行业信息化和优化企业信息化发展环境三个方面的工作，市信息产业局要牵头组织开展企业信息化调研，针对“企业信息化对企业核心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及促进作用、企业信息化对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经济的促进作用、企业信息化对我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推动作用”等问题进行调研，研究提出加快企业信息化建设，推动我市经济跨越式发展的具体措施。

加强政府引导,推进学校、社会培训机构与企业互动,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企业信息化培训工程,多渠道开展企业信息化技术人才培养、继续教育和在职培训工作,加强企业信息化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企业的信息化意识和应用水平。

(三) 抓好企业信息化重点工程和示范项目建设工作。

大力抓好企业信息化重点工程和示范项目建设,以点带面,逐步推广。组织实施制造业、商贸流通业和产业集群的企业信息化示范工程,探索企业信息化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发展模式。在模具、化工、电力、制药等行业,开展以信息技术促进循环经济的试点。企业信息化重点工程和示范项目由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部署、推进和实施,对成效显著、示范性强的企业信息化项目,由市信息产业局、经贸局推荐参加省级示范单位评比。落实企业信息化试点示范单位的优惠政策,激励企业信息化建设。

(四) 推进信息技术在企业产品创新中的应用。

我市具备一定工业基础,特别是轻工业发展较快,五金制品、纺织服装和电子信息已经成为我市重要支柱产业。要鼓励企业重点推进产品设计信息化,推行计算机辅助设计与新产品开发技术(CAD/CAM/CAE)的应用,建立企业产品设计创新体系,促进产业升级。要引导企业立足产品结构调整,将信息技术融入产品,提升产品智能化、自动化、集成化水平,加快产品升级,提高产品附加值。要支持企业加强公共信息技术支持中心和企业信息技术中心的建设,积极引荐大专院校及信息技术应用研发机构进入企业,建立企业博士后研究基地。

(五) 推进信息技术在商贸流通领域中的应用。

推广条码识别技术、无线射频识别(RFID)技术、全球定位系统(GPS)等信息采集跟踪技术在商贸流通领域的应用。一是要在烟草、物流等行业中推广连锁配送管理信息系统,通过统一的订单管理、库存管

理、采购管理、运输管理、财务管理，实现连锁业的经营和管理一体化，提高连锁销售的规模和服务水平。二是要鼓励大型商业连锁企业（超市）推行网上数据传送，利用互联网与物流配送中心、上游供应商共享商品信息，实现业务协同。三是要加快推进专业市场和批发市场的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实现网络化的信息采集和发布，创新交易方式，降低交易成本，提高管理水平，促进市场规模化发展。

（六）推进信息技术在绿色生产中的应用。

要在模具、电力、化工等行业中，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推广生产设备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提高生产精确度、工作效率和资源利用率，对生产过程进行自动化和智能化的实时监测和调控，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资源浪费。要在电力、电镀、造纸等高污染行业中，利用信息技术改造生产工艺流程，减少污染物排放，建立环境监测、污染源监控等信息系统，及时预测、发现和排除环境保护设备故障及重大污染物排放的隐患，确保环境保护设备的可靠运行，提高监督管理的分析与评估能力。

（七）建设中小企业信息化创新服务平台。

以产业集群区、产业转移园区为主体，按照政府扶持、市场导向、企业运作相结合的原则，整合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信息服务商、行业专家等资源，构建中小企业信息化创新服务平台。采用专业化、网络化、平台化的开放服务方式，以点带面，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咨询、产品研发、检测和质量认证、技术支持以及教育培训等服务。建设信息化创新服务中心资源库，实现资源共享，带动中小企业的信息化应用，提高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竞争力。

（八）建设电子商务应用平台。

要按照《广东省电子商务“十一五”发展规划》的要求，鼓励、引导和推动企业发展电子商务，以产业链为基础，供应链为重点，整合上下游关联企业的相关资源，实现企业与企业间业务流程的融合和信息系

统的互联互通,构建产业带动的电子商务平台,推动关联企业的电子商务应用。以产业集群、产业园区、专业市场和行业龙头企业为依托,构建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网上开店、数字证书认证、在线支付和物流信息等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提高商务效率,降低交易成本。

(九) 建设公共物流信息服务平台。

以数字证书认证、信息交换、公共数据库为基础,以电子口岸与国际航运中心为核心应用,整合海关、税务、工商、外经贸、检验检疫等部门信息资源,实现跨部门、跨行业物流信息共享,构建全市公共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完善电子政务对进出口企业的服务,形成电子政务系统和电子商务系统的有机结合,提高政府监管服务水平,推进货物通关便利化。以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推动专业物流服务平台建设,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业务协同,提升物流和供应链运营管理水平。

四、主要措施

(一) 加强管理与协调。

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企业信息化建设,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形成推进企业信息化的工作合力。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企业信息化工作的统筹协调,研究推进企业信息化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工作内容,制订扶持、鼓励企业开展信息化建设的相关政策,全面指导我市企业信息化的发展。

(二) 加强政策资金的引导和扶持。

落实国家扶持企业自主创新的财税、金融和政府采购政策,优化企业创新环境。继续将企业信息化项目纳入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的重点,发挥市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强企业信息化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研究,争取将重点企业信息化关键技术列入省关键领域重点突破项目实施攻关。

(三) 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充分发挥社会各界积极性，全面推进企业信息化。大力扶持信息服务中介机构发展，建立和完善包括信息化咨询、监理和人才培养等信息服务体系。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带动各行业企业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我市业已建成的专家库资源，积极发挥信息化专家在决策咨询和服务指导等方面的作用。

（四）加强宣传和培训。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企业信息化对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重要意义，及时总结、大力推广企业信息化的先进经验，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大力普及企业信息化知识，引导各行业企业转变观念，增强信息化意识，提高对企业信息化的认识水平和运用能力。

关于调整揭阳市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7〕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市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市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刘小辉（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许荣和（市政府）

林汉玮（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成 员：陈建国（市工商局）

潘秋义（市委宣传部）

刘绍城（市检察院）

廖志明（市法院）

苏漫真（市纪委）

陈任德（市法制局）

陈铁江（市公安局）

林汉华（市经贸局）

邱辉盛（市农业局）

陈若波（市财政局）

王凤明（市交通局）

林允辉（市卫生局）

王汉波（市药监局）

黄壮强（市烟草专卖局）

袁松英（市科技局）

刘保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钟耀发（市发展改革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林汉玮兼任主任，刘保尔、林练惠（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张景通（市公安局）、陈卓民（市工商局）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联系电话：8260855，传真：826086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关于建设揭阳市企业基础信息共享工程 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7〕7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关于开展企业基础信息共享工作的通知》（国信办〔2005〕10 号）和省《关于开展企业基础信息共享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信办〔2006〕20 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建设我市企业基础信息共享工程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基本思路、原则和进度安排

（一）基本思路

根据《关于开展企业基础信息共享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开展企业基础信息共享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借鉴省内其他地方的成功经验和做法，结合我市实际，依托市电子政务平台，建设以工商部门企业信息为基础，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唯一标识的完整、准确、动态的企业基础信息库，加强动态监管，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各有关部门的市场监管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

（二）基本原则

1、需求主导，资源整合。从各部门业务需求出发，保证现有业务系统正常运转；充分利用已有的网络和数据资源，结合全市电子政务总体规划，科学制定实施方案。

2、灵活简便，安全可靠。系统设计要从各部门业务现状出发，便于操作、易于扩展；建立安全机制，确保系统达到政府部门对信息资源使

用的安全要求。

3、统一标准，制度保障。制定业务标准、数据标准、技术标准等一系列标准和规范，确保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制定企业基础信息共享管理办法，明确工作方法、数据交换周期、数据使用要求以及系统运行管理规则，保障企业基础信息共享的长期化、制度化。

（三）进度安排

5~6 月：调研，制定方案及规范；

6 月 15 日前：建设资金到位；

8~10 月：设备采购及建设施工；

10~12 月：系统试运行；

12 月底：项目验收，系统正式运行。

二、主要任务

（一）制定工作方案

由市信息产业局牵头，组织市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财政局、公安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在梳理现有业务流程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企业基础信息共享系统的交换信息内容、信息交换流程、系统框架、软件开发、线路连接、建设规范和管理规程等方面的具体内容。

（二）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在市信息化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信息产业局牵头，会同市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质监局、财政局、公安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建立局际联席会议制度，各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联席会议的成员，并各派出一名熟悉信息交换和线路铺设业务的网络技术骨干作为联席会议的联系人。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协同配合，扎实推进，协调解决企业基础信息共享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并根据实际工作的进展情况，适时进行调度、检查和督导。

(三) 工作分工

市信息产业局负责企业基础信息共享工程的总体规划和协调工作, 牵头完善业务规范, 制定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 负责全市电子政务统一平台的搭建及接口开发; 负责系统运作管理, 组织网络互联互通; 负责技术支持工作。

市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财政局、公安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 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 加强协作, 规划好本部门的共享目录, 负责本部门业务信息系统的接口开发, 保证同市企业信息共享平台的桥接和实现在线实时信息交换, 充分共享信息。

三、加强领导, 落实经费

建设企业基础信息共享工程是我市信息化建设的一件大事, 对加强市场监管、促进财税增收、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具有重要的意义。各有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 主要领导要亲自抓, 落实专业技术人员和项目经费, 确保完成系统建设任务。

项目初期投资费用: 由市地税局、国税局、质监局、工商局、财政局、公安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共同负责, 从本部门信息化建设经费中统筹安排。市国税局、地税局各负责 30 万元, 市工商局、质监局、财政局各负责 20 万元, 市公安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负责 10 万元, 共 140 万元。

通信费: 由市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财政局、公安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每年各负责 1.2 万元, 共 8.4 万元/年。

运维费: 从 2008 年起, 每年的系统运维费由市财政核拨。

各有关单位应在 2007 年 6 月 15 日前把本部门负责的初期投资费用及本年度通信费交付市信息产业局。今后每年 3 月底前, 由各单位将本年度通信费交付市信息产业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清理整顿 非法开采矿产资源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7〕7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我市清理整顿非法开采矿产资源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清理整顿非法开采矿产资源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刘盛发（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黄水利（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林 敏（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岳平（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苏漫真（市纪委监委）

吴章鹏（市林业局局长）

林伟雄（市林业局副局长）

魏 生（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罗腾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长）

陈进城（市公安局副局长）

温会进（市环保局副局长）

王 辉（市安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由魏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联系电话：822371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百舟竞渡活动 组织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办〔2007〕7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保证 2007 年揭阳市百舟竞渡活动圆满成功，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百舟竞渡活动组织委员会。组委会成员如下：

主 任：刘盛发（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林丽娇（市政府副市长）

王陈明（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林 敏（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礼谦（市政府副秘书长）

吕 凡（市科协主席）

陈锦青（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林锦庭（市体育局局长）

林赛标（市建设局局长）

吴炎标（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进城（市公安局副局长）

谢静鸿（市旅游局副局长）

林映林（市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王少煌（市海洋与渔业局政委）

陈桂标（市气象局副局长）

王全录（市水利局副局长）

李振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陈任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林允辉（市卫生局副调研员）

方壮文（揭阳海事局副局长）

刘顺炎（粤东航道局揭阳分局副局长）

吴勤武（榕城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林少纯（普宁市委委员、常务副市长）

黄金雄（揭东县委委员、常务副县长）

邓荣贤（揭西县委委员）

戎铁辉（惠来县委委员）

张涌城（东山区管委副主任）

黄铭辉（揭阳试验区区委委员）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由吕凡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林锦庭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联系电话：8235233。活动结束后，组委会自行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关于授予中海石油揭阳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的通知

揭府办〔2007〕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2006 年 7 月 21 日, 市政府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签订了《能源战略合作协议》, 应中海石油天然气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 2006 年 12 月 27 日, 市政府以揭府函 [2006] 213 号文授予揭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我市所属区域内的城市燃气专营权; 2007 年 4 月 26 日, 市政府与中海石油天然气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开展揭阳城市燃气业务的备忘录》, 并成立合资企业中海石油揭阳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将原授予揭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我市所属区域内的城市燃气专营权转授予合资企业。主要特许经营权为筹资、建设及运营城市燃气管道; 批发零售天然气、成品油及相关产品; 筹资、建设及运营加气站; 筹资、建设及运营 LNG 卫星站及其配套设施 (包括装车台、卫星站、槽车等); 筹资、建设及运营小型 LNG 储罐及其配套设施项目。

为此,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把关, 不再批准除中海石油揭阳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城市燃气经营权, 原已批准经营的企业不得扩大范围再设立分销站点。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关于调整揭阳市县级供电企业管理 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 [2007] 76 号

各县 (市、区) 人民政府 (管委会), 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揭阳市县级供电企业管理体制改革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刘小辉（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许荣和（市政府副秘书长）

范林兵（市经贸局局长）

黄伟斌（揭阳供电局局长）

林少纯（普宁市政府副市长）

陈俊谦（惠来县政府副县长）

吴复生（揭东县政府副县长）

李开宜（揭西县委常委）

陈尔佳（大南山侨区管委会副主任）

朱享生（普侨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成 员：罗汉源（市经贸局副局长）

陈锡轩（市财政局副局长）

方义生（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许锦葵（市物价局局长）

陈少真（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由罗汉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局（联系电话：876833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六月一日

关于调整市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7〕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市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对部分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由黄水利副市长任组长，蔡榜藩（市政府）、郑慈透（市农业局）任副组长，潘秋毅（市委宣传部）、谢考（市监察局）、陈少龙（市农业局）、方琪（市交通局）、詹汉池（市财政局）、谢永顺（市公安局）、林润生（市教育局）、巫奕琦（市民政局）、谢真华（市建设局）、林少波（市审计局）、谢惠松（市国土资源局）、陈城（市计划生育局）、吴章鹏（市林业局）、张弥生（市水利局）、刘海军（市海洋与渔业局）、吴锦波（市劳动和保障局）、林吴利（市物价局）、陈任德（市法制局）、袁文键（市信访局）、陈淡龙（揭阳电力工业局）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陈少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联系电话：876815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转发市信息产业局等单位关于联合 推进农村信息化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7〕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信息产业局等单位《关于联合推进农村信息化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碰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信息产业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六月四日

关于联合推进农村信息化的意见

市信息产业局、市委农办、市发展改革局、市经贸局、
市科技局、市农业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市劳动保障局、
市民政局、市文化广播新闻出版局、
市气象局、团市委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联合推进农村信息化的意见》（粤府办〔2007〕11号）精神，积极实施“工业强市、文化大市、商贸旺市、三农优先、绿色揭阳”的战略目标，加强部门资源整合，共同推进农村

信息化,促进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展背景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我市农村信息化建设取得显著成绩。相继启动山区信息化建设、“金农工程”、“金保工程”、农村科技信息“直通车”工程、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等项目,农村信息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农业信息资源开发力度不断加大,有力地推动了农村信息技术的普及应用,促进了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民增收。但是,由于缺乏统筹规划,农村信息资源分散,加上山区信息化建设只局限在山区县,因此,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全市农村信息化的快速、均衡发展。为此,必须引导社会、企业力量积极参与,整合部门资源,发挥各方资源优势,联合推进农村信息化建设,促进我市农村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发展和基层组织建设。

二、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总体要求,发挥政府的引导、协调和服务作用,加强信息资源整合,共同构建农村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农村信息技术,解决农村网络不通、信息不畅的问题,以信息化促进农业产业化,促进优势资源开发和特色农业发展,提高农民信息应用能力,有组织、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全市农村信息化建设。

三、工作目标

到“十一五”期末,建成较为完备的农村信息化基础设施,发挥信息技术对农村社会经济和生产生活的促进作用,推动县域经济发展;建立和完善农村信息化服务体系,“三农”信息资源得到比较充分的开发利用,农民利用信息化手段增收致富的能力明显增强;基本构建起适应社会主义新农村发展要求的农村信息化支撑体系,力争“网络进村,应用

入户”。具体目标如下：

——完善全市农村信息化基础设施。基本实现 20 户以上自然村通电话，宽带网、移动通信网络和有线广播电视覆盖全部行政村。农村计算机普及率达到 10%，网络应用普及率达到 5%。全市农村中小学、乡镇卫生院和条件具备的村卫生站实现网络连接。

——整合各部门涉农信息资源，建成一个面向全市农民和各涉农部门的统一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全市县（市、区）全部建成农业信息应用平台，40% 的乡镇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立信息服务站。

——国家、省、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利用电子商务的普及率达到 60%；30% 的乡镇企业、种养大户、流通大户联上互联网，各类农村信息化系统得到广泛应用。

——全市 30% 的乡镇和 10% 的行政村基本实现农村管理信息化。

——开展农村信息化专题研讨会、培训班 50 场次，培养农村信息员 400 名，对 5000 名以上的中青年农民进行信息能力培训。

四、主要任务

至 2010 年，初步形成农村信息化推进机制，以县（市、区）为依托，建成较为完善、功能较为齐全的农村信息化服务中心和培训中心，全面推进农村信息化建设。

（一）建立农村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

整合我市山区信息化建设、“金农”工程和科技信息“直通车”工程的资源和成果，以市为中心，县为重点，依托农技站、供销社、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龙头企业以及通信企业的营业场所等，建立布局合理、分层多样、功能完善的市、县、镇、村多级信息服务网络，提高服务水平。加快建设农业信息服务、动植物疫病预警、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管、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业气象灾害预报等信息系统，汇聚涉农信息资源，实现市场、科技和政策等信息及时进村入户。鼓励农业电子商

务网站建设,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扶持建设一批具有县域经济特色的网站,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二) 建立农村信息化培训体系

加快农村中小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步伐,发挥教科网作用,为农村中小学提供优质教学资源。鼓励我市相关机构开设面向农村的远程教育课程。整合各部门、企业和基层培训资源,建设以农村信息员(专业户)、农村党员干部为对象,以现代农业知识和农村信息技术、气象防灾知识为内容,集农民文化生活、农业科普知识以及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于一体的农村综合教育服务体系。实施农村中青年信息能力培训工程,采用集中面授与网络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培养农民掌握计算机网络基本技能和获取、利用信息的能力,造就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

(三) 建立农村信息咨询专家库

配合省的专家库建设,推荐热心农村科技信息事业,具有严谨的科学精神、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的农业专家,组成我市农村科技信息咨询专家库,通过涉农的各种信息平台(包括网站平台、三农热线、手机短信系统、有线视频点播系统等)或综合服务平台,以现场、在线、离线等咨询服务方式,为全市农民提供农村信息化和农业科技方面的咨询、培训等服务,促进农村的和谐、繁荣和稳定。

(四) 以信息化促进农业现代化和产业化

利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农业,推动我市农业现代化、集约化和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基地+农户”的现代农业经济模式,开展农业产业化信息化示范。依托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开展科研活动,引导信息技术企业开发、生产适应农业发展需求的电子产品和应用软件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探索信息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促进信息技术在农产品包装、运输、加工、贮存、分销等环节的应用。建设农村防灾减灾信息化体系和预警服务发布系统,确保重大灾害性预报预警信息及时传递

到广大农民中。

(五) 以信息化提升乡镇企业竞争力

充分利用山区信息化建设、科技信息“直通车”工程以及技术改造等项目等资源,大力支持乡镇企业信息化建设。扶持有条件的专业镇建立信息化创新服务中心,采用专业化、网络化、平台化的开放服务方式,以点带面,为乡镇企业提供信息咨询、产品研发、产品检测和质量认证、技术支持以及教育培训等服务;提高乡镇企业产品知名度,促进特色产业发展;同时,充分利用现有涉农项目的培训体系,加强对乡镇企业经营者的信息化培训。

(六) 以信息化促进农民就业、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障建设

开展“金保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我市劳动保障信息网络,将劳动保障信息网延伸到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在企业与劳动力之间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渠道,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有序转移。建设农民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管理系统,推广农村低保对象管理、农村五保户管理、农村老年优待、在乡优抚安置对象管理等民政管理服务系统。逐步完善全市卫生信息化网络,将卫生信息网延伸到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站,构建起市、县(市、区)、镇、村医疗卫生信息化网络,改善农村公共卫生和基础医疗服务。加强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建设,建立统一的医疗卫生信息传输系统和信息交换平台,保证信息的畅通共享,提高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和管理水平。

(七) 以信息化提高村务管理水平

开展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社会管理信息化试点和示范,支持建设农村信息数据库,加快涉农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开展农村信息化管理,利用信息技术推进村务公开,发展基层民主政治,保障农民群众的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探索农村基层党团员队伍管理的信息化建设,提高党团员管理工作的现代化水平。积极开展“让干部经常受教

育、使农民长期得实惠”的现代远程教育，提高农村党团员、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改善和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八) 以信息化推动农村信息产品的应用

积极引导电信运营企业、各类信息内容提供商和软件企业，开发具有农村特色的信息内容和信息产品，以多种形式、多种途径为农民提供适用的市场、科技、教育、卫生、气象等信息服务。支持电信业务经营者制订符合国家政策的农村信息服务优惠资费措施，大力推动边远地区的信息化普及服务，将山区信息化扶持政策落到实处，把信息化成果推广应用到全市农村。

五、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研究、制订农村信息化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等重要事项，加强对我市农村信息化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市的部署和要求，认真抓好各项工作的组织落实。

(二) 加强政策扶持和宣传

市直有关部门要积极研究制订信息化支农、惠农的政策，切实落实已有的优惠政策。要及时总结、推广农村信息化建设的先进经验，加强农村信息化宣传工作，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信息兴农、助农的良好氛围。

(三) 加大政府资金投入

各有关部门在推进农村信息化工作项目的过程中，要切实加大对农村地区的资金投入。在加大政府投入的同时，要大力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农村信息化建设，支持质优价廉的信息终端和系统在农村的推广应用。

(四) 抓好重点工程和示范项目建设

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抓好信息兴农重点工程建设，提高整体推进效果。进一步加强组织农业信息化、农村管理信息化、农村信息化培训等的试

点和示范工作，通过示范带动，全面推进我市农村信息化。

(五) 积极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发动中介机构、行业协会、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及相关专家广泛参与，形成全社会协同推进的新格局。扶持面向农村提供信息服务的中介机构和行业协会，建立和完善信息化咨询、监理和人才培养等信息服务体系。

(六) 抓好技术研究，发挥农技专家作用

调动高校科研机构和信息化技术企业，研究农村信息化应用的相关技术和产品。支持有关涉农企业开展农村信息化服务。广泛调动各级人力资源，建立专家队伍，发挥专家在农村信息化建设中的决策支持和服务指导作用。

转发市建设局《纪念建市 15 周年暨招商引资工作 大会期间市区净化美化亮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7〕79 号

榕城区人民政府，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建设局《纪念建市 15 周年暨招商引资工作大会期间市区净化美化亮化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六月六日

纪念建市 15 周年暨招商引资工作大会期间 市区净化美化亮化工作方案

市建设局

为迎接“揭阳市纪念建市 15 周年暨招商引资工作大会”的召开，营造优美、整洁、亮丽的市区环境，市委、市政府决定开展市区净化、美化、亮化工作。现结合市区实际，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落实粤东会议、市第四次党代会和市委四届三次全会精神，围绕建设富民强市、和谐文明新揭阳的目标，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以整治城市“脏、乱、差”为重点，实现城市净化；以搞好重点地段、重点区域园林绿化为重点，实现城市美化；以装扮夜景灯饰为重点，实现城市亮化。着力营造一个净化、美化、亮化的良好环境，以新的面貌、新的气象迎接“揭阳市纪念建市 15 周年暨招商引资工作大会”的胜利召开。

二、市区净化、美化、亮化工作范围及责任

（一）市区净化工作及要求

1、净化的重点路段和重点区域

（1）榕城区重点路段：榕华大道、进贤门大道、天福路、天福东路、进安街、环城路、中山路、韩祠路、西关路、店马路、同心路、东湖路、进贤门大道榕城路段、莲花大道、望江北路榕城路段、榕华大桥、北河大桥、南河大桥、梅东大桥南侧（以中心为界）、省道 1930 线榕城路段、

榕池路仙桥大圆至榕城路段、吉荣路、市区南出入口处。

重点区域：榕城区政府办公楼周边区域、揭阳学院、环宇大厦、进贤门城楼、学宫、双峰寺、城隍庙、关帝庙、东风广场及政府机关办公地点周边区域。

(2) 东山区重点路段：临江北路、黄岐山大道、淡浦路、仁义路、晓翠路、新河路、环市北路、建阳路、美阳路、新阳路、马牙路、北河大桥、新北河大桥、梅东大桥北侧（以中心为界）、市区北出入口处、市区东出入口处。

重点区域：市机关办公大院、中阳大厦、揭阳汽车站、海关前、特美思大酒店、榕江大酒店、火车站前、梅东大桥北侧、黄岐山森林公园及政府机关办公地点周边区域。

(3)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重点路段：镇前街、进贤门大道渔湖路段、渔湖中路、望江北路试验区路段、榕东大桥、天福东路渔湖路段。

重点区域：渔湖桥头周边 200 米区域、迎宾广场及政府机关办公地点周边区域。

2、各有关单位责任及工作目标

各区、各部门要按属地管理的原则，以块（区域）为主，以线条为辅，条块结合，认真抓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净化工作。所需费用由各区、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1) 各区：负责各辖区内主次干道、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清运工作，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垃圾运输车辆要遮盖密实，防止垃圾沿途污染。要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活动，以社区为重点，突出整治大街小巷、居民区、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的卫生死角，确保各主次干道、生活小道、小巷保持清洁，公厕整洁卫生，无恶臭味。杜绝在市区焚烧垃圾和向榕江、水利干渠倾倒垃圾杂物。开展除“四害”、清理“牛皮癣”工作。

榕城区政府应在6月15日前完成辖区内沟渠漂浮物清理工作，确保沟渠水流畅通。

(2) 市建设局：负责配合各区对净化工作进行检查、督促、指导。督促市管建筑工地和烂尾楼做好环境卫生和除“四害”工作。抓好园林绿化、市政道路维修、排水排污管道清污及沟井盖复盖工作，确保路面平整完好，排水排污顺畅，绿化带整洁，树木修剪补植及时，冠形美观。

(3) 市行政执法局：负责对乱摆、乱卖、乱停、乱放、乱张贴、乱拉挂、乱搭建等现象进行整治，对乱丢垃圾行为进行检查、监督、处罚。榕城区政府要配合市行政执法局完成此项工作。

(4) 市物业管理总站：负责集贸市场的整治，确保场内外整洁及秩序良好。

(5) 市工商局：协助市建设局、行政执法局对户外广告和乱张贴、乱拉挂物进行清理拆除。

(6) 市公路局：负责市区公路两侧环境卫生的整治，确保公路两侧及其结合部整洁。

(7) 市公安局和市交警支队：市公安局要做好大型活动的治安整治和安全保卫工作；市交警支队要制订方案，整治交通秩序和车辆乱停乱放，确保交通主干道车辆行驶畅通。

公共场所、医疗卫生单位、机关、学校、工厂企业要加强单位庭园环境卫生管理，坚持“周末卫生日”制度，搞好室内外环境卫生。

(二) 市区美化工作及要求

1、要突出重点

以市政府周边各市政道路绿化、样板路绿化、市区各出入口及环市北路等市政绿化为养护管理重点，做到既全面加强管理，又突出重点，提高市区绿化美化水平。

2、要加强管养

市区市政绿化管理部门应确保绿化养护管理到位，加强巡查，落实责任，要求做到：(1) 全面清除枯死树木、折枝断枝；(2) 对绿化乔灌木、绿篱进行整形修剪，使造型美观统一；(3) 加强对绿化地被的养护管理，对草皮进行切边，清除杂草；(4) 对市区各主干道的树木进行刷白；(5) 加强绿地环境卫生管理，清除绿地垃圾杂物，确保绿地环境净化美观。

3、要合理摆设

在市区主要公共场所摆设花坛：

(1) 站前广场。以广场中心绿岛为中心，在步级台阶前摆设 2 个高 0.8 米、底径 6 米的圆形花坛和 2 个高 0.8 米、底径 3 米的圆形花坛，在南、北大门两侧摆设 4 根高 3.5 米、底径 1.2 米花柱（详见示意图）。盆花采用广州红草、龙船花、鸡冠花、孔雀草、百日草、金叶连翘。计划摆花 9600 盆。

(2) 市府西侧广场。在广场北入口内侧空地摆设 2 个高 0.8 米、底径 3 米的圆形花坛（详见示意图）。盆花采用龙船花、鸡冠花、孔雀草。计划摆花 1200 盆。

(3) 北河大桥。在大桥绿带外侧摆设二层花带，盆花采用龙船花、鸡冠花。计划摆花 4480 盆。

以上 3 项工作由市园林处负责设计、编制预算并组织实施，市建设局、财政局负责组织验收，所需费用由市财政局核拨。

(4) 榕江公园门口花坛按 2007 年春节期间方案摆设，由榕城区政府负责落实。

花坛摆设的要求：(1) 花盆统一采用纯白色。(2) 盆花应花茂、鲜艳。相同品种的盆花高度基本一致。(3) 花坛、花带、花柱的摆设要求图案清晰、层次分明、花面平整。(4) 花柱应保持直立，盆花不跌落，无安全隐患。(5) 盆花规格：龙船花的高度 × 冠幅要达到 40 - 45cm × 25

- 30cm, 鸡冠花的高度 $\times$ 冠幅要达到 30 - 35cm $\times$ 20 - 25cm, 非洲茉莉的规格为 90 大龙缸, 广州红草、孔雀草、百日草、金叶连翘的高度 $\times$ 冠幅要达到 20 - 25cm $\times$ 20 - 25cm。(6) 花坛摆设期间, 应加强养护工作。(7) 花坛撤除时应做到花撤场清, 没有任何遗弃物。

各责任单位应从现在起进行花坛摆设, 2007 年 6 月 15 日前要完成摆设工作, 并养护管理至 2007 年 6 月 25 日撤除清场。

(三) 市区亮化工作目标及要求

亮化工作重点为市区主干道、大型建筑物、公园、广场、休闲场所等。

亮化主要内容及责任单位:

1、市区主要街道沿街大型建筑物、重点楼堂管所、公共活动场所, 如市机关办公大院、榕江大酒店、中阳大厦、中保大厦、中国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市工商银行、市农业银行、市移动大厦、市电信大楼、市国税大楼、特美思大酒店、银珠大厦、市电力大楼、环宇大厦、进贤门亭等单位的亮化工作按 2007 年春节前市政府提供的方案实施。各责任单位要于 6 月 13 日前完成亮化检查维修工作, 6 月 14 日至 6 月 20 日期间每天下午 7 时正开始亮灯。此项工作由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牵头组织实施、督促落实。

2、市路灯所

(1) 负责市区路灯维修保养工作, 确保亮灯率 100%。此项工作要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

(2) 修复原一道二路节日灯饰; 确保一江二桥两岸的亮化工作正常, 效果良好。

(3) 认真制订抢修方案, 落实人员值班制度, 及时排除故障。

3、悬挂气球标语及插彩旗

(1) 梅东大桥插彩旗工作由市建设局负责落实。

(2) 北河大桥插彩旗工作由市公路局负责落实。

(3) 市政府西侧大广场悬挂 6 只气球标语工作由榕江大酒店负责落实。

(4) 火车站前小广场悬挂 6 只气球标语工作由市交通局负责落实。

(5) 市政府前沿江绿化带悬挂 12 只气球标语工作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落实。

(6) 市区东入口平交渠化岛悬挂 6 只气球标语工作由市公路局负责落实。

(7) 气球标语内容由市委宣传部提供给各有关单位。

三、几点要求

(一) 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

“揭阳市纪念建市 15 周年暨招商引资工作大会”是我市“以市庆聚合力，以市庆促招商，以市庆促发展”的盛会。各区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从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出发，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抓紧抓好。要按照本工作方案的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切实负起责任，认真履行职责，协调配合，相互支持，形成以块为主、条服从块、条块结合的齐抓共管局面，共同把这项工作做好。

(二) 要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

各区、各街道办事处、各单位要运用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活动，发动广大群众积极支持、配合和参与，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各新闻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开辟专栏，及时跟踪报道工作动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

(三) 要加强检查、督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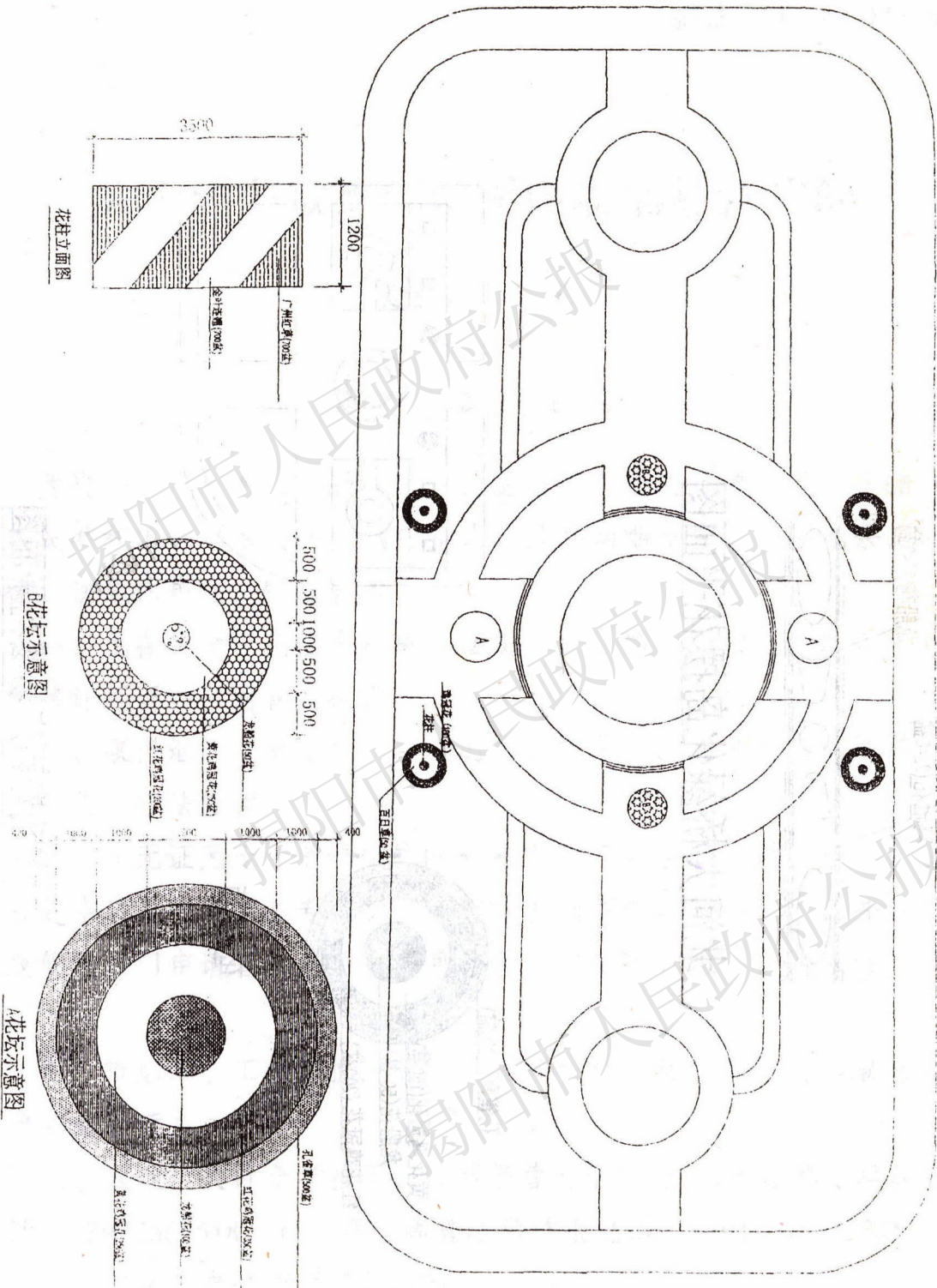
各区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的各项工作任务要于 6 月 15 日前完成，要确保 6 月 15 日至 6 月 20 日期间市区保持净化、美化、亮化。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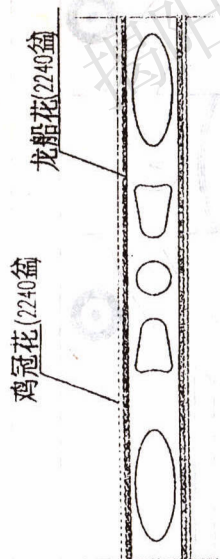
净化美化亮化工作任务中，净化工作是重中之重。各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大工作力度，市行政执法局要加大执法力度，市公安部门要加强巡逻监控，加强检查、督促，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查漏补缺，落实整改，改进工作，确保市区“三化”工作正常开展，达到预期目的。

（四）要增强纪律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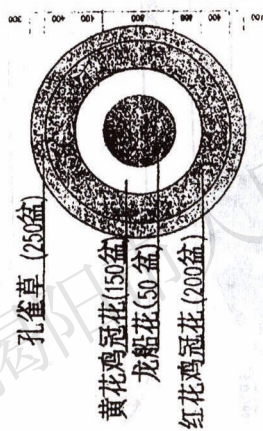
此次市区“三化”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区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要增强纪律观念，认真抓落实，抓出成效。对不配合、不认真落实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及个人，有关部门要追究其责任。

站前广场摆花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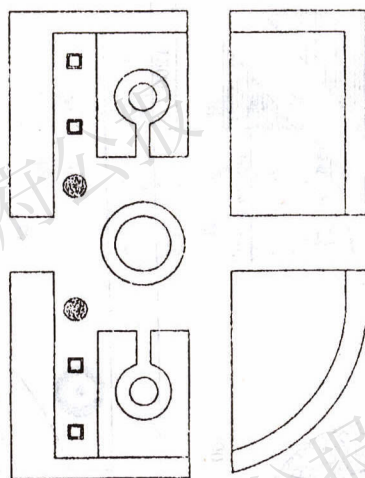




北河大桥绿化岛摆花平面图



花坛平面



市政府西广场摆花平面图

揭法规审 [2007] 5 号

关于清理取缔无证无照卷烟经营户的

通 告

揭烟通 [2007] 01 号

为进一步规范卷烟市场秩序,创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凡在揭阳市范围内从事卷烟零售业务的,必须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

二、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卷烟零售户,必须在当地烟草批发企业进货,守法经营。

三、凡无证无照经营卷烟的,必须立即停止经营活动,自通告公布之日起半个月内到烟草专卖管理部门申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逾期不办理的,将依法予以处罚。

四、市烟草、工商等执法部门将开展联合行动,坚决清理取缔无证无照卷烟经营户。

五、欢迎广大群众举报无证无照经营卷烟行为。(市烟草专卖局举报电话:13925666518,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举报电话:8291527、12315)

六、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揭阳市烟草专卖局

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揭法规审 [2007] 6 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公安局关于整治 全市保安服务行业的通告》的通知

揭市公发 [2007] 96 号

各县（市、区）公安局（分局），市局直属各单位：

当前，我市保安服务行业乱组建、乱着装、乱销售服装器材的问题十分突出。为加强我市保安服务行业的管理，规范保安服务行为，更好的发挥保安服务行业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的作用，市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发布通告对全市保安服务行业进行清理整治。现将通告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揭阳市公安局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揭阳市公安局

关于整治全市保安服务行业的通告

当前，我市保安服务行业乱组建、乱着装、乱销售服装器材的问题十分突出。为加强我市保安服务行业的管理，规范保安服务行为，更好

的发挥保安服务行业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的作用，根据《公安部关于保安服务公司规范管理的若干规定》、《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广东省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广东省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我局决定对全市保安服务行业进行清理整治。现通告如下：

一、保安服务公司只能由公安机关负责组建，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组建。揭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已经广东省公安厅及国家有关机关批准成立。

二、设立内部保安组织，应当以其独立的安全守护区域为单位，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并报上级公安机关批准。内部保安组织只承担本单位内部的安全防范工作，不得对外提供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保安服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个人不得自行组建内部保安组织。

三、营业性歌舞厅、卡拉 OK 厅（含量贩式 KTV）、夜总会等歌舞娱乐场所；含有电子游戏机的游艺娱乐场所；营业性多功能综合娱乐场所；兼营歌舞厅、卡拉 OK 厅等娱乐项目的宾馆、饭店、酒吧等场所；其他营业性歌舞、游艺等场所以及向公众开放的大型网吧、桑拿按摩、洗浴场所，必须按规定从保安服务公司聘请保安员。商住小区、大型商场、车站、码头和需要聘请保安员服务的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也可以向保安服务公司登记聘用保安员。

四、保安员必须经具有保安员培训资格的专门机构培训，取得广东省公安厅统一制发的《广东省保安员资格证》并持证上岗。设立保安培训机构，应当逐级申请并经省公安厅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开展保安培训业务。

五、凡在我市辖区内任职的保安员必须按规定统一穿着 2000 式保安服装、佩戴保安标志。三星级以上的宾馆、酒店经市公安局审核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规定本单位保安员服装、标志。

六、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市区(榕城区、东山区、市经济开发试验区)范围内的保安服务业,必须到我局治安管理支队申报;揭东县、揭西县、惠来县、普宁市辖区内的保安服务业,必须到各县(市)公安机关治安部门申报。逾期不申报的,将依法从重查处。

七、保安人、各镇、村治安联防队员和其他单位人员,不得穿着和佩带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的服装或者标志。对穿着和佩带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将根据情节轻重,对保安服务组织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保安服务组织负责人和其它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或者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一)违反规定招聘保安员;
- (二)违反规定为保安员配备制式服装、标志、器械;
- (三)所属保安员在执行职务中违纪、违法,造成严重后果。

九、未经公安机关批准,擅自从事保安服务和设立保安培训机构,开展保安培训业务的,由揭阳市公安局依法予以取缔和处罚。

十、非法生产、仿制、销售保安制式服装、标志、证件及保安器械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及非法财物,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本通告自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一日起实施。

举报电话:0663-8253555

揭阳市公安局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从2006年7月起,《揭阳政报》更名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出版物。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行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签发后,应当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全文公布,同时在揭阳法制网站(<http://www.jyfh.org>)上公布。未经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原则上每月出版一期。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揭阳市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楼5楼

邮政编码:522010

准印证号:[2006]揭市印准字第001号

联系电话:(0663)8768095

传 真:(0663)8768093
